

#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to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20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梁春艳、杨雪为夫妻关系，**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梁春艳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雪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的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梁春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杨雪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此，梁春艳、杨雪夫妻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特点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引进了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加强职业经理人在公司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不断引入新的投资者，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但鉴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梁春艳、杨雪夫妻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带来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存在合同无效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公司及时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措施：1、**及时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并获得了行政许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

出具了编号为 0020151203047701 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显示“公司提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公司在三个月内办结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手续，即可领取资质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就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行政许可，取得资质证书只剩相关人员的备案手续；2、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实际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3、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均已取得了发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能力，不存在因资质问题与发包方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4、公司所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已履行完毕的项目皆取得了发包方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且发包方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在民事法律关系层面，不存在法律风险。5、对于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公司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之前签订但尚未竣工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鉴于发包方已经就公司的资质情况和履约能力出具了确认函，且公司申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经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在合同法的层面可以得到追认，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6、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无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情形，但公司实际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未受到发包方或业主的任何投诉或索赔。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导致受到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主张违约、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

## 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措施，但是公司仍存在因原工程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的风险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项目施工施工过程中，部分作业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工程对外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承揽建筑业施工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工程，需要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但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均是与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自然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存在合同无效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与自然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不存在被发包方提出确认合同无效的风险。**其余未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对存在向自然人进行分包情况的确认，合同无效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转包、分包问题，导致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针对劳务分包问题，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具有相应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虽然公司就劳务分包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从事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该业务属于建筑业

范畴，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从事该类业务，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因此也未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规范措施，因《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才能申请，公司已按照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整备好相关材料，待领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第一时间提交申请。

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定了有效的制度和执行监督措施，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同时，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表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建筑业专业工程施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 五、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并且以广东省内的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房地产企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主要客户对象。公司现已制定详细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将逐步拓展客户资源范围。但短期内如果广东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安防系统集成商，业务涵盖包括安防视频监控与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标准化整体机房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和集成业务，项目经验丰富，已经得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金融行业、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在国内日渐成熟，与国内外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的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差距。公司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保持竞争优势，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83%、67.16%和**70.84%**，速动比率为0.23、0.34、0.48，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

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实力及其周转状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规模的需要，通过向银行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短期资金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中国电信等信誉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并且公司对项目以及应收款项形成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出现合同纠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2%、25.75%、27.41%，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规模较小，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目前的业务局限于管理层较为熟悉的中山地区，本地优势较为明显，并在选择项目时设立了较高的盈利目标，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优秀的项目中去，并对其进行精细化的管理。随着中山地区市场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公司规模的扩大后，若技术上不能实现有效突破，项目管理能力上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或无法将服务市场无法辐射到周边或者更远的地区，公司可能将面临毛利率下降

的风险。

## **九、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557,433.69元、26,742,130.70元、32,060,838.74元，其中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占存货余额的79.89%、84.84%、88.26%。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将导致存货库龄变长，累计余额增大。

其中，公司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合作的通信业务采取先根据派发的图纸进行建设，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有结算额度时才正式签定合同，进行审计后，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的合作方式。在该种方式下，公司的结算进度完全受制于电信、移动公司的财务预算。该部分项目由于收入金额不可可靠确定，在未进行验收结算前，发生的成本在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科目下进行核算，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结算的通信项目余额为8,401,574.80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存在营运资金依赖股东借款补充的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补充。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银行取得贷款的规模也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股东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虽然，未来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会逐渐得到充实，但若公司

持续快速增长,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公司仍然存在依赖股东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风险。

## **十一、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系资金密集性行业,前期垫款比较多,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规模小,融资困难,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一方面与中山市弘轩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另一方面,积极争取获得银行授信,为配合信贷审查,公司存在通过与其他公司之间进行金额较大,频率较高的银行存款一进一出,形成较大的银行流水的行为。

公司对该部分往来通过其他应收、应付科目进行了正常的会计处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往来已结平,期末余额均为零。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逐渐规范,挂牌后公司融资渠道能够得到拓宽,融资难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该种现象将随之消失。并且公司已承诺规范资金管理,不再进行无经营实质的资金往来。但如果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银行融资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承诺,存在继续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2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	15
一、基本情况 .....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2
第二章公司业务 .....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	5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60
四、业务相关情况 .....	77
五、商业模式 .....	9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2
第三章公司治理 .....	1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19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122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24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24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126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13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13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137
第四章公司财务 .....	139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3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6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	19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	191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0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10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211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214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215
十二、重要债务情况 .....	24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25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58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262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64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65
十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	265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65
<b>第五章有关声明 .....</b>	<b>275</b>
<b>第六章附件 .....</b>	<b>277</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汇通科技	指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汇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6月变更为中山市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变更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科科技	指	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二、行业术语		
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的系统，根据应用需要，有机地组合成一体化的、功能更加强大的新型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B/S, C/S 模式	指	C/S结构，即Client/Server(客户机/服务器)结构，通过将任务合理分配到Client端和Server端，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早期的软件系统多以此作为首选设计标准。 B/S结构，即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结构，是对C/S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主要是利

		用了不断成熟的 WWW 浏览器技术, 结合浏览器的多种 Script 语言和 ActiveX 技术, 用通用浏览器就实现了原来需要复杂专用软件才能实现的强大功能, 并节约了开发成本, 是一种全新的软件系统构造技术。
高清卡口	指	公路车辆自动监测记录系统, 采用高性能工业摄像机作为前端的信息采集设备, 能够在照片上清晰的显示车辆的所有细节信息以及司机的面部特征, 并具有车牌自动识别功能的系统
BT、BLT 模式	指	BT: 英文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的缩写, 指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投资方式。 BLT: 英文Build-Lease-Transfer的(建造-租赁-移交)的缩写, 指发展商在项目建成后将项目以一定的租金出租给政府, 由政府经营, 授权期满后, 再将项目资产转让给政府的投资方式。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 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 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 所有的物品与网络的连接, 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云计算	指	云计算 (cloudcomputing)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指	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 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IMS Research	指	全球著名的电子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研究领域涵盖了半导体、无线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电力和电源、工控和安防等多个电子细分行业
智研数据中心	指	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专家, 是中国知名的研究报告提供商。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中国著名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中国安防》	指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刊, 是国内安防行业最权威的杂志, 提供权威准确的法规政策、标准信息、行业资讯, 拥有全面详实的安防产品库、安防商家库、安防解决方案库等。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指	国内唯一的一本由公安部行业主管机构支持,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编制的权威出版物。
大立科技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电子	指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电子	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PPP是一种公共产品供给新模式, 即“公私合作”, 是

	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或部门合作完成的一种融资、建设模式，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企业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的方式，来换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手段。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to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春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1,300,000 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20号

组织机构代码：73044976-6

邮编：528403

电话：0760-88309328

传真：0760-88889689

公司网址：<http://www.httk.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汇通科技**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11,300,000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发起人持有的 10,300,000 股股份不能转让。**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雪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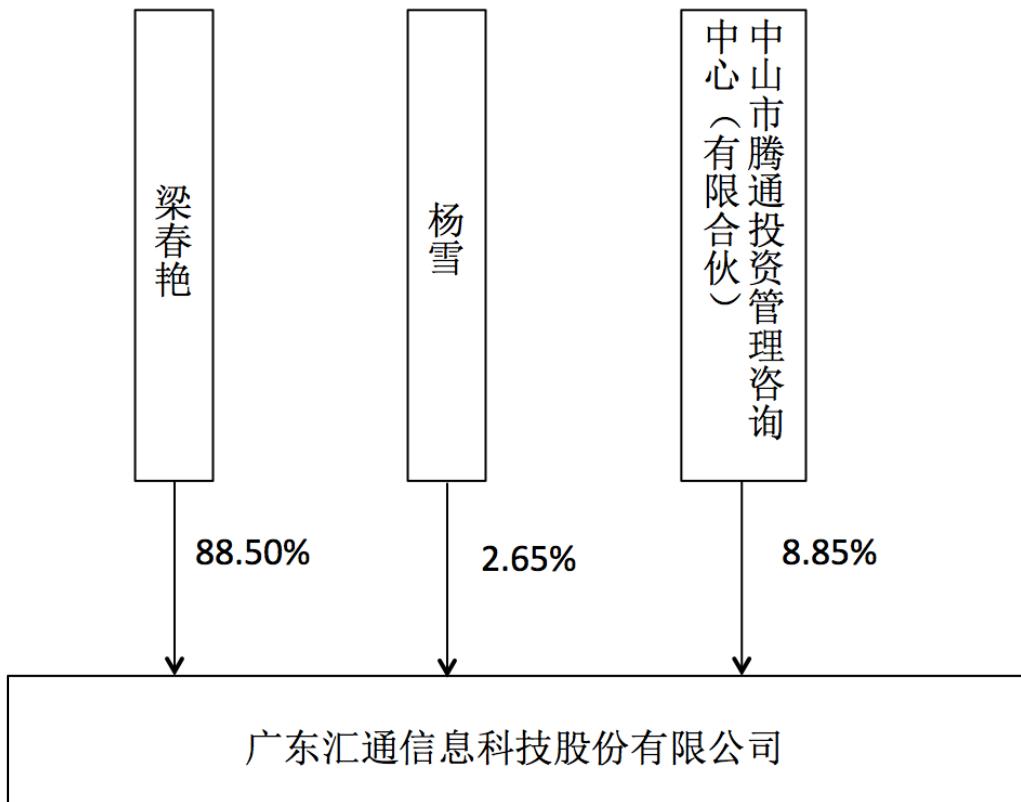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梁春艳	10,000,000	88.50	10,000,000
2	杨雪	300,000	2.65	300,000
3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85	666,667
合计		11,300,000	100.00	10,966,66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2001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自然人梁春艳、林俊生分别出资人民币 27 万元、3 万元设立了中山市汇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内字[2001]179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整。

2001年7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汇通网络的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20002006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住所地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银兴大厦五楼。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27.00	90.00
2	林俊生	货币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 (2) 2001年11月8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变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

2001年11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3) 2001年12月2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万元，原股东梁春艳增加出资人民币45万元，原股东林俊生增加出资人民币5万元。

2002年1月15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内字[2002]第02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万元，林俊生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72.00	90.00
2	林俊生	货币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 (4) 2002年11月15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变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产品、网络设备、办公耗材批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02年11月22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执会验内字(2002)第A006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万元，林俊生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万元，合计人民币2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90.00	90.00
2	林俊生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2年12月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5) 2003年3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万元。

2003年3月28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执会验内字(2003)第C003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万元，林俊生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号				
1	梁春艳	货币	198.00	90.00
2	林俊生	货币	22.00	10.00
合计			220.00	100.00

2003年4月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6) 2003年4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地

2003年4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将原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银兴大厦五楼”，变更为“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78号顺景新一居第五幢201、202房”。

2003年5月13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执会验内字中执会验内字(2003)第C006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万元，林俊生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万元，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270.00	90.00
2	林俊生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3年7月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7) 2004年8月19日，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产品、网络设备、办公耗材批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变更为“承接通信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楼宇设备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服务。”同意林俊生将所持有本

公司的 10%的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锦燕，同意并批准林俊生与何锦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梁春艳放弃优先购买林俊生股份的权利。

2004 年 8 月 13 日，林俊生与何锦燕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林俊生将拥有公司 1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何锦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270.00	90.00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8） 2005 年 6 月 6 日，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与资质证同时使用）。”，变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代理电信的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同意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9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9） 2006 年 2 月 3 日，变更经营地址

2006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原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78 号顺景新一居第五幢 201、202 房”变更为“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二层 11 号 17-20 卡商铺”。

2006 年 2 月 24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0） 2007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名称

2007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山市汇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1) 2008年3月19日,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何锦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共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雪。

2008年3月19日,何锦燕与杨雪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何锦燕将拥有公司1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杨雪。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270.00	90.00
2	杨雪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8年3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2) 2008年10月13日,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共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锦燕。

2008年9月15日,杨雪与何锦燕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杨雪将拥有公司10%的股权原价转让给何锦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270.00	90.00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8年10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3) 2009年9月26日,延长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6日，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9日，并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

#### (14) 2009年12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30万元，增加730万元由股东梁春艳个人出资，首期出资300万元，剩余430万元自核准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梁春艳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7.09%；何锦燕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2.91%。

2009年12月23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超会字(2009)第21200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0	570	95.00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2.910	30	5.00
合计			1,030.00	100.00	600	100.00

2009年12月2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5) 2010年5月28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梁春艳个人以货币形式增加100万元实收资本。

2010年6月7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中超验字(2010)第206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100万元，即汇通信息已累计收到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	------	------	----	----

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0	670	95.71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2.910	30	4.29
合计			1,030.00	100.00	700	100.00

2010年6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6) 2010年9月25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变更为850万元，梁春艳个人以货币形式增加150万元实收资本。

2010年10月12日，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中超验字(2010)第210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150万元；即汇通信息已累计收到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5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0	820	96.47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2.910	30	3.53
合计			1,030.00	100.00	850	100.00

2010年10月2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7) 2011年2月23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实收资本由850万元变更为980万元，梁春艳个人以货币形式增加130万元实收资本。

2011年2月25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中超验字(2011)第2020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增资款人民币130万元；即汇通信息已累计收到梁

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 6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0	950	96.94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2.910	30	3.06
合计			1,030.00	100.00	980	100.00

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8）2011 年 4 月 12 日，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980 万元变更为 1,030 万元，梁春艳个人以货币形式增加 50 万元实收资本。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变更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中超越验字（2011）第 204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第五期增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即汇通信息已累计收到梁春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 73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3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	------	------	----	----

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0	1000	97.09
2	何锦燕	货币	30.00	2.910	30	2.91
合计			1,030.00	100.00	1030	100.00

2011年4月2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9) 2011年6月1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6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山市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20) 2013年6月20日，变更住所地

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住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17-20卡二层商铺”，变更为“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20号”。

2013年7月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21) 2014年5月28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变更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22) 2015年8月24日，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何锦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91%共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杨雪。其他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该股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4日，何锦燕与杨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何锦燕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杨雪。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春艳	货币	1,000.00	97.09
2	杨雪	货币	30.00	2.91
合计			1,030.00	100.00

2015年8月2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23) 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13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908,121.28元。2015年10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120,062.90元。

2015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08,121.28元折股1,0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

大于股本部分共计人民币 8,608,121.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起人梁春艳、杨雪共同签署了《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8,908,121.28 元折股 1,0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人民币 8,608,121.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桂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起人梁春艳、杨雪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梁春艳、杨 雪、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伍小平、周建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桂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春艳，住所为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春艳	10,000,000	10,000,000	97.09	净资产折股
2	杨雪	300,000	300,000	2.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300,000	10,300,000	100.00	/

#### (24) 2016年2月,定向增发

汇通科技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春艳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6年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2016年2月5日,汇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梁春艳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100%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由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发行对象为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6年2月5日,发行对象进行了认购、缴款。此次定向发行结果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21013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金额5,000,000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春艳	10,000,000	10,000,000	88.50	净资产折股
2	杨雪	300,000	300,000	2.65	净资产折股
3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8.85	货币
	合计	11,300,000	11,300,000	100.00	/

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 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1年7月4日，梁春艳、林俊生共同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企业中山市汇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梁春艳出资27万元，占公司90%股份，林俊生出资3万元，占公司10%股份。林俊生出资人民币3万元系替梁春艳代持。代持原因系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必须为2人以上。梁春艳因不能设立一个100%控股的一人公司，便让林俊生代持10%的股份。

2001年12月26日至2003年4月25日期间，公司注册资本从3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期间林俊生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万元，皆系梁春艳实际出资，由林俊生代持。

2004年8月12日，林俊生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何锦燕，该次转让的原因系林俊生因个人原因不方便再为梁春艳代持股份，梁春艳另行找到何锦燕代持，并将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转至何锦燕名下。

2008年3月19日，何锦燕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股东杨雪。该次转让的原因系2007年11月，梁春艳与杨雪登记结婚，成为夫妻关系，梁春

艳、杨雪夫妻认为无须再让第三方代持股份，便将何锦燕所代持股份转让至杨雪名下。

2008年9月15日，杨雪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股东何锦燕，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代持原因为梁春艳、杨雪夫妻准备以杨雪的名义持有从事汇通科技上游产品销售公司即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避免因为和汇通科技的股东相同，导致其他与汇通科技有竞争关系的施工企业不向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便将杨雪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重新由何锦燕代持。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8月21日，何锦燕将持有公司2.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股东杨雪。该次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清理代持，将何锦燕所代持股份，转让至杨雪名下。

###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梁春艳、杨雪、林俊生、何锦燕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梁春艳、杨雪、林俊生、何锦燕各方就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代持行为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因该等代持或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税负风险，由梁春艳、杨雪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梁春艳、杨雪将予以赔偿。

### （四）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 （五）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梁春艳持有公司 88.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梁春艳、杨雪为夫妻关系，其中梁春艳直接持有公司 88.50%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雪直接持有公司 2.65%的股份，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杨雪还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 72.20%，为腾通投资管理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腾通投资管理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85%的股份。梁春艳、杨雪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 梁春艳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大专在读，2011 年就读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8 年至 2000 年任阳江市邮电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春艳先生持有公司 88.50%的股份，除此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股权）。**

#### 2) 杨雪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法学专业。2000 年至 2005 任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售楼部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雪女士除持有公司 2.65%的股份外，还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 72.20%。

### （3）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控股股东梁春艳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无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见下文“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披露。

##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2000MA4ULPNB0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 11 号 21-22 卡（21 卡之一），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雪，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由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投资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除此之外，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本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1	杨雪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货币	3,610,000	70.10%	3,610,000	72.20%
2	罗泉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50,000	4.85%	250,000	5.00%
3	梁辑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50,000	4.85%	250,000	5.00%
4	曾志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50,000	4.85%	250,000	5.00%
5	陈桂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货币	40,000	0.78%	40,000	0.80%
6	游冰枫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货币	250,000	4.85%	250,000	5.00%
7	伍小平	有限合伙人	监事、通信部经理	货币	100,000	1.94%		
8	刘唐益	有限合伙人	平安城市及智能交通事业部副经理	货币	50,000	0.97%		
9	高丽春	有限合伙人	会计	货币	50,000	0.97%	50,000	1.00%
10	周建强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设计中心经理	货币	75,000	1.46%	75,000	1.50%
11	阮明健	有限合伙人	建筑智能化事业部组长	货币	30,000	0.58%	30,000	0.60%
12	吕焱兵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货币	150,000	2.91%	150,000	3.00%
13	莫怀欢	有限合伙人	会计	货币	15,000	0.29%	15,000	0.30%
14	李容初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总务	货币	30,000	0.58%	30,000	0.60%
合计	/	/	/	/	5,15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4、股东性质

公司股东分别为梁春艳、杨雪、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性质为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其中，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为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投资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春艳和杨雪，两人为夫妻关系。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腾通投资管理咨询的合伙共 14 名，其中，杨雪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13 名，分别为罗泉华、梁辑华、曾志成、陈桂芳、游冰枫、伍小平、刘唐益、高丽春、周建强、阮明健、吕焱兵、莫怀欢、李容初。其中，杨雪为汇通科技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泉华、梁辑华、曾志成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桂芳、伍小平、周建强为公司监事。

## 6、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梁春艳 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1)梁春艳先生”。

#### 2、曾志成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电子信息技术专业。2005 年至 2006 年任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东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志成还担任中山市晟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的份额。**

### 3、杨雪 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杨雪女士”。

### 4、罗泉华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泉华同时担任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担任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泉华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股份，持有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0%份额，**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的份额。**

### 5、梁辑华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广东省阳江市技工学校电工专业。2003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辑华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的份额。**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1、陈桂芳 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在读，2014 年就读于中山市广播电视台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山市众达电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中山市奥敏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桂芳没有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8%的份额。**

## 2、伍小平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 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9 年至 2000 任东莞大朗职业中学电脑培训中心培训教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东莞加威五金制品厂绘图员；2003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今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伍小平没有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认缴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4%的份额。**

## 3、周建强 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2010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智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任台州市宏帆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建强没有在本公司以外担任其他职务，**持有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的份额。**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梁春艳 先生

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之“1)梁春艳先生”。

## 2、曾志成 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2、曾志成先生”。

## 3、罗泉华 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4、罗泉华先生”。

## 4、梁辑华 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5、梁辑华先生”。

## 5、杨雪 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杨雪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梁春艳、杨雪为夫妻关系，梁春艳、梁辑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合法合规。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违法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春艳和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雪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春艳和董事、副总经理梁辑华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84.36	5,148.58	4,530.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0.81	1,690.95	1,56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0.81	1,690.95	1,535.85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4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70.84%</b>	67.16%	65.83%
流动比率（倍）	1.40	1.12	1.09
速动比率（倍）	0.48	0.34	0.2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1.71	3,577.68	3,280.42
净利润（万元）	199.86	151.32	21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86	155.10	2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3	151.55	20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3	155.32	200.30
毛利率（%）	27.41	25.75	30.02
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61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63	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75	11.87	31.6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02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99	297.68	-31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9	-0.31

注：股份公司成立前，每股数据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本按照股改的折股比例模拟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2016年2月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b>每股收益</b>	0.18	0.19	0.15
<b>净资产收益率(%)</b>	8.72	11.16	9.61
<b>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0.19	-0.21	0.29
<b>每股净资产</b>	2.12	1.84	1.64
<b>母公司资产负债率(%)</b>	65.77	70.84	67.16
<b>流动比率</b>	1.54	1.40	1.12

**注：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146135号数据为基数，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赵琼

项目小组成员：赵琼、喻英德、万颖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秋楠

经办律师：张秋楠

经办律师：芦道宾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 203 室

电话：0760-88836110

传真：0760-888361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小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昭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99 号首层二卡

电话：0760-88868772

传真：0760-88881658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建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彦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及工程运维商，主要承接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以及通信系统建设工程，为客户提供先进、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提供、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公司具备软件定制开发能力，能与客户一同快速成长、发展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金融行业、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公司项目实施和运维经验丰富，既了解上游的产品和技术，也了解下游行业市场与用户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以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发展为契机，聚焦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凭借“以人为本、客户满意、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持续改进”的服务精神和“专业、敬业、高效、诚信”的经营服务理念，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技术。在安全防范领域做深、做强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布局，纵向延伸，与业内顶尖大型安防生产厂商如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星微、中星电子、中威等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加大研发投入，并拥有多项自主创新的技术。另外，公司结合以往通信集成业务的经营经验，与电信企业通过协同优势互补的方法推出了智能社区、智能家庭的平台产品，以数字平台作为载体，提供第三方信息化服务接入的渠道，以第三方服务企业的专业化优势，为用户提供优质、有效的信息服务，实现了从企业到用户的点对点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版块：平安城市业务、智能业务以及通信业务。目前，平安城市、智能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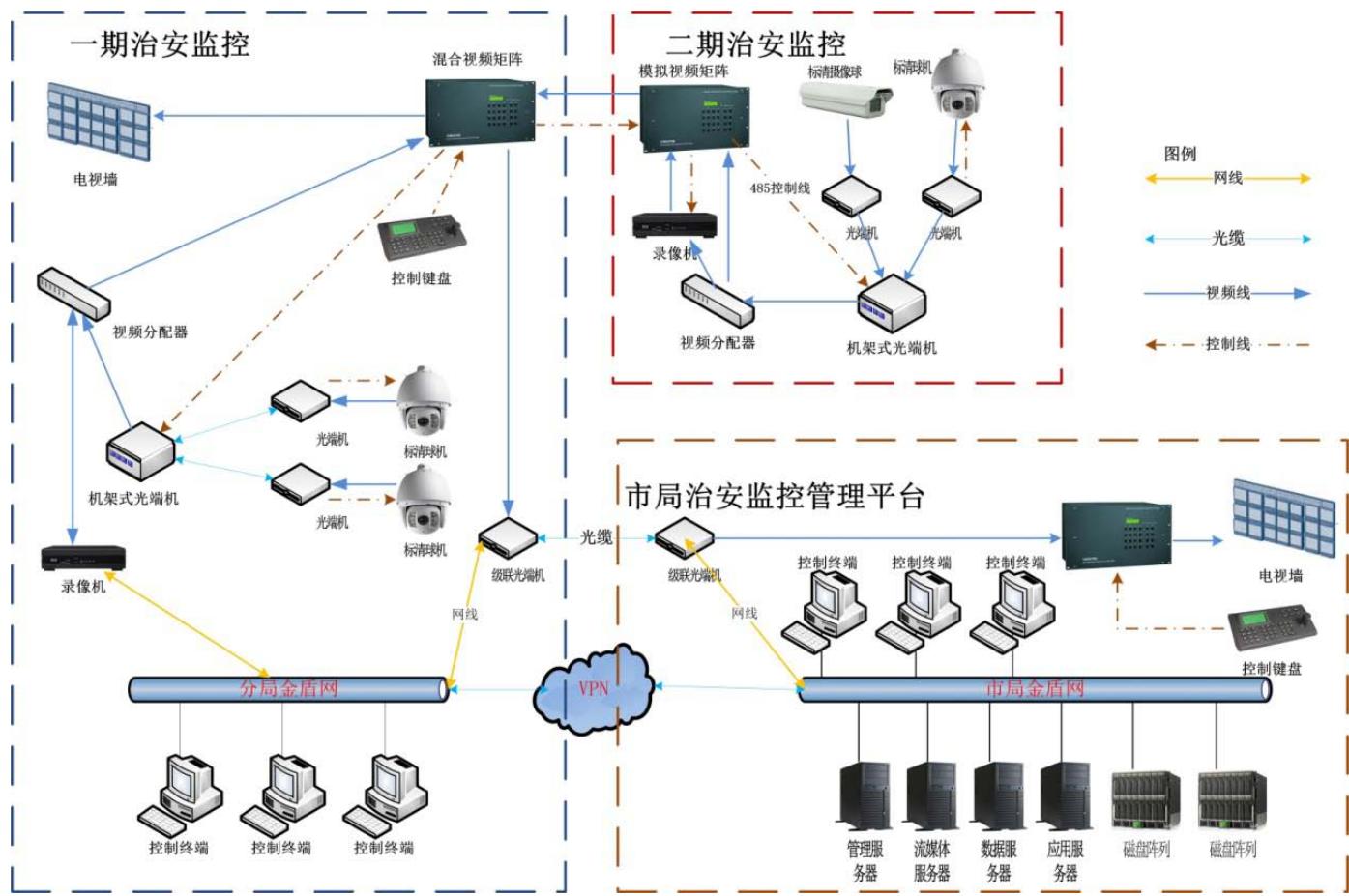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应用系统平台研发，针对设计方案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并对安防系统实施施工、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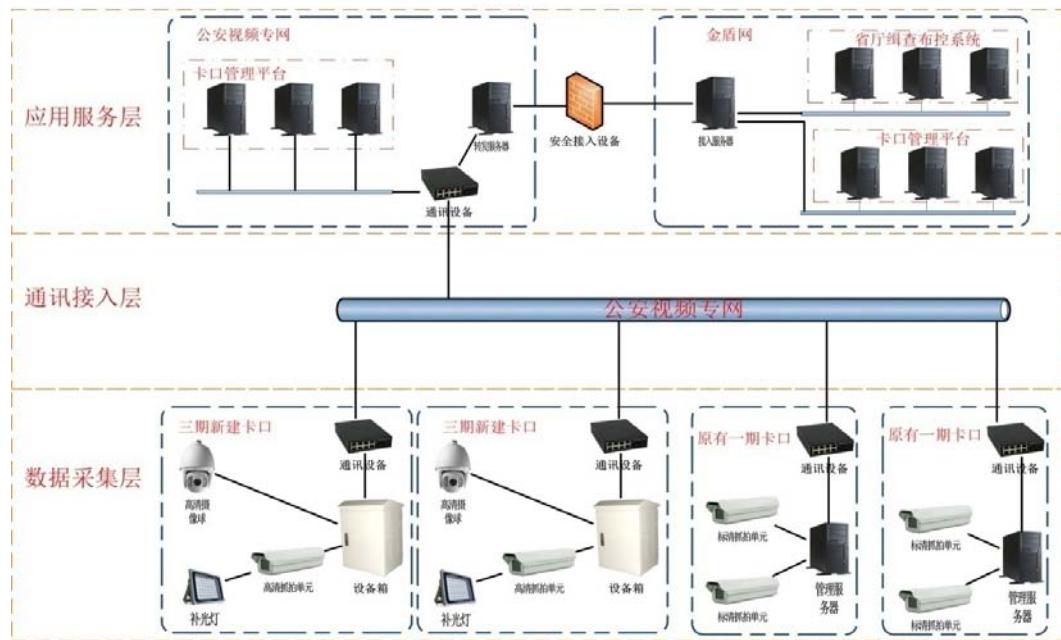
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增值服务。目前，平安城市工程、电信、司法、政府、社区项目等重点安防应用领域是公司重点介入的领域。

## 1、平安城市业务

平安城市项目是一个长期建设与维护项目，公司目前主要负责第三期建设与一期改造，将一期建设的系统融入二期新系统中，实现整体协同作用。公司通过把采集到的各种视频、音频、信号等信息融入到客户的信息管理平台之中，根据城市区域、场所、道路的分布情况对不同地方的安全等级进行划分，提供相应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采购实现安防解决方案所需设备或使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并对整体系统实施安装、施工、集成及其他定制化服务。总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平安城市安防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主要架构由前端数据采集系统、传输网络系统、数据存储系统、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等部分组成，主要涉及音视频的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共享等环节。解决方案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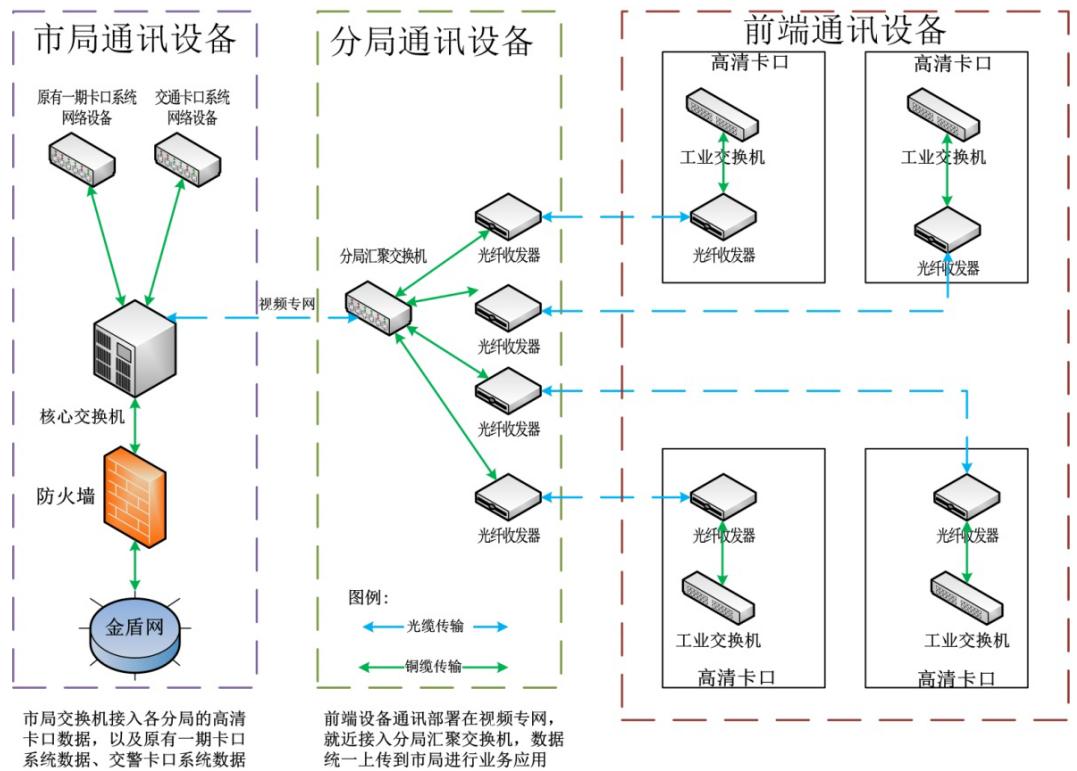


### (1) 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前端数据采集系统主要由各监控点组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对不同的监控位置、监控对象、监控重要性采用不同设备及网络结构，对模拟音视频信号进行采集转换和网络传输，利用编码器将数字视频信号用双流方式，发送给相应存储局域网络设备进行录像存储，或发送给解码器进行现场监控，实现车辆检测、图像采集识别、监控地段状态视频图像等数据信息的采集，并能对车辆通过监测区域过程进行分析、自动记录违反行为，为指挥人员提供实时直观的信息，对监控范围的各种治安突发事件进行录像并取证。

### (2) 传输网络系统

传输网络系统主要实现前端网络设备数据交换以及前端设备与中心设备的通讯，将前端采集信息实时传输到中心平台，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由于监控系统中普遍存在覆盖范围广、监控点数多、环境干扰大、监控点流量大、整网流量巨大、实时监控多等特性，公司需对不同的系统规模构建不同形态的高品质、低损耗监控专用IP网络，监控业务独立专网承载，使用光纤传输以保证传输速率及运行的稳定可靠性。传输网络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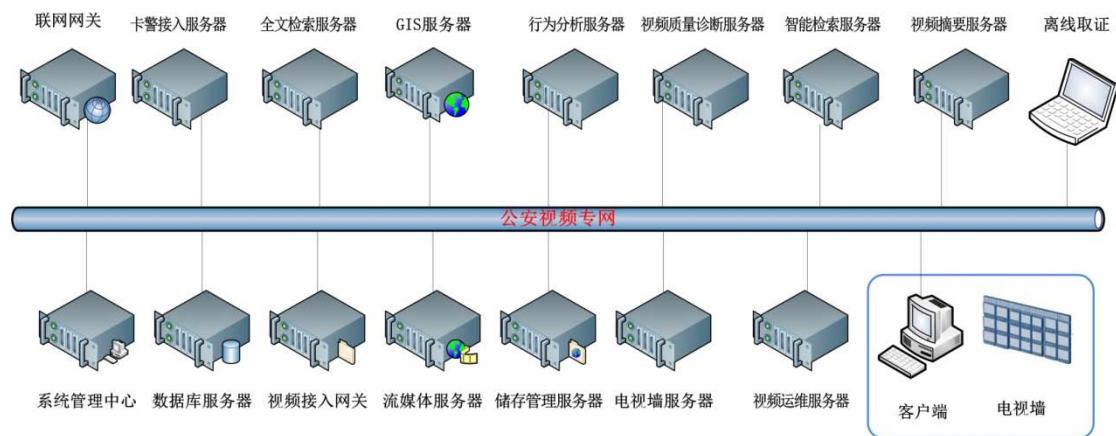
### (3) 数据存储系统

数据存储系统主要通过存储局域网络对城域联网监控所产生的海量视频信息进行存储。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灵活设计、部署存储设备和数据管理器, 实现根据数据类型、特点及重要性进行区别存储以及统一管理。同时, 在进行存储系统设计时,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未来扩展的可能性, 确保在存储容量需求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 能够简单、快速地进行系统扩容, 不会出现扩容困难或受限于系统初始设计等问题。

### (4) 监控系统管理系统

监控系统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管理平台、媒体转发、客户端、电视墙、应用服务器等设备及软件系统。公司提供的管理平台主要依托采集点传输的数据, 对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存储, 综合化汇总分析。该系统包含了数据库服务器、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储存管理服务器等设备。管理平台基本架构图如下: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该平台应用模块全面、设计灵活，可从复杂的存储设备管理信息中抽象出与监控业务相关的信息。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为不同项目定制化的设计该平台的各软件功能模块，采购可实现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流媒体转发、存储管理、GIS应用服务、行为分析服务、视频质量诊断服务、智能化检索、视频分析摘要、离线取证等功能的软件设备，并针对前端执勤部门、执法部门领导及管理维护人员不同的业务需求分别提供B/S和C/S模式监控客户端。由此，相关部门可进行监控点快速定位、对各监控点实施预览统计、视频自动巡视、录像回放、全功能云台控制并执行分组轮巡及快速设置紧急预案等任务，高效、快捷地获取现场的第一手资料，有效指挥调动相关资源，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在该平台的管理下，各子系统互相协同、层次清晰，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安防管理设施和资源为相关权责单位提供各类信息。另外，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功能以及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对系统内大量存储设备的集中管理以及存储资源的动态分配，减少服务器设备的投资，节约投入成本。

公司该项业务的自主品牌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效果图	功能简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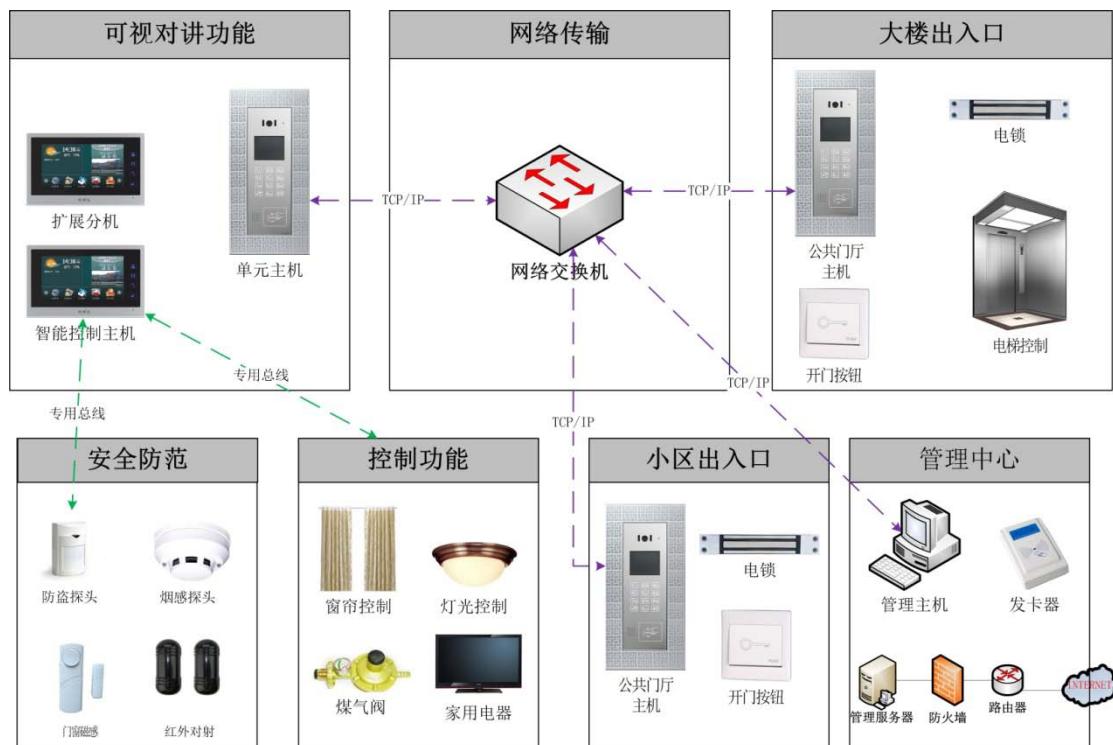
1	SVAC 1080P 20X红外 球机	VS-IPD61 20HC20S- R-T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频编码支持 SVAC 国家标准, 兼容 H.264 标准、内置 20 倍进口光学变倍机芯</li> <li>• 支持高达 1920x1080@25fps 的高清视频编码、SVAC-SVC 规范的双码流、ROI 增强编码、监控扩展信息</li> <li>• 支持加密和认证,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li> <li>• 支持图像参数和编码参数动态配置</li> <li>• 支持空闲动作、方向指示、三维定位、断电记忆等功能</li> <li>•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抓拍和 TF 卡前端存储、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PPPoE、SMTP、RTSP、uPnP、NTP 等多种网络协议</li> <li>• 内置 Web Server, 支持多用户登陆, 支持多种平台接入(GB/T28181, VISS 等)</li> </ul>
2	SVAC高 清网络 枪式摄 像机	VS-IPC60 91HC20S-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频编码支持 SVAC 国家标准, 兼容 H.264 标准</li> <li>• 采用 21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li> <li>• 支持高达 1920x1080@25fps 高清视频编码、SVAC-SVC 规范的双码流、ROI 增强编码、监控扩展信息</li> <li>• 支持加密和认证,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li> <li>• 支持图像参数和编码参数动态配置</li> <li>•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抓拍和 TF 卡前端存储、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 CVBS 本地视频输出、按键复位以恢复出厂设置</li> <li>• 采用无风扇设计, 稳定可靠, 使用寿命长</li> <li>• 支持 PPPoE、SMTP、RTSP、uPnP、NTP 等多种网络协议</li> <li>• 内置 Web Server, 支持多用户登陆, 支持多种平台接入(GB/T 28181, VISS 等)</li> </ul>

## 2、智能化业务

公司以建筑为平台, 根据客户的需求,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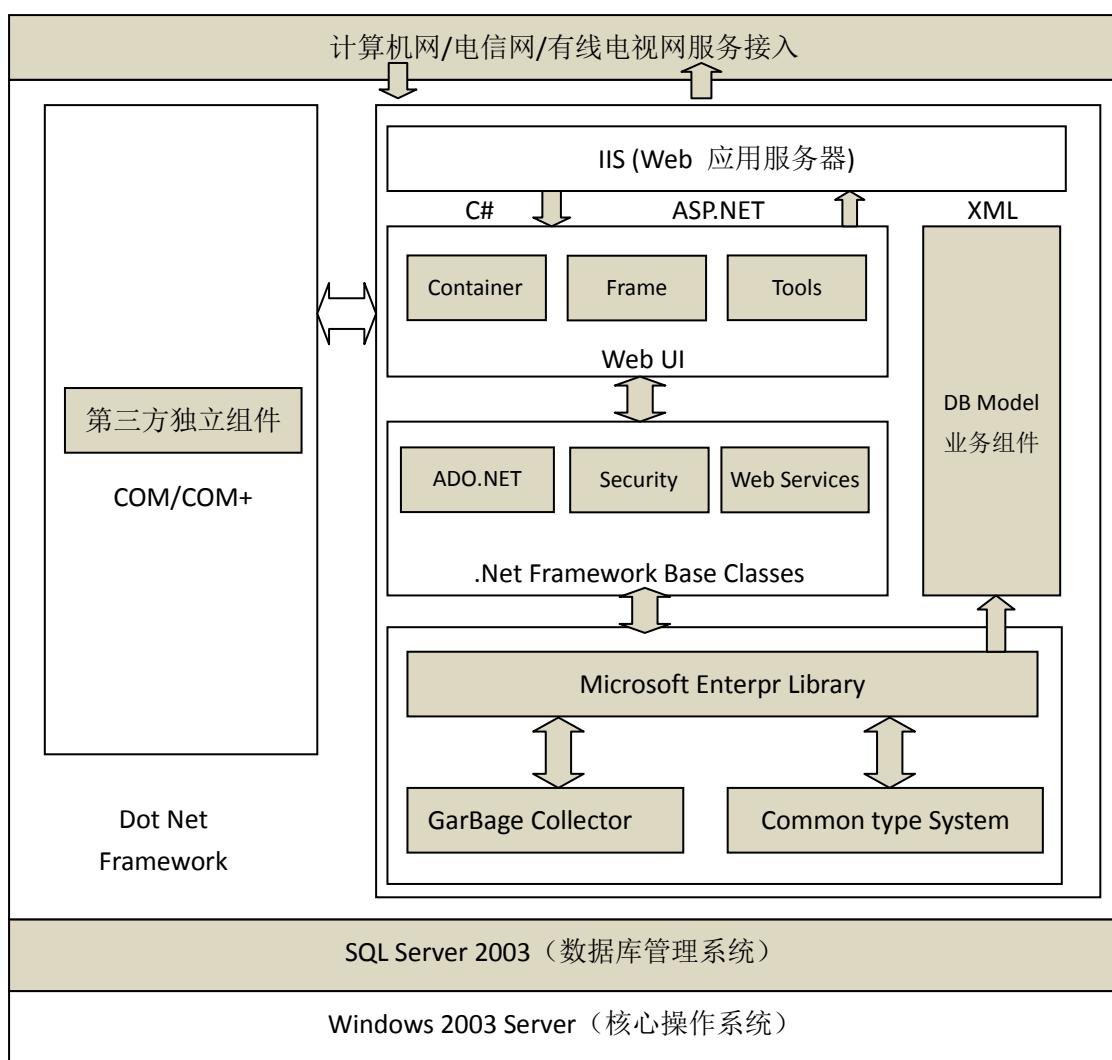
技术等设计智能化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外部采购实现该方案所需设备或使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对整体系统实施安装、施工，实现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及消费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监控系统、周界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弱电配套保障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公司提供的可视对讲系统为例。可视对讲系统是一种针对工程商与现代物业要求设计的保安系统，以管理中心为核心，以楼宇可视对讲为主体，可与计算机系统相连接，实现呼叫、对讲、监视、开锁、联网、文字/图片信息发布、住户/访客留影留言、安防报警、户户对讲、远程视频监控、广告播放、电子相框、多媒体播放、电梯联控、社区联网服务等多种功能，达到物业综合管理的最佳要求。具体结构图如下：



另外，公司还拥有自主研发的数字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是以“三网融合”为背景，以业务服务为中心的一个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移植性，能广泛整合各种优质服务资源，应用功能高，能够满足社区智能化具体功能需求。公司以 TCP/IP 协议数字综合服务平台、智能数据采集及设备控制技术为

核心关键技术搭建平台、数据库、后台运营管理，使终端客户可利用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在平台中实现视频设备、音频设备、光影设备、家居家电或其他接入的电器硬件的集成管理。另外，该平台还建立了基于接入系统的网络服务、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等的具体功能模块，客户可在开通网络后利用终端设备应用具体功能模块。通过该平台，终端用户可享受包括洗衣服务、医药配送、水电维修、物流配送、生活资讯、生活单据处理、网上购物等特色服务，未来更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与可信度高的商家合作，有针对性的逐步完善数字社区建设。该平台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智能业务的自主品牌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效果图	功能简述
----	------	------	-------	------

1	7寸可视对讲主机	EL-88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数字彩色可视对讲;</li> <li>多媒体播放;</li> <li>广告发布;</li> <li>访客留影留言;</li> <li>可扩展 IC/ID 门禁模块;</li> <li>软件可自由升级</li> </ul>
2	7寸可视对讲室内分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户户对讲功能;</li> <li>访客图像抓拍功能;</li> <li>采用多按键组合+菜单功能;</li> <li>可主动呼叫管理机;</li> <li>可被门口机、围墙机或管理机呼叫;</li> <li>8 个有线分区报警;</li> <li>集成信息发布存储功能;</li> <li>预留 RS485 串口接口;</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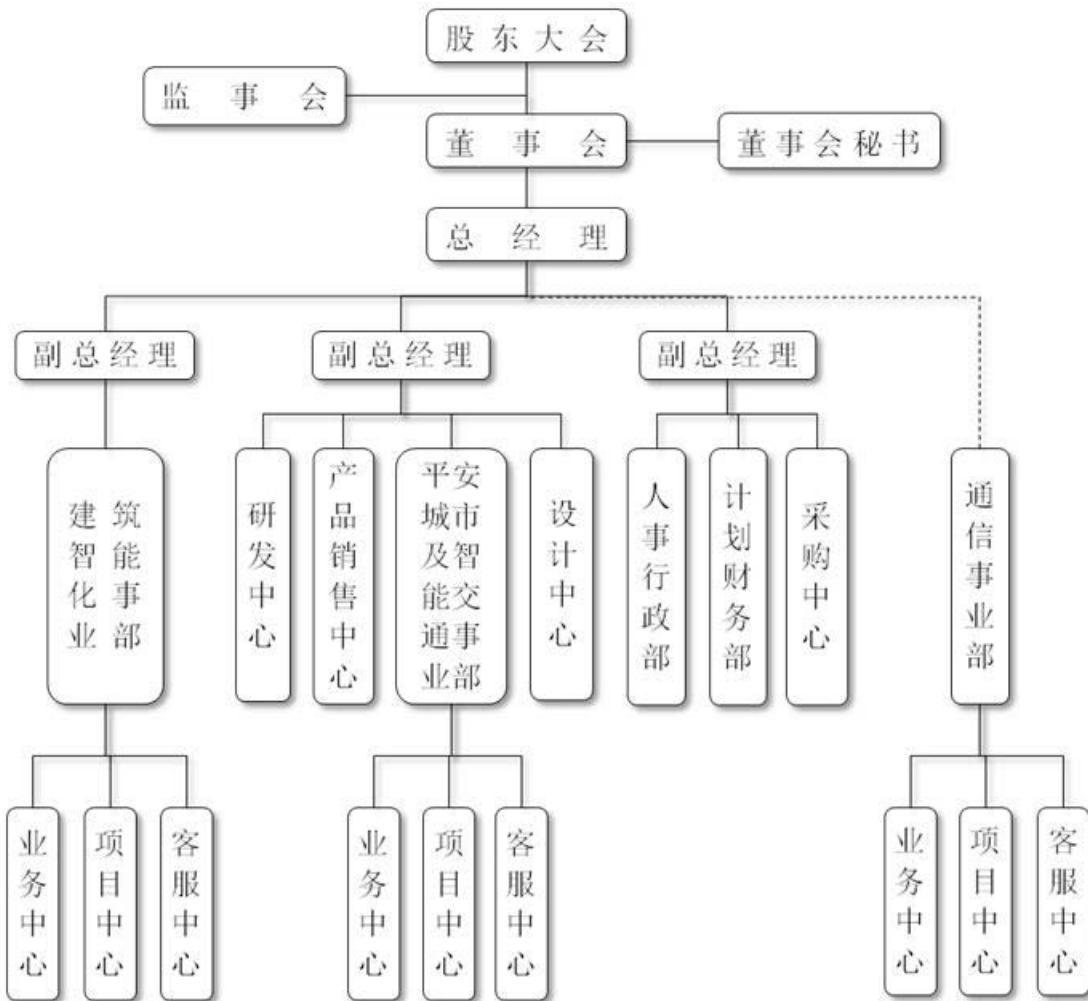
### 3、通信业务

公司的通信工程业务集通信及相关专业的工程施工、维护于一体，主要进行各类通信有线网的光电缆线路、综合布线、管道、设备专业的安装、调测、维护以及通信无线网的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的施工、调测、维护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通信运营商以及各大地产开发商。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组织结构介绍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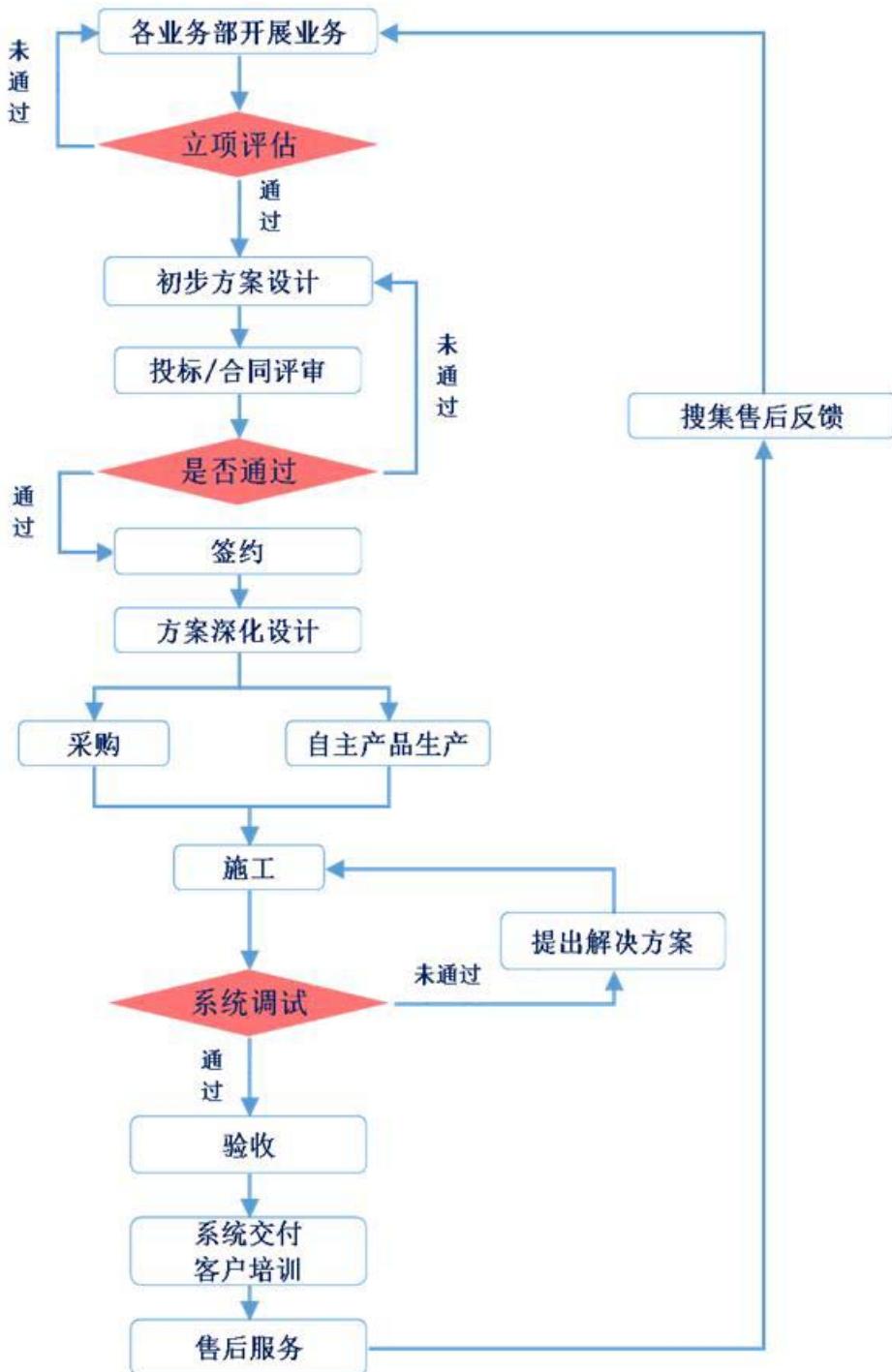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体战略与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目标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审议批准提供质量活动所需的资源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主持办公、行政例会，检查、督促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
2	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和绩效考评；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公司文件的上传下达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文件的收发、归档及证、照、章的申请、使用、年审、变更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法务；组织公司企业文化活动。

3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公司一切资金的往来，公司资产、成本、费用控制和管理，各经济项目的成本核算；各种税收的申报、各种统计报表的上报，员工社保工作的办理；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落实执行。按照国家财务、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行业特征，科学合理地组织财务活动，制定统一、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体系。
4	产品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合理划分销售区域，明确市场定位，协调各区域之间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供求趋势，制订以市场整合和产能平衡为目标的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负责公司业务的开拓、项目洽谈及产品销售工作，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切实做各区域的业务，稳定老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
5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软件、硬件产品的信息收集、研发、技术洽谈、销售协助工作，技术方案、研发文件、报价编写、投标文件汇编及参加投标工作等，对研发设计进行深化、组织实施、成本控制、测试、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对项目产品的调研、研讨、推动、实施，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及培训等。
6	设计中心	负责分析策划需求，充分理解策划意图，设计项目平面方案；负责各类项目布局的平面设计资料，负责公司所洽谈工程项目的方案，编制工程（预）结算、协助项目组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制装订及存档，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经公司评估决定参加的投标项目负责技术方案、商务文件、报价的编写，投标文件的汇编及参加投标工作，做好设计、商务工程资料方面的协调工作。
7	客服中心	负责维护巩固客户良好关系，接收及处理客户咨询、客服的投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响应报修，及时到现场或安排人员为客户处理问题，对服务进行跟踪及回访，全面负责客户服务的统筹工作和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客户服务反馈工作程序、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编制每周、月、季工程故障报表等。
8	采购中心	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价格洽谈，合同的签订，材料、设备等物料等入库，熟悉公司质量方针，并能严格按照 ISO 体系要求，以保证供应商的优良性。负责监督、控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及品质情况以及物料订购交期控制。
9	建筑智能化事业部	负责公司建筑类智能化业务的信息收集、开拓、业务洽谈及产品销售工作，技术方案、商务文件、报价编写、投标文件汇编及参加投标工作等，对所承接的业务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预算、组织实施、成本控制、建设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及客户咨询、客服投诉、客户处理等一切相关工作，并对业务项目进行款项回笼、追收等工作
10	平安城市与智	负责公司平安城市与智能交通业务的信息收集、开拓、业务洽谈及产品销售工作，技术方案、商务文件、报价编写、投标文件汇编及参加投标工作等，

	能交通 事业部	对所承接的业务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预算、组织实施、成本控制、建设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及客户咨询、客服投诉、客户处理等一切相关工作，并对业务项目进行款项回笼、追收等工作
11	通信事 业部	负责公司通信业务的信息收集、开拓、业务洽谈及产品销售工作，技术方案、商务文件、报价编写、投标文件汇编及参加投标工作等，对所承接的业务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预算、组织实施、成本控制、建设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及客户咨询、客服投诉、客户处理等一切相关工作，并对业务项目进行款项回笼、追收等工作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承接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金融行业、房地产企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以及通信系统建设工程。上述业务均由各事业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业务环节环环相扣。业务流程图如下：



其中：

### 1、采购流程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公司供应商认证的供应商会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基本采购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环节组成：

#### (1) 制定材料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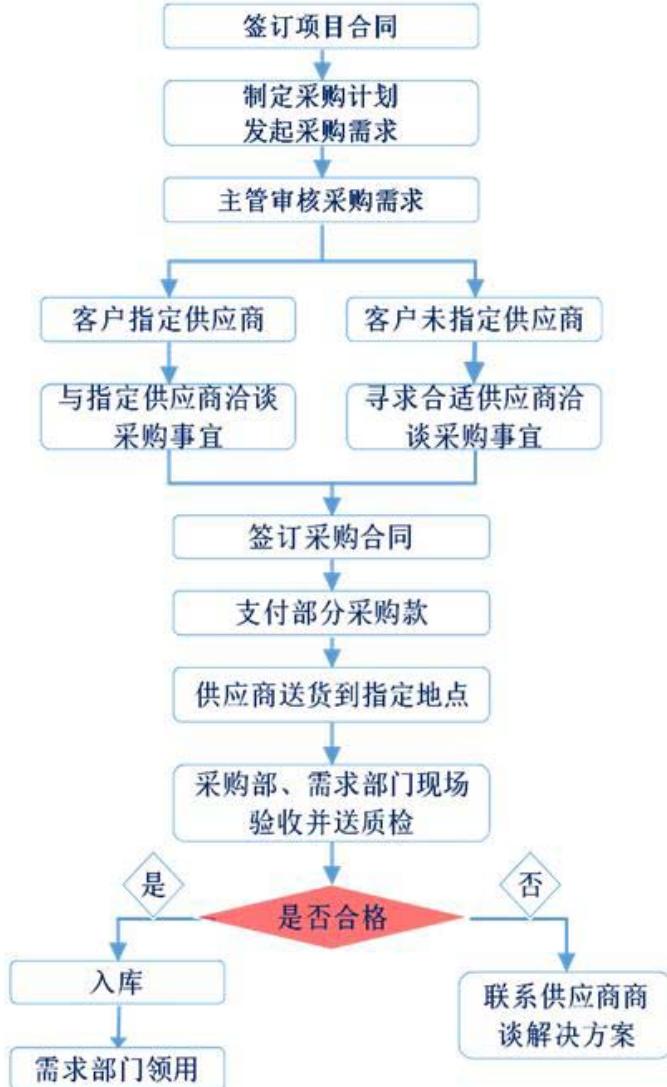
在项目、产品的设计方案确定完成以后，设计工程师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材料清单。项目负责人将方案实施计划拆分成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或请购单，相关领导审批完成后转发至采购部门用来作为采购业务依据。

### （2）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

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项目，采购人员在收到已审批的材料采购计划或请购单后与制定供应商商谈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客户未指定供应商项目，采购中心则按已通过审批的系统清单、设备型号、参数和功能要求，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来选择外部供应商或者采用自有品牌产品。对于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的项目，采购人员会与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就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水平、运输条件、结算方式等项内容达成一致，并以购销合同的形式确定。

### （3）验收入库

采购中心依据合约规定，督促厂商按时交货。货到后，需求部门、仓管人员到现场对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送质检。



## 2、项目设计流程

### (1) 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每个项目进行初期，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客户进行现场勘察，技术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依据项目特点、客户运营模式及特点，以及项目的投资规模等技术经济指标制定成套技术方案，并制定与工程相符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客户进行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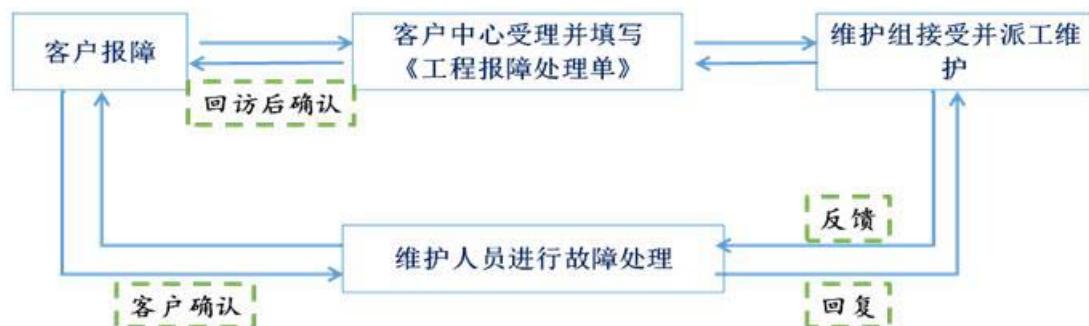
###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在项目方案通过客户会审、并与公司签约后，技术设计人员依据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对安全防范系统、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程序、通信建设及网络系统等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与审定。技术的分析和审定过程也是对总体方案的具体

实现过程，各项系统结构设计、系统间链接设计、关键参数分析、系统优化都在该阶段完成。在此阶段，设计师要对所设计的需求进行结构优化，对所选用系统型号和配置进行匹配优选，以实现最佳性价比配置。深化设计是在技术设计完成后，针对项目需求及原始图纸的进行更深一层次的设计工作。在此阶段，设计师依据技术设计的各系统配图的技术要求，设计出实施用图和量。

### 3、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各事业部均设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客户报障并协调进行维修、维护。各项目开工时，公司将为客户准备客服联络表，以便客户报障及其他业务联络。在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报障后，需填写《报障处理单》（一式三份）报给维护组，由维护组主管签收并落实维护人员后，归档备查。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响应，实施维护、维修。维护人员对故障处理好后，必须让客户在《报障处理单》上签名确认，然后将该单带回公司并及时报维护主管确认后交给客服中心人员备案。客服中心人员收到客户签字的《报障处理单》后会及时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以确定客户报障得到妥善解决。若属实则在该单上确认，表示完成维护工作；若不属实则不予确认，表示维护工作尚未完成，维护组必须重新处理。公司对客户服务高度重视，强调及时响应，并规定故障响应时限为：中山城区——8小时内、中山镇区——24小时内；中山以外地区——3个工作日内。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技术特点和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使用情况

1	汇通门禁系统	<p>该系统集微机自动识别技术和现代安全管理措施为一体，它涉及电子，机械，光学，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生物技术等诸多新技术。它是解决重要部门出入口实现安全防范管理的有效措施。</p>	<p>该系统具有对门户出入实时控制、实时监控、保安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它主要方便内部员工出入，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也是现在公共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技术手段。</p> <p>主要功能包括：自动验证、鉴别出入人员的身份，完成人员的出入控制，限制无关人员的进入；支持二代身份证、居住证、IC/ID 卡、EM 卡、CPU 卡作为门禁出入识别卡；集成访客管理，外来人员过证件快速登记发卡；刷卡联动拍照和录像功能；门内人数统计和人员快速定位功能；短信、邮件提醒：如遇火警、非法开门，系统可通过短信发出相应提醒；超大容量脱机记录存储，数据停电 10 年不丢失；电子地图：常规操作都能在电子地图上完成，更直观的掌控所有通道；支持 B/S 结构远程 Web 报表查询功能；可根据客户要求、开发接入公安部门部分开放的 SDK 包数据库，实现身份证黑名单，在逃人员，案底人员等刷卡报警提醒，并可实时上传至各公安分局等。</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2	汇通停车场管理系统	<p>通过计算机、网络设备、车道管理设备搭建的一套对停车场车辆出入、场内车流引导、收取停车费进行管理的网络系统。</p>	<p>汇通停车场云平台管理软件是一个以非接触式 IC 卡为车辆出入停车场凭证、以车辆图像对比，车辆车牌识别管理为核心的多媒体综合车辆收费管理系统。</p> <p>主要功能包括：实时监控、充值管理、停车区域管理、LED 通道设置、进出报表等。接入摄像机可对停车场进出口进行监控和录像，并由事件（如刷卡）触发进行车辆抓拍、车牌识别、车牌抓拍、人像抓拍、证件抓拍等，并把图像数据上传至管理数据库，实现整个社区数据共享等；通过软件云平台，卡片二维码等，可实现业主发送业主邀请码方式开闸，实现微信收费开闸，支付宝收费开闸等，可根据客户要求实现定制化服务，实现如银行卡收开闸费，接入校园 POS 系统等功能。</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3	汇通网络摄像机系统	通过前端网络摄像机、中间传输设备、后台显示设备及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相关应用功能。	<p>该系统主要用于主流网络摄像机，包括用户界面、用户代理(UA)、媒体解码模块和媒体通信模块。</p> <p>主要功能如下：视频采集、实时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回放、历史音视频文件存储、历史音视频文件下载、上传。技术特点：支持符合 GB/T 28181-2011 标准的设备进行互联，提供视频采集业务。可接入市面各个主流品牌 IPC, NVR, DVR, DVS 等，实现统一管理。</p> <p>另外，客户还可通过后端平台软件对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包括通过在不同摄像机的场景中预设不同的报警规则，一旦目标在场景中出现了违反预定规则的行为，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监控工作站自动弹出报警信息并发出警示音，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报警信息，实现报警的场景重组并采取相关措施。包括：身份识别、轨迹识别、环境判断补偿识别。身份识别包括人脸识别、车牌号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船只识别、红绿灯识别等等。轨迹识别主要包括虚拟警戒线、虚拟警戒区域、智能跟踪、人数统计、车流统计、物体出现和消失、人员突然奔跑、人员突然聚集等等；环境判断补偿识别主要包括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夜间低照度情况、摄像头遮挡或偏移、摄像头抖动等等。</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4	汇通安保设备管理系统	通过采集前端各类探头数据，接入各系统模块，对整个社区的安保设备进行监控，控制及管理。	物联网关利用 gsoap 发布 webservice 服务；汇通安保设备管理软件只运行于汇通物业用电监控软件物联网网关硬件设备上，不兼容其他同类产品，安全性有绝对保障。主要包括安保设备数据 IO 模块；安保设备数据协议解析模块；安保设备管理模块；安保设备无线网络管理模块；特殊无线设备定位模块；物联网关 web 服务模块；异常保护模块；数据管理模块。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5	汇通物业用电监控软件	基于无线物联网的方式实现对物业所管辖区域的用电设备状态进行定时监控。	该软件基于无线物联网的方式实现对物业所管辖区域的用电设备状态进行定时监控。根据物业用电管理的需求，通过终端设备对物业的用电设备进行状态数据监控，以物联网把状态数据上报到物联网网关，并通过用电设备状态的显示和告警界面，及时通知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达到用电安全、用电节约管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测试运行
6	汇通联动报警系统	报警服务系统使用探测器对目标区域及重要地点进行布防，当探测器检测到侵入行为，会触发报警，由报警服务器进行记录，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该系统支持手机 APP 远程布防，撤防、历史记录查询等；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可维护性及扩展性更强；可接入摄像头，实现报警实时抓拍并发送至 APP；采用 B/S 模式，支持目标设备通过 WEB 服务	该系统使用探测器对目标区域及重要地点进行布防，当探测器检测到侵入行为，会触发报警，由报警服务器进行记录，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该系统支持手机 APP 远程布防，撤防、历史记录查询等；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可维护性及扩展性更强；可接入摄像头，实现报警实时抓拍并发送至 APP；采用 B/S 模式，支持目标设备通过 WEB 服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	器对数据进行访问；快速的故障反馈机制，包括系统日志及系统故障预警等。			
7	汇通人脸识别系统	融合了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与生物统计学原理于一体，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从视频中提取人像特征点，利用生物统计学的原理进行分析建立数学模型。	该系统针对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在当前复杂的治安形势下，可以作为公安机关工作的有利工具，协助识别可疑人员提高侦查效率。 主要功能：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图片检索、人脸特征比对、人脸特征识别、人脸特征检索、远程管理等。其中人脸检索功能可用于在海量的人员信息中，输入一张检索人脸照片，根据筛选条件和人像特征点比对算法，按照相识度依次排列，帮忙公安能快速找到符合检索条件的人员信息；人脸查重功能分为单库查重和双库查重。单库查重指在同一人脸库内查找重复出现的人员；双库查重指在两个不同的人脸库内，查找同时出现在两个库中人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测试运行
8	汇通校园安全监控系统	系统集成软件，用于各系统资源整合利用等。	该系统主要由汇通众系统（如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门禁系统）提供的对应数据进行整合提取，以实现整个区域的有效监控。主要功能：校园监控模块：视频采集、视频回放、视频存储等；周界报警模块：长距离入侵监测、侵入定位、模式识别等；停车场管理模块：车辆信息采集、计费管理、统计报表等；一卡通模块：个人信息管理、门禁管理、出入登记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测试运行
9	汇通数字综合服务平台	以TCP/IP协议数字综合服务平台、智能数据采集及设备控制技术作为自主研发系统的核心关键技术，基于DotNet技术架构的智能设备终端集成管理系统平台。	基于DotNet技术架构的智能设备终端集成管理系统平台，用于包括视频设备、音频设备、光影设备、家居家电或其他接入的电器硬件的集成管理，并建立基于接入系统的网络服务、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等的具体功能模块于平台中提供统一管理。主要特色功能包括：家居服务、生活资讯、生活单据、网上购物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系统运行稳定

##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合作创新为途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通过与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可以在前期介入客户需求的挖掘，研发、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技术方案，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业务利润。

此外，公司还与行业龙头企业如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星微、中星电子、中威电子等大型厂家研发合作，签订合作合同结成长期的战略伙伴，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系统、设备。

##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项目由董事会决策，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参与，并由相关质量监督人员监督执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先进的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了一套高效、创新、严谨、实用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证规定，形成了一个过程受控、紧密衔接、闭环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各项研发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监控，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对于研发项目，公司实行项目负责制度，设立产品经理，全面跟踪与协调研发过程，以保证研发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及进度要求，同时保证研发产品的质量要求。

## 2、公司的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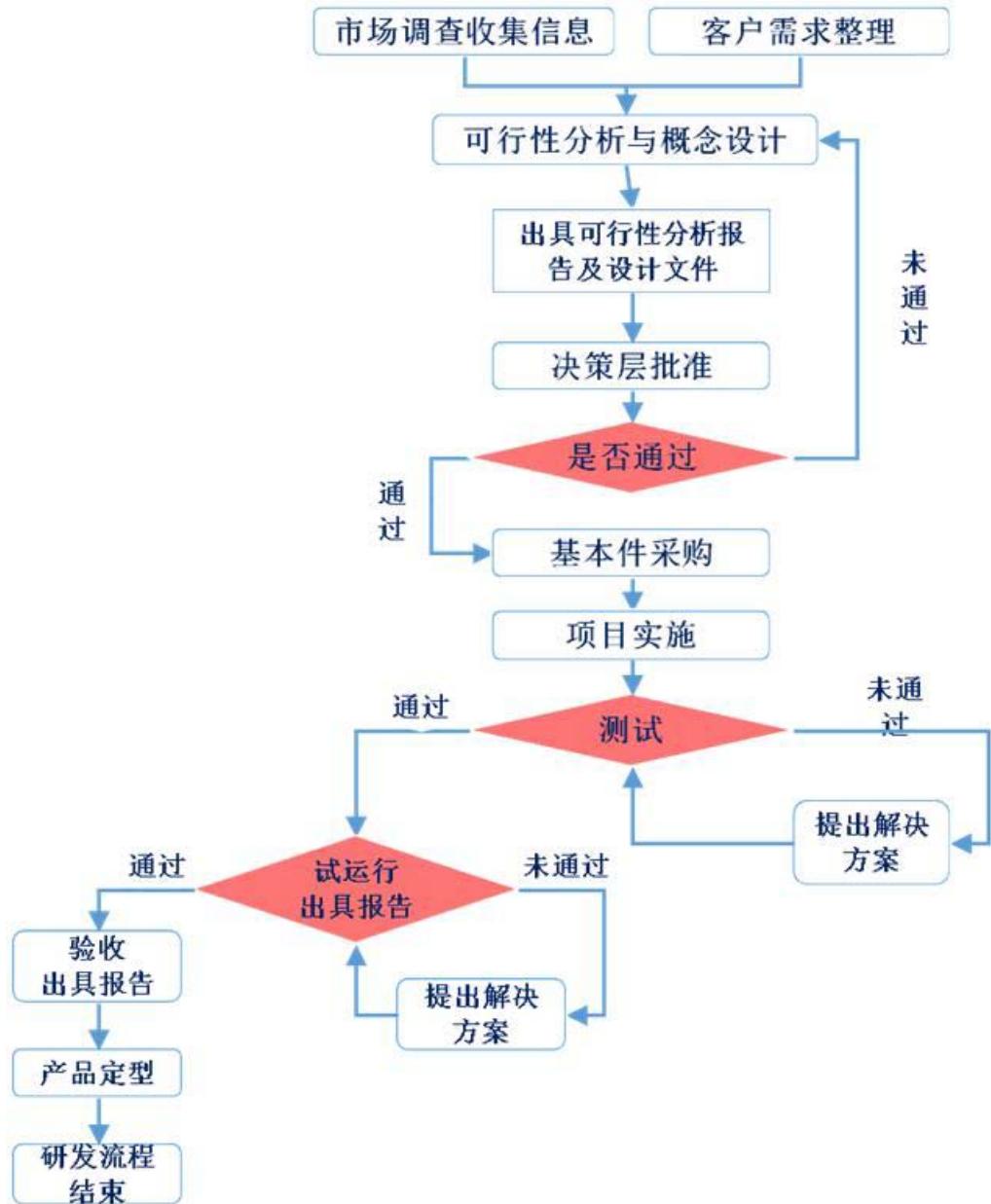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设置合理，核心研发成员均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研究方向及主要工作
梁春艳	董事长	<b>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技术研发总监、董事长</b> 长期从事安防、通信、智能化交通技术的研发工作。1998年至2000年任阳江市邮电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今任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基于TCP/IP协议的数字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
罗泉华	董事	<b>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b> 长期从事安防技术的研发工作。1994年至2007年任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部门经理司，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设计管理的项目包括中山市电信2006年第三批线路工程北部电缆二期单项工程，中山电信2006年第三批管道工程北部驻地网单项工程，2007年中山电信第一批线路工程西部电缆单项工程等；2007年至今任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曾志成	副总经理	<b>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b> 长期从事安防技术的研发工作。2005年至2006年任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设计管理的项目包括帝豪花园酒店、盈丰酒店、欢盈酒店等；2006年至2007年任东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负责项目包括东莞2006年城市治安监控系统、麻涌椰林山庄小区智能项目；2007年至今任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多项安防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售后维护工作；带领管理团队实施大、中型安防工程项目；独立承担大规模的安防工程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大型项目工程；并及时与甲方、总包方进行协调、沟通；现主要负责公司安防相关产品

		的研发、管理工作。
--	--	-----------

### 3、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和换代计划主要以市场调查和客户需求情况定，一般为 6 个月左右。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 4、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33, 852. 81	493, 288. 66	381, 676. 69
营业收入		29, 201, 500. 28	35, 420, 811. 21	33, 160, 237. 3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 46%	1. 39%	1. 15%

## 5、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10 项，其中 7 项研发成果已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3 项处于测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目的及主要技术特点	项目完成及运行情况	所申请软件著作权	备注
1	汇通仓库管理软件	该软件使用条形码管理系统, 对仓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 并可对货物进行货位、批次、保质期、配送等实现条形码标签序列号管理, 对整个收货、发货、补货、集货、送货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化作业, 还可以根据客户的仓库管理系统流程示意仓库管理系统流程示意需求制作多种合理的统计报表。该软件将条码引入仓库管理, 去掉了手工书写票据和送到机房输入的步骤, 解决库房信息陈旧滞后的弊病。自动跟踪物流情况, 合理有效地利用仓库空间, 以快速、准确、低成本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	稳定运行	软著登字第 0506973 号	软件登记证: 粤 DGY-2013-1094
2	汇通门禁管理软件	该系统具有对门户出入实时控制、实时监控、保安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 它主要方便内部员工出入, 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出, 也是现在公共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技术手段。主要功能包括: 自动验证、鉴别出入人员的身份, 完成人员的出入控制, 限制无关人员的进入; 支持二代身份证、居住证、IC/ID 卡、EM 卡、CPU 卡作为门禁出入识别卡; 集成访客管理, 外来人员过证件快速登记发卡; 刷卡联动拍照和录像功能; 门内人数统计和人员快速定位功能; 短信、邮件提醒: 如遇火警、非法开门, 系统可通过短信发出相应提醒; 超大容量脱机记录存储, 数据停电 10 年不丢失; 电子地图: 常规操作都能在电子地图上完成, 更直观的掌控所有通道; 支持 B/S 结构远程 Web 报表查询功能; 可根据客户要求、开发接入公安部门部分开放的 SDK 包数据库, 实现身份证黑名单, 在逃人员, 案底人员等刷卡报警提醒, 并可实时上传至各公安分局等。	稳定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3	汇通停车场管理软件	<p>汇通停车场云平台管理软件是一个以非接触式 IC 卡为车辆出入停车场凭证、以车辆图像对比，车辆车牌识别管理为核心的多媒体综合车辆收费管理系统。</p> <p>主要功能包括：实时监控、充值管理、停车区域管理、LED 通道设置、进出报表等。接入摄像机可对停车场进出口进行监控和录像，并由事件（如刷卡）触发进行车辆抓拍、车牌识别、车牌抓拍、人像抓拍、证件抓拍等，并把图像数据上传至管理数据库，实现整个社区数据共享等；通过软件云平台，卡片二维码等，可实现业主发送业主邀请码方式开闸，实现微信收费开闸，支付宝收费开闸等，可根据客户要求实现定制化服务，实现如银行卡收开闸费，接入校园 POS 系统等功能。</p>	稳定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4	汇通网络摄像机软件	<p>该系统主要用于主流网络摄像机，包括用户界面、用户代理(UA)、媒体解码模块和媒体通信模块。</p> <p>主要功能如下：视频采集、实时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回放、历史音视频文件存储、历史音视频文件下载、上传。技术特点：支持符合 GB/T 28181-2011 标准的设备进行互联，提供视频采集业务。可接入市面各个主流品牌 IPC, NVR, DVR, DVS 等，实现统一管理。</p> <p>另外，客户还可通过后端平台软件对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包括通过在不同摄像机的场景中预设不同的报警规则，一旦目标在场景中出现了违反预定义规则的行为，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监控工作站自动弹出报警信息并发出警示音，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报警信息，实现报警的场景重组并采取相关措施。包括：身份识别、轨迹识别、环境判断补偿识别。身份识别包括人脸识别、车牌号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船只识别、红绿灯识别等等。轨迹识别主要包括虚拟警戒线、虚拟警戒区域、智能跟踪、人数统计、车流统计、物体出现和消失、人员突然奔跑、人员突然聚集等等；环境判断补偿识别主要包括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夜间低照度情况、摄像头遮挡或偏移、摄像头抖动等等。</p>	稳定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5	汇通安保设备管理软件	<p>物联网关利用 gsoap 发布 web service 服务；汇通安保设备管理软件只运行于汇通物业用电监控软件物联网网关硬件设备上，不兼容其他同类产品，安全性有绝对保障。</p> <p>主要包括安保设备数据 I/O 模块；安保设备数据协议解析模块；安保设备管理模块；安保设备无线网络管理模块；特殊无线设备定位模块；物联网关 web 服务模块；异常保护模块；数据管理模块。</p>	稳定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6	汇通物业用电监控软件	<p>该软件基于无线物联网的方式实现对物业所管辖区域的用电设备状态进行定时监控。根据物业用电管理的需求，通过终端设备对物业的用电设备进行状态数据监控，以物联网把状态数据上报到物联网网关，并通过用电设备状态的显示和告警界面，及时通知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达到用电安全、用电节约管理。</p>	测试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7	汇通联动报警服务器软件	该系统使用探测器对目标区域及重要地点进行布防，当探测器检测到侵入行为，会触发报警，由报警服务器进行记录，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该系统支持手机 APP 远程布防，撤防、历史记录查询、等；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可维护性及扩展性更强；可接入摄像头，实现报警实时抓拍并发送至 APP；采用 B/S 模式，支持目标设备通过 WEB 服务器对数据进行访问；快速的故障反馈机制，包括系统日志及系统故障预警等。	稳定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8	汇通人脸识别软件	该系统针对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在当前复杂的治安形势下，可以作为公安机关工作的有利工具，协助识别可疑人员提高侦查效率。 主要功能：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图片检索、人脸特征比对、人脸特征识别、人脸特征检索、远程管理等。其中人脸检索功能可用于在海量的人员信息中，输入一张检索人脸照片，根据筛选条件和人像特征点比对算法，按照相识度依次排列，帮忙公安能快速找到符合检索条件的人员信息；人脸查重功能分为单库查重和双库查重。单库查重指在同一人脸库内查找重复出现的人员；双库查重指在两个不同的人脸库内，查找同时出现在两个库中人员。	测试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9	汇通校园安全监控软件	该系统主要由汇通众系统（如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门禁系统）提供的对应数据进行整合提取，以实现整个区域的有效监控。主要功能：校园监控模块：视频采集、视频回放、视频存储等；周界报警模块：长距离入侵监测、侵入定位、模式识别等；停车场管理模块：车辆信息采集、计费管理、统计报表等；一卡通模块：个人信息管理、门禁管理、出入登记等。	测试运行	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10	数字综合服务平台	基于 DotNet 技术架构的智能设备终端集成管理系统平台，用于包括视频设备、音频设备、光影设备、家居家电或其他接入的电器硬件的集成管理，并建立基于接入系统的网络服务、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等的具体功能模块于平台中提供统一管理。主要特色功能包括：家居服务、生活资讯、生活单据、网上购物等。	稳定运行并持续更新	软著登字第 082798 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粤 DGY-2008-0415

## 6、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94,172.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7,000.00	37,453.94	19,546.06	34.29
运输工具	1,081,162.26	822,115.24	259,047.02	23.96
电子设备	304,373.50	279,667.25	24,706.25	8.12
其他设备	560,330.00	469,456.71	90,873.29	16.22
合计	2,002,865.76	1,608,693.14	394,172.62	19.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保证正常经营进行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较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仍然较小，因此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状态。

#### 2、无形资产

##### (1)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人	专用期限
1	4261486		第 37 类：建筑信息；管道铺设和维护；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2.7-2018.2.6

2	7947085		第 37 类：建筑信息；管道铺设和维护；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 3. 21- 2021. 3. 20
3	4261485		第 38：电视广播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9. 4. 07- 2019. 4. 06
4	7947106		第 38 类：电视广播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 03. 21 - 2021. 03. 20
5	4261487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9. 04. 07 -2019. 04. 06
6	6696186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硬件咨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复制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 09. 07 - 2020. 09. 06
7	7947169		第 42 类：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 01. 28 - 2021. 01. 27
8	8261119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 05. 07 - 2021. 05. 06

			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9	4474658	 汇通同科 HuiTongTongKe	第 9 类：验手纹机；考勤机；网络通讯设备；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摄像机；电话线；电缆；集成电路；放大器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7. 10. 14 — 2017. 10. 13
10	4474659		第 9 类：验手纹机；考勤机；网络通讯设备；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摄像机；电话线；电缆；集成电路；放大器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7. 09. 28 — 2017. 09. 27
11	7947048		第 9 类：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验手纹机；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摄像机；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 03. 21 — 2021. 03. 20
12	8834976		第 9 类：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 04. 21 — 2024. 04. 20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依法申请取得了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发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数字社区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98 号	20007SR16803	2007. 10. 26	本公司
2	汇通办公自动化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1129 号	2009SR024130	2009. 6. 20	本公司
3	汇通物业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435 号	2009SR038436	2009. 9. 10	本公司
4	汇通连动网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180 号	2010SR059907	2010. 11. 10	本公司

5	汇通仓库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6973 号	2013SR001211	2013. 1. 6	本公司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汇通联动报警服 务器软件 V1.0	2015R11S228716	2015. 11. 11	本公司
2	汇通安保设备管 理软件 V1.0	2015R11S228718	2015. 11. 11	本公司
3	汇通校园安全监 控软件 V1.0	2015R11S228719	2015. 11. 11	本公司
4	汇通物业用电监 控软件 V1.0	2015R11S228720	2015. 11. 11	本公司
5	汇通人脸识别软 件 V1.0	2015R11S228721	2015. 11. 11	本公司
6	汇通网络摄像机 软件 V1.0	2015R11S228723	2015. 11. 11	本公司
7	汇通门禁管理软 件 V1.0	2015R11S228724	2015. 11. 11	本公司
8	汇通停车场管理 软件 V1.0	2015R11S228725	2015. 11. 11	本公司

###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汇通仓库管理软 件 V1.0	粤 DGY-2013-104	2013. 6. 28	五年	本公司
2	汇通数字社区平 台软件 V1.0	粤 DGY-2008-0415	2013. 11. 29	五年	本公司
3	汇通物业管理软 件 V1.0	粤 DGY-2014-0881	2014 年 8 月 19 日	五年	本公司

### (4) 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 19,177.9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2000-2012-002370）。2013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中府

国用(2013)第2000234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63年1月17日。

### 3、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期
1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17-24卡二层商铺	办公	563.9	15.07	2011.11.1-2022.12.31
2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21-22卡二层商铺	办公	154.47	25.89	2014.8.1-2016.7.31

###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类行业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T026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4.7.5	2016.7.5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Z344002009003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2.23	2018.2.28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1221607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3.12	2019.3.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0048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10.11	2020.10.1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Q2051386R2M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8.7	2016.8.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相关合同

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1、销售合同”之“2) 建筑智能化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签订时，公司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存在以下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合同无效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措施：**1) 及时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并获得了行政许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20151203047701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显示“公司提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公司在三个月内办结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手续，即可领取资质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就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行政许可，取得资质证书只剩相关人员的备案手续；2) 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实际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3)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均已取得了发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的能力，不存在因资质问题与发包方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4) 公司所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已履行完毕的项目皆取得了发包方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且发包方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

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在民事法律关系层面，不存在法律风险。5)对于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公司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之前签订但尚未竣工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鉴于发包方已经就公司的资质情况和履约能力出具了确认函，且公司申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经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在合同法的层面可以得到追认，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6)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无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情形，但公司实际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未受到发包方或业主的任何投诉或索赔。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导致受到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主张违约、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签订合同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期
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9.7
2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	2013.7.18
3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一般会员证书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5.6.4
4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第一届理事单位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 软件行业分会	2006.9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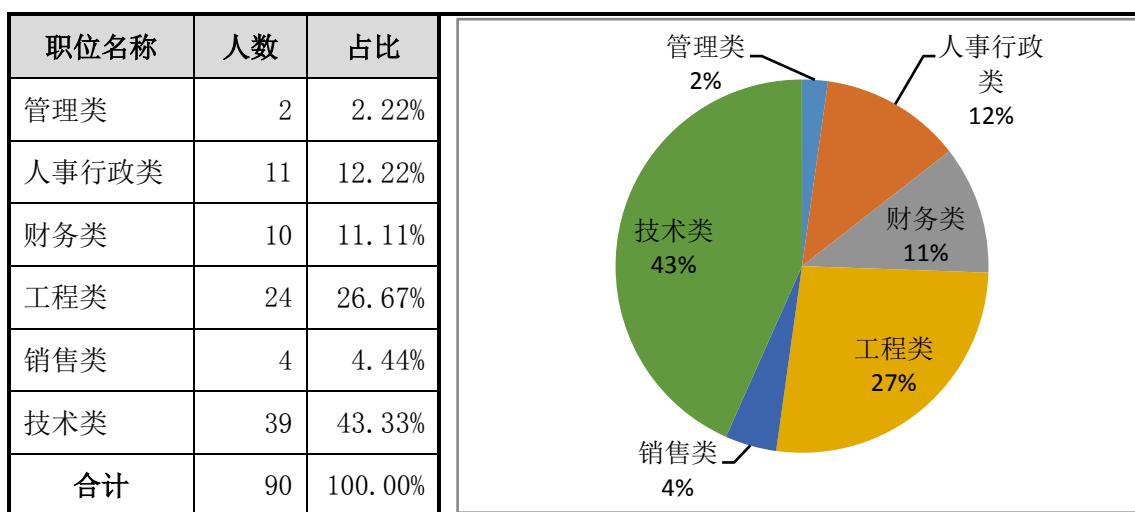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3日，公司“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的策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2014年中山南头镇视频监控平安三期合作建

设项目》，共同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公司负责前端视频监控点的投资和建设，2014年12月，项目已完工，服务期分为6年，从2015年1月份开始，每月收取服务费113,932.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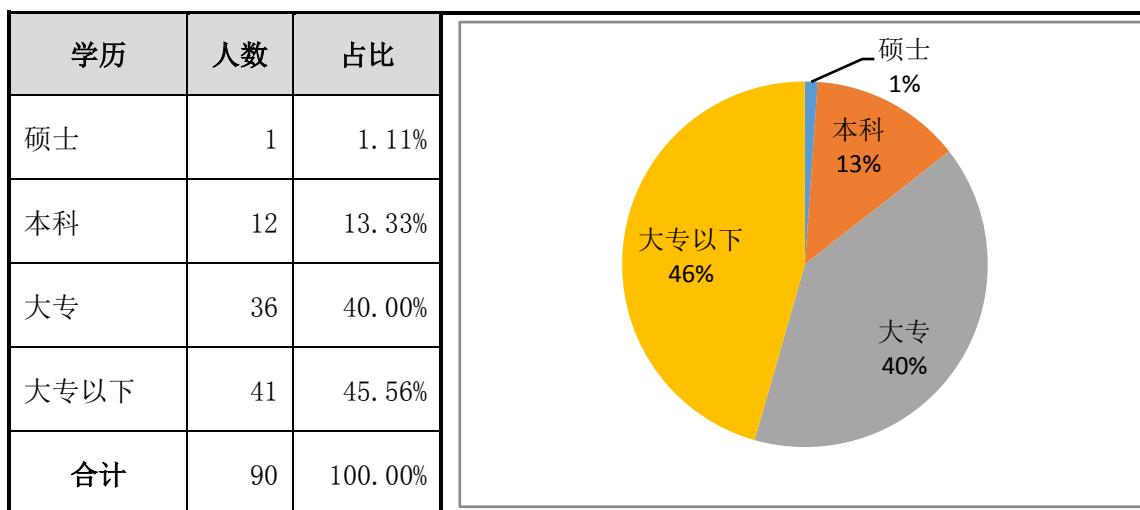
##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0人，员工结构按类型、学历、年龄三种情况分别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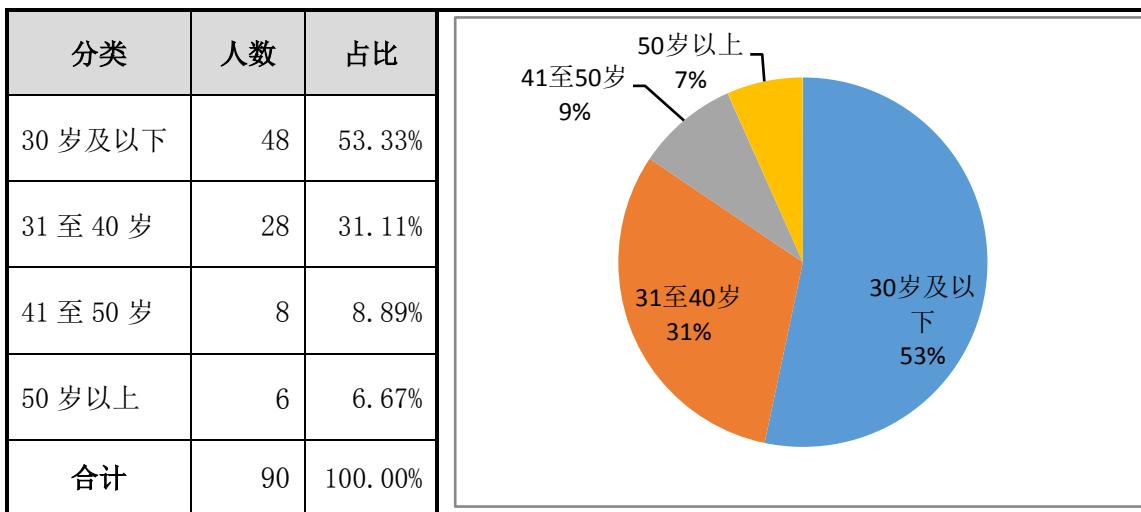
### （1）员工职能结构



### （2）员工学历结构



### (3) 员工年龄结构



根据上述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教育结构的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员工的主要类别为技术类，占比为 43.33%；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较为年轻，30岁以下的占比为 53.33%；公司员工以大专以下学历为主，占比为 45.56%。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招收了不同教育程度、职业背景和年龄段的员工，员工之间具有互补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因此，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201,500.28	98.93
其中：智能项目	10,513,405.70	35.62
通信项目	2,391,733.90	8.10
平安项目	15,264,008.44	51.71
其他项目	1,032,352.24	3.50
其他业务收入	315,610.86	1.07
合计	29,517,111.14	100.00
2014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5,776,811.21	100.00
其中：智能项目	14,047,474.50	39.26
通信项目	5,161,093.13	14.43

平安项目	16,198,868.88	45.28
其他项目	369,374.70	1.0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776,811.21	100.00
<b>2013年度</b>	<b>收入</b>	<b>占营业收入百分比(%)</b>
主营业务收入	32,804,237.34	100.00
其中: 智能项目	14,618,006.70	44.56
通信项目	5,476,735.67	16.70
平安项目	12,377,790.34	37.73
其他项目	331,704.63	1.0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2,804,237.34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2015年1-8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b>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b>	<b>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b>
雅居乐集团	4,494,600.84	15.23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	3,950,061.56	13.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848,979.68	13.04
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	3,741,344.50	12.68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	1,712,000.00	5.80
<b>合计</b>	<b>17,746,986.58</b>	<b>60.12</b>
<b>2014年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b>	<b>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304,611.90	31.60
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59,689.62	14.14
雅居乐集团	4,454,372.09	12.45
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	3,213,000.00	8.98
中山市新中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715,000.00	4.79
<b>合计</b>	<b>25,746,673.61</b>	<b>71.96</b>
<b>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b>	<b>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558,502.40	35.23
雅居乐集团	8,246,546.88	25.14
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56,300.00	16.02
中山市龙山置业有限公司	2,201,583.24	6.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	1,266,685.00	3.86

分公司		
合 计	28,529,617.52	86.97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86.97%、71.96%、60.12%，虽占比较大，但呈明显逐年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展，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将不断降低，收入集中的状况也会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22,957,768.03元、26,565,976.82元、21,427,01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196,243.39	98.92
其中：智能项目	8,011,909.60	37.39
通信项目	1,709,163.26	7.98
平安项目	11,163,785.79	52.10
其他项目	311,384.74	1.45
其他业务收支	230,768.27	1.08
合计	21,427,011.66	100.00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565,976.82	100.00
其中：智能项目	10,997,348.11	41.40
通信项目	3,907,175.13	14.71
平安项目	11,496,570.44	43.28
其他项目	164,883.14	0.62
其他业务收支		-
合计	26,565,976.82	100.00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957,768.03	100.00
其中：智能项目	9,578,774.91	41.72
通信项目	4,253,132.83	18.53
平安项目	9,043,640.57	39.39
其他项目	82,219.72	0.36

其他业务收支		-
合计	22,957,768.03	100.00

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 24,119,847.27 元、18,235,256.91 元、16,559,848.43 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7,986.000	24.20
叶金锋	1,474,576.320	8.90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919,817.000	5.55
广州粤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70,062.120	4.65
周亮	677,822.200	4.09
合计	7,850,263.640	47.41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466,999.00	8.04
广州市索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1,160.00	7.7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58,745.15	4.7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650.00	3.84
上海天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691,504.14	3.79
合计	5,129,058.29	28.1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广州伟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849,164.05	11.8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53,439.10	6.86
杨俊	1,478,320.02	6.13
周亮	963,526.93	3.99
彭向阳	813,393.47	3.37
合计	7,757,843.57	32.1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32.16%、28.13%、47.4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

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以及施工项目中的劳务用工。采购设备包括摄像机等安防监控设备、标准机房建设设备、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存储/服务器/电脑、综合布线产品、软件及软件开发产品等。上述设备既可能由客户指定，也可能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同时，市场供应商较多，选择余地较大，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部分作业简单，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工程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金额及占比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采购总金额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百分比 (%)
2013 年	24,119,847.27	8,138,036.47	33.74
2014 年	18,235,256.91	4,552,307.64	24.96
2015 年 1-8 月	16,559,848.43	3,998,450.80	24.15

**公司与各分包商均有签订《承包工程施工协议书》，按工程进度进行工费结算，由分包商提供工程款发票，分包商不能自行开具发票的，须持协议书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完成至一定节点，公司与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表》上签章确定工程进度；该进度同时作为分包商提交工程工费请款书的依据，经工程管理员现场验收签字后，交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承揽建筑业施工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工程，需要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但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均是与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自然人签订劳

务分包合同，存在合同无效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与自然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建筑工程项目，部分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不存在被发包方提出确认合同无效的风险，**其余未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对存在向自然人进行分包情况的确认，合同无效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违法劳务分包问题，导致公司因劳务分包合同无效、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针对劳务分包问题，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具有相应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虽然公司就劳务分包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五）质量控制情况

### 1、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管理体系是以 ISO9001：2008 标准为基石，在遵循 ISO9001：2008 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性，进行部门的职能划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通过几年的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及适用于公司现状，公司将本着 ISO 关注客户和持续改进的原则，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更好服务于客户。

### 2、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通过几年的验证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通过对项目、产品质量制定完整的控制程序，对材料的选购、管理、使用、检查、维修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包括对设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报废等，以保证项目、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要求。当出现异常时，及时收集数据，

进行深度分析找出根源问题，进行有效改善。对策根据状况，有临时解决方案、长期改善方案、持续优化。

### 3、公司质量纠纷等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 工作积累，形成了一系列完整的质理管理标准体系和可行性高的质量纠纷执行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在业务项目及产品销售完成后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护和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公司会对不同的业务项目、产品与客户约定免费保修、保养条款和期限，以此保证客户的利益和业务的质量。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安防系统建设、建筑智能化项目，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从事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该业务属于建筑业范畴，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从事该类业务，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因此也未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规范措施，因《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才能申请，公司已按照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整备好相关材料，待领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第一时间提交申请。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定了有效的制度和执行监督措施，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同时，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表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

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的生产工作劳动保护，保护职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通过积极开展对员工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和危险情况发生，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受国家相关部门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建的“基于 ICP/IP 协议的数字社区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西）环建登[2014]00055 号批复，同意公司在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建设该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安防系统建设、建筑智能化项目，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原材料、生产经营过程及产品不具有危险性，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节约、高效、健康、环保的办公环境，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J25.1-89）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各项业务的主要业务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 （1）平安城市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石岐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分局	2,894.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2	曹三村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	499.50	2014.01.05	正在履行
3	2013年中山市分公司小榄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8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4	中山市古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期工程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442.00	2014.03.10	正在履行
5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三期视频监控工程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	428.00	2014.09.01	正在履行
6	中山市公安古镇分局道路治安卡口高清抓拍智能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306.20	2015.05.29	正在履行
7	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道路监控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268.70	2015.03.10	正在履行

## (2) 建筑智能化项目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秀丽湖项目一期1-39幢低层住宅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1.86	2013.02.05	履行完毕
2.	中山市雅居乐张家边项目二期高层住宅C1、B6、B7栋、E、F区车库智能化	中山市雅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安装工程				
3.	凯茵新城 A04 区二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凯茵豪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2013.09.26	正在履行
4.	神涌项目 S3 地块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2013.10.12	正在履行
5.	天明御华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新中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435.00	2013.10.30	一期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二、三期履行中。
6.	悦盈新成花园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34.02	2013.10.30	正在履行
7.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一期 B 区二组团中高层住宅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013.11.4	正在履行
8.	中山市三乡镇宝翠园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0	2013.11.22	正在履行
9.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二期二阶段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8.00	2014.01.09	正在履行
10.	中山市星汇云锦花园二期 I 段项目安防工程	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14.02.07	履行完毕
11.	路易豪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	2014.04.10	正在履行
12.	张家边项目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	2014.04.16	正在履行
13.	神涌项目 S3 地块一期 10 栋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2014.06.10	正在履行
14.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三期 B 区二、三组团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4.00	2014.07.07	正在履行
15.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三期一阶段一组团高层住宅智能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14.07.11	正在履行

16.	悦盈新成花园10栋24至32卡商铺及12栋2至5卡商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17.	河源二期四区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河源市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18.	银河港湾花园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云浮市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15.05.10	正在履行
19.	中山市小榄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综合楼智能化项目	中山市小榄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21.30	2015.05.18	履行完毕
20.	中山海头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80	2015.05.23	正在履行
21.	富华西项目(剑桥郡花园)A03区(三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雅居乐雍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00	2015.05.27	正在履行
22.	江门悦珑湾小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江门市蓬江区信昌贸易有限公司	96.50	合同未显示 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
23.	中山市星汇隽庭项目	宗山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2013.10.09	履行完毕

### (3) 通信设备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头平安监控网络项目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74.10	2014.12.11	正在履行
2	汇通-2013中山分公司第一期政企客户光缆建设项目第二册通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4.20	2013.06.21	正在履行
3	汇通-2013中山分公司第二期政企客户光缆建设项目第二册通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1.00	2013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根据订单确定	2015. 01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等监控系统设备	229. 10	2014. 0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广州市索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网络高速球、高清网络枪机、监控管理平台等	95. 00	2014. 06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广州市坚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门控制器、标准读卡器、IC卡发卡器等设备	82. 00	2013. 06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州图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华府智能化系统工程前端设备以及控制中心设备	76. 00	2013. 06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等监控系统设备	69. 00	2014. 04	履行完毕
7	劳务分包合同	叶金锋	石岐区平安城市三期工程	63. 63	2014. 12. 20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监控杆体	63. 00	2014. 12	履行完毕
9	劳务分包合同	杨俊	智能化系统工程	62. 85	2013. 08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珠海市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系统器材设备	60. 00	2013. 04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输入卡、接入卡、交换卡等货物	54. 29	2014. 09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中山易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钢管等	5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3	劳务框架协议	彭向阳	通讯工程	按实际工作量决定	2014.12.02	履行完毕
14	劳务框架协议	杨俊	通讯工程	按实际工作量决定	2014.12.02	履行完毕
15	劳务框架协议	周亮	通讯工程	按实际工作量决定	2014.12.02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方	借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5.3.27-2016.3.27	2015.3.2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015.3.13-2016.3.13	2015.3.13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6-2016.1.26	2015.8.1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5.4.28-2018.4.28	2015.4.2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5.4.10-2018.4.10	2015.4.1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015.1.28-2016.1.28	2015.1.28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5.3.27-2018.3.27	2015.3.27

###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物	担保合同	主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	-----	------	-----	------	----------	------

1	(中府国用(2013)第2000234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交银抵字第2150100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493.00	2015.1.4 -2017.7.8
2	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交银抵字第215010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91.00	2015.1.4 -2018.1.3

##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期
1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17-24卡二层商铺	办公	563.9	15.07	2011.11.1- 2022.12.31
2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21-22卡二层商铺	办公	154.47	25.89	2014.8.1- 2016.7.31

## 6、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内容	施工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广东汇通工业厂房	中山市诚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厂房一于2015年12月30日前完成;厂房二于2016年3月30日前完成	10,855,769.2	2015.5.5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以承建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方案可行性实施严格把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收取项目建设款从而获得利润。在系统建设完毕后,除免费维护1-2年后,公司还可长期收取系统的后续维护费用。此外,由于安防管理理念的不断提升,客户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安防系统提出新需求,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客户需求为客户对已有安防系统进行升级,收取系统升级费用。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及运维经

验为后期运营奠定坚实基础。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公司将对安防系统中的海量信息的价值再利用，深层挖掘客户需求点，可进行数据营运或者数据销售，与运营商或广告商进行合作实现收益。

公司客户包括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金融行业、房地产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对于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定价策略以用户的使用需求作为基础，综合考虑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实用性，采取价格适中的策略，在解决方案上体现出公司的技术优势，给用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通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定价话语。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对项目主要成本作过综合测算，所以项目一般都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 **(一) 营销模式**

公司以经济相对发达的华南地区为重点，采取拓展新领域新客户，深挖老客户需求的销售战略。公司以各业务的事业部门为核心，各后勤部门协调配合，制定公司销售策略，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公司业务销售，具体实施营销工作。

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得主要通过三种方式：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的业务扩展时直接获得项目；三是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户通过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由于公司采用的资源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每个项目、产品均有合同相对应，并且公司在前期设计及响应客户需求方面，与客户形成良性合作，成功的设计方案随即转为项目落地，销售链条简短。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化服务并以项目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产品为主，采购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安全防范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系统、防盗系统、门禁系统及各系统配件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项目合同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公司采用自主对外采购以及外协采购结合的模式。

#### **1、对外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协作，以满足客户的价值要素为目标，保证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能够及时、准确满足客户需求。采购管理着重考虑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库存、提高采购质量、缩短采购周期四个方面，使用适用的技术手段与方法来保障项目实施的物资供应。

## 2、外协采购

公司作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更加注重在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和应用领域的不断突破，因此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选择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或者由指定制造商根据公司要求对产品的基本部件进行设计、生产、组装，并贴上公司品牌商标。此类采购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需求下订单采购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产品为楼宇对讲机，受托方为深圳市松本先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监控设备以及楼宇对讲机。由于目前产品以项目自用为主，尚未投入市场大量销售，而生产上述产品需要拥有整套专业生产线，在公司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独立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成本较高，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将产品基本部件的生产、组装委托外协厂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系统集成的技术要求再进行优化，最终出货，控制销售渠道。采用专业的外协供应商能够以较高的生产工艺达到公司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的要求，避免了因生产链过长而难以调控的困境，同时也很好地解决了销售淡、旺季与生产工厂固定支出的矛盾，既提高了生产效率，也降低了固定成本投入。

公司于2012年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19,177.9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投资1,921万元建设三幢工业厂房，目前已正式开始兴建该项目，预计建筑工程于2015年底封顶，2016年8月项目投入生产，并计划在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购置核心产品生产线，产业逐渐向上游延伸。

### （2）受托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受托方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制定，其中部分零部件，如芯片，为公司采购，外协厂只收取加工费用。

#### （4）外协加工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发生额共计 607,280 元，其中 2013 年为 595,600 元、2014 年为 11,68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 2.59%，0.04%，2015 年未发生外协采购。

公司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技术，外协加工产品均为系统集成的配套设备，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设计及施工、销售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采取外协加工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此种模式在公司所属行业的集成商、工程商间较为普遍，因此不影响公司研发、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三）项目模式

公司所从事业务多为定制化的工程项目，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资源统筹规划。针对每个项目，公司成立工程施工领导小组，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建立项目惩罚办法。项目经理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参与，保证与客户单位的沟通顺畅、实现项目各环节无缝衔接。项目经理定期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制定应对措施；编制采购计划表、人力资源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表；向现场管理、施工技术人员下发施工任务职责书，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领导层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组织各项目经理进行工作汇报，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及建议。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及工程运维商，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平安城市在内的城市战略规划项目，也包括民用安防、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安防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级公安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安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由于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 (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是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 (2) 公安部及各省级公安机关及其下属机构

公安部及各省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政法委及公安机关会根据平安城市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进行工作指导。许多省市公安局安防管理部门成立或指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对安防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监督。公安部在北京成立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上海成立了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组建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是安防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单位。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职责是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

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及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安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公安部共同制定并公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同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简称国家标准委）实施管理。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为承担安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机构。

#### （2）自律组织

##### 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举办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规行约、负责定期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国内外技术与贸易交流合作等等。目前，各省市也成立了地方性的安防行业协会。

#####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以通信运营企业为主体，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建设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通信业的行业性协会。负责对通信企业的发展、改革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和通信企业提供行业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推进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和企业管理研讨、展会活动；经有关部门授权，指导、监督、协调通信企业建立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承担政府与企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主要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4. 08	公安部	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02	国务院	此纲要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突发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等列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优先主题
3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0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 07	公安部	推进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行业防控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虚拟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建设，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5	《关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意见》	2011. 09	公安部	提出在广大农村地区积极引入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社会化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力争到2015年，在80%以上的东部地区、70%以上的中部地区、60%以上的西部地区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

				镇化、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地区，建立以视频监控和联网报警系统为主体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作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2013.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 11	国务院	实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9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 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等五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10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5.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要求截止 2020 年，全国要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及应用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 06	交通运输部	提出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第一批 10 个试点城市的示范工程主体建设，打造综合、高效、准确、可靠的城市公共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

### 3、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近年来，国际上发生的多起恐怖袭击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更对人们敲响了警钟，政府对安防重视程度日

益提高。总体来看，安防行业在欧美地区发展时间长，市场成熟。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安防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成为助推安防行业增长的中坚力量。

### （1）全球安防行业发展状况与特点

在全球行业增速普遍放缓甚至衰退的形势下，安防行业始终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行业前景乐观。根据美国 IHS 公司旗下部门 IMSResearch 的预测，2015 年行业增速预测将超过 11%，到 2017 年安防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00 亿美元。从行业规模来看，美国 2017 年安防行业规模将比 2012 年增长约 43%，亚洲增长 80%，欧洲、中东和非洲增长约 42%。现代社会对安全防范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化、高清化、移动化趋势将持续推动安防市场快速发展。

从世界各区域安防产业发展来看，北美区域中以美国为首的安防市场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安防市场，需求量大、价格竞争激烈、制造商多、市场成熟，企业大多以生产制造商的角色出现，采用跨国式的经营模式，不少企业与国际同行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据 IMSResearch 数据显示，以德国、英国、法国等为代表的西欧安防市场占全球安防市场 36%。欧洲安防市场需求稳定，注重产品质量，竞争多样化，产品高低端差异明显，流通渠道各有不同。欧洲市场以单一市场为主，各国以自己的市场为中心，几乎没有连锁方式经营的企业。市场对新产品的接收力较强，产品多样，注重产品的性价比。

随着人们的安保意识逐步提升，安防产业在亚洲市场迅猛发展。亚洲市场整体稳定成长，但相对于美洲、欧洲市场而言，亚洲市场还处于成长阶段，在生产、经销以及市场体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大。亚洲市场的產品包容力相当强，囊括高、中、低各档次的产品，崇尚名牌成为市场主流，目前来说，主要以美日品牌为主。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它是全世界对产品质量苛求最严的市场；港澳地区也是亚洲市场的代表，呈现出对安防产品的需求明确，对产品品质要求很高的特点。

### （2）我国行业发展状况与特点

我国安防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1979 年至 1983 年为萌芽阶段，国

外安防概念才刚刚进入中国，国内对安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报警和监控方面，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产品较少，技术不足，市场以国外品牌为主。1984 年开始我国安防行业有所发展，政府部门组织建设相关部门，并制定了法律法规，使安防市场向规模化发展，行业内企业大幅增长。进入 21 世纪，安防行业进一步发展提高，在近几年中发展速度加快，产业开始成熟，充满了机遇与挑战。发展至今，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应用领域广泛、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规模、技术水平较高的高成长型行业。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民用安防市场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行业增速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行业高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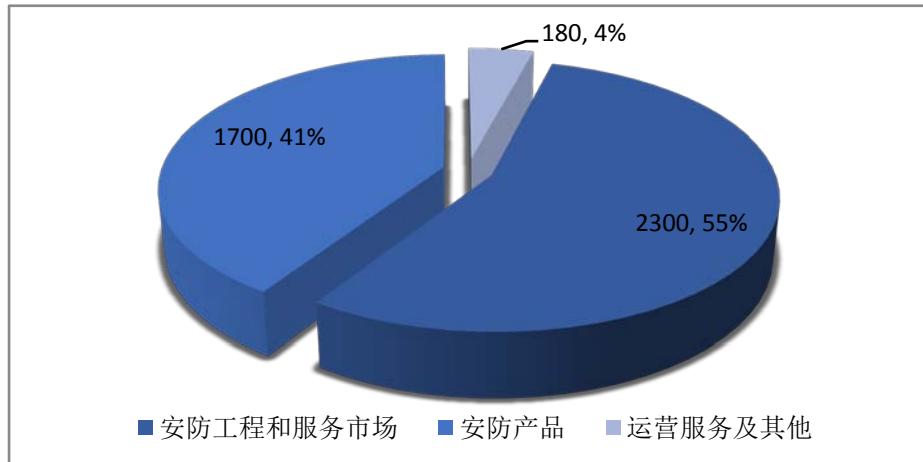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及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3,882 亿元，相比上年增长 20%。从 2007 年到 2013 年，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1,400 亿元增加到 3,88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5.68%。2005-2014 年我国安防产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产值中，2014 年安防产品总产值约为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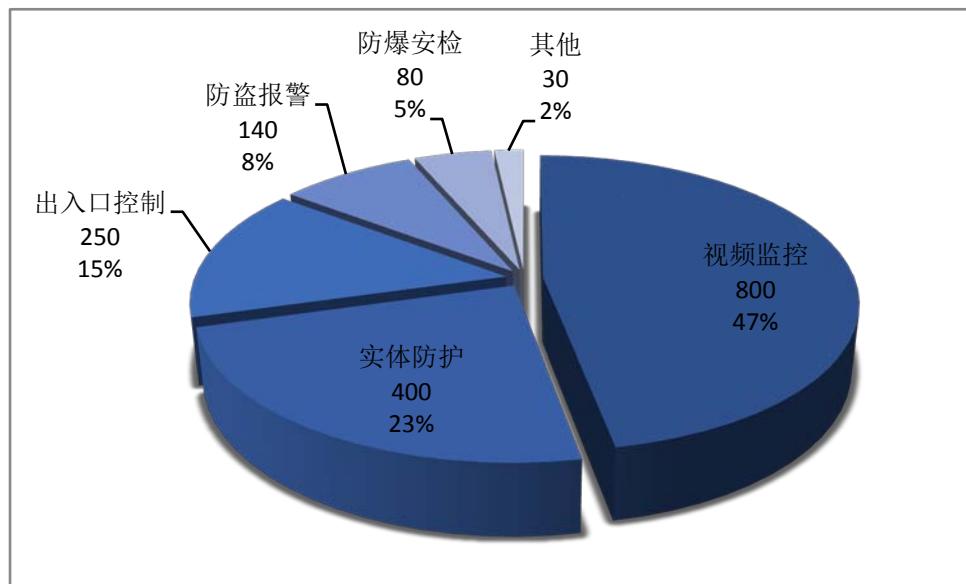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2,300 亿元；运营服务及其他 280 亿元。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和系统平均规模扩大，以及 BT、BLT 模式项目的增长较快，安防工程增长幅度大于安防产品。2014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如下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 各领域全面发展，产业链逐渐完善

目前，我国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施工集成、报警运营、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入侵报警、实体防护、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防暴安检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按照产品分类和发展情况来看，视频监控发展最快，其次为防暴安检、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市场。近五年来，视频监控年增速约为 20% 左右，最低的实体防护增长也在 10% 以上。初步计算，2014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产值约达到了 800 亿元，占 2014 年安防产品市场 47%，其他类产品市场规模约为：实体防护 400 亿元左右，出入口控制 250 亿元左右，防盗报警 140 亿元左右，防暴安检 80 亿元左右，其他 30 亿元左右。2014 年安防产品市场规模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3) 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旺盛，民用安防不断拓展

随着安防技术的进步和行业解决方案的逐步成熟，安防产品的应用渐渐扩大普及，如医院、学校、场馆、能源、通讯、环保、食品、厂矿企业等市场增长率约达到了20%以上。近年来许多行业将视频监控成功地融合运用到业务拓展和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应用效果；而在一些应用较早的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政府机关等开始了新一轮的系统升级和深度应用，有的实现了行业系统内的大联网，并建设了超大型的管理平台。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安防意识的不断增强，安防消费主体由政府、公司、集体和高收入阶层向中等收入人群扩展，不断激发“民用安防”市场潜力。

### 4) 行业科技创新积极性高涨，技术水平快速提高

据《中国安防》对行业景气监测数据表明，安防业已经连续7年各季度科技投入的景气度基本都保持在“较强景气区间”。全行业科研投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值达到了5%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0%，处全国各行业中的领先水平。尤其是“十二五”以来，在打造创新性国家和创新性行业的实践中，我国安防行业的技术研发无论是硬件、软件，还是集成技术、解决方案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安防产品、系统快速地向着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安防技术产品性能获得了全面升级，行业性的解决方案更加普及。一些超大规模的联网平台技术逐步成熟，

在平台架构、软件技术、网络技术、IT 相关配套技术及集成能力等方面都有了新的提高。高端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有了突破性的发展，研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专业适用于安防应用的信源类国家标准---如 SVAC 国家标准，一些领域芯片技术及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率有了较大提高。未来随着物联网、云计算、4G 等现代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众多学科技术的普及，在安防领域获得创新应用，将极大地拓展安防技术发展的空间。

#### 5) 国内安防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 版）资料显示，截至 2012 年底，国内安防企业已达 3 万余家，其中 2012 年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工程资质的企业为 1,892 家，地方工程企业 11,612 家，工程企业共计 13,513 家。2012 年安防工程运营实现产值 1,800 亿元，平均每家工程企业年产值 1,332.05 万元。近年来，虽然安防行业获得较快发展，但还存在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现象。

### （3）安防行业主要发展动力

目前我国的安防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增长主要来自于经济的高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的加快和社会结构的变迁，使“平安建设”成为各级政府长期的任务，公安主管部门也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中心工作之一，推动安防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自 2004 年公安部提出“3111 工程”即平安城市建设开始，2008 年至 2011 年出现了平安城市建设投资高潮期，也由此带动了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增长。从 2013 年开始，随着我国进入智慧城市建设周期，视频监控设备作为搜集城市数据的重要入口，成为政府持续投入的领域之一。其中，一线城市进一步提高设备覆盖密度以及高清升级改造，二三线城市也将加快设备铺设速度，为实现全国视频信息互联互通打下基础。以下应用领域需求持续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

#### 1) 平安城市

平安城市是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要有入侵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

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平安城市作为政府推动的项目，已经成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对安防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平安城市建设带有典型的跨地域、跨行业、跨应用特征。在地域方面，整个系统涉及基层派出所、区县公安局（分局）以及市公安局三级监控中心联网。在行业方面，其监控资源涵盖了公安内部与外部众多场景，包括道路、治安卡口、重要单位、重点部位、公共场所以及消防、学校、社区、宾馆、银行、工业厂矿等。在应用方面，系统要完成图像监控、录像回放、智能识别、报警联动等各类功能，并实现与其他外部系统的整合。因此，平安城市管理平台的集成是根据实际需求，优选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和有效的系统工程；以子系统之间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之目的，而不是各种设备的简单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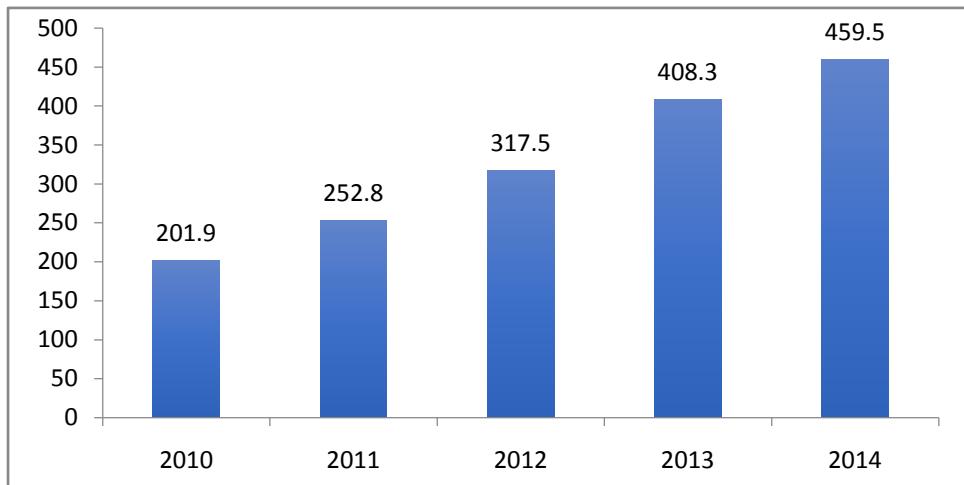
近两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平安城市建设正逐步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中，对综合利用和处理监控视频、地理信息、电子警察和卡口识别等与警务相关的信息资源提出了新要求，逐渐促使传统的安防概念向维护公共安全及“大安防”概念转变，打造标准化、通用化、智能化的“城市警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大安防”体系，开创“平安城市”建设新时代。

## 2) 智能交通

现阶段的智能交通市场主要围绕交通管控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和建设，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电子警察、交通监控及卡口、车辆检测及测速、流量采集及交通诱导、违停抓拍等。伴随城市智能交通业对提高城市道路交通效率、解决交通拥挤、确保运输安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各级政府部门对其越来越重视，同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加以扶持。2008 至 2014 年间，城市智能交通复合增长率达到 20.2%。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2014 年智能交通总体市场规模增至 459.5 亿元。

据 CMIC 专家预计，受益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扶持，2015 年度针对城市智能交通的投资增长率将接近 30%，预计应用投资规模超过 500 亿元，全国各大城市交通智能化的水平将显著提高，未来 10 年国内智能交通投入将在 1820 亿元之巨。

2010-2014 年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亿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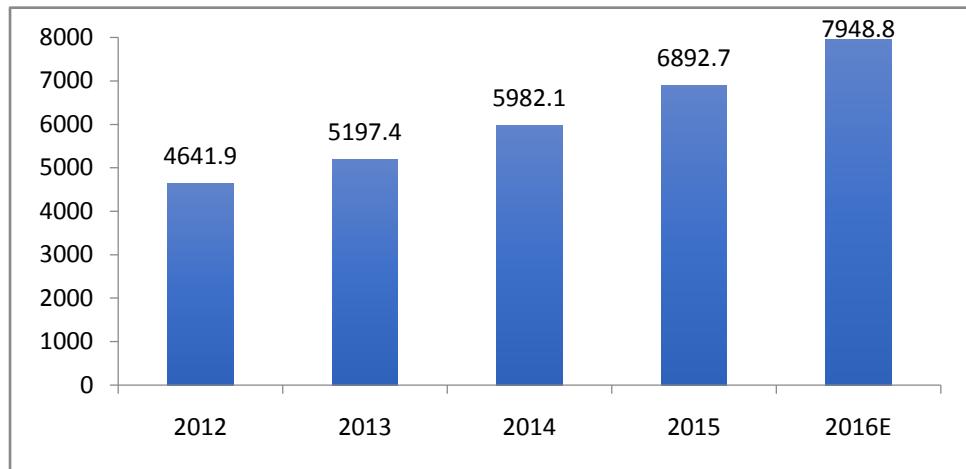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在产业规模将呈现阶梯式增长的同时，智能交通发展方式也在逐渐发生变化，特别是在智慧手机和无线互联网开始普及以来，互联网的体验型应用越来越渗透到智能交通中。此外，视频监控、GIS、车联网、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应用取得全新突破，不仅为公安交警提高了工作效率，也给普通民众提供了更人性化的开放式平台。当前，智能交通正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智能交通已经成为智慧城市落地实现的关键着力点和突破口。智能交通行业正从传统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 3) 智能建筑

近些年来，全国各地的平安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得展开，建设思路也逐渐向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伴随着人们对建筑安防系统的愈发重视和建筑业及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积极发展，传统建筑的智能化改造以及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投资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作为建筑智能化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安防智能化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元之后，也以每年 20% 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861 亿元，预计 2015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316.4 亿元。中国智能建筑市场规模（亿元）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往往相对集中，而且被注了管理策略，因此其对安防集成的需求很强烈。高级的智能建筑系统往往要和消防系统、建筑自动化系统集成，甚至还有一些要和人事系统的信息做集成。目前大部分楼宇自动化系统、灯控系统、安防系统都是独立安装运行，未来这三类弱电系统会有越来越高的集成度，可以在同一平台内进行操作管理，节省布线和安装成本。除此之外。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兴起无疑会带动智能建筑分析产品的应用和发展。未来建筑智能的发展空间巨大。

#### 4、行业市场前景

客观来说，根据中国安防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人均安防产品的支出远远落后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分别为英国的 1/9 和美国的 1/7，在亚太地区与日本和韩国等也有很大的差距。如今，我国安防行业已完全具备高速发展的条件，未来安防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前景无可限量。

##### (1) 我国经济形势坚实稳定，政府项目带来强劲需求

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经济形势坚实稳定，城镇化发展依然保持较快的步伐，国家及地方政府仍将进行长期性的、公共消费型的基础建设投资，包括高铁、地铁、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等，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将成为各级政府的长期任务，将给我国安防行业带来长期的市场需求。

##### (2) 应用领域持续深化，细分行业商机无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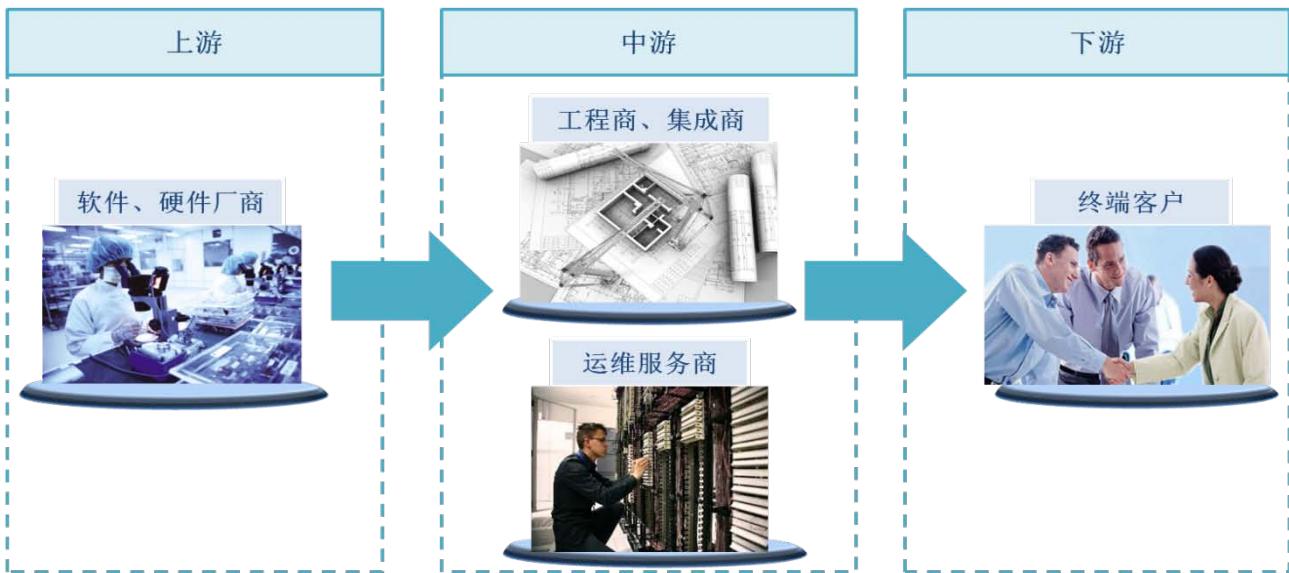
我国国内安防行业如今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平安城市、平安校园、平安农村建设的推进，公安、交通、金融、电力、公交等行业对安全的需求不断加大，各行业安防系统建设也开始加速。针对各应用行业不同的需求，安防企业从提供单一、标准化的产品服务转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注重客户体验将是安防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 （3）本土高端品牌崛起，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作为全球最大的安防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中国安防行业在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龙头企业的带领下，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中国安防企业展现出比欧美传统安防公司更高的性价比，同时在非洲、拉美、东南亚等市场显现出更强的适应性，海外业务增长非常强劲。除此之外，安防龙头企业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不断并购重组，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准入门槛，技术含量低的小型安防企业的生存空间将锐减。

##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安防产业链上游为视音频算法提供商和集成电路（芯片）提供商，代表厂商有、华为海思、中星微电子等；中游为设备厂商包括软件厂商和硬件设备制造商，代表厂商有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和大立科技等；中游包括工程商和系统集成商，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终端用户分为政府、行业应用和民用等。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中游工程商和系统集成商以及运维服务提供商。安防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安防行业上游零部件大多数存在较大的替代性，相互之间竞争比较激烈，企业对供应商有较大选择余地，采购议价能力较强。而由于安防设备商大多直接面向工程商、集成商，在技术实力和理解客户需求等方面都有着优势，设备商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愈发提高，设备商将是现阶段视频监控产业链中受益最为明确的环节，国内龙头海康威视以及大华股份便是其中代表。未来工程商、集成商与设备商的研发合作将更频繁，互相利用对方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防系统，提高客户满意度。

##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多为安防行业的终端客户。由于下游客户多呈区域性，且面对视频监控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趋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工程项目日益复杂，特别是政府及公安项目在设计时还需兼具保密性。对行业集成商、工程商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工程商在需要利用对客户需求有深入的了解，某些地方项目上只有当地同时具有专业优势以及技术优势的工程商、集成商才具有资源优势。未来，“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将是系统集成商脱颖而出的关键，没有地方资源或者技术无法跟上客户需求的工程商、集成商将被市场淘汰。

### （三）行业特点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随着国际及国内安防市场的不断增长、社会需求对安防和消防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增加、国家政府对安防、消防行业的持续支持，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安防建设进入建设高峰，在新一轮平安城市建设中，行业价值链下移，应用集成商话语权增加，安防应用进入快速发展期。安防行业正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

行业周期性还与下游行的发展周期性紧密相关。根据行业经验，安防设备五年左右进行一次设备更新和升级，因此，在分享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来红利的同时，设备更新和升级也将为本行业带来持续的需求。

## 2、行业的区域性

从设备制造商的分布来看，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安防企业在地域分布上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其中珠三角地区为中国最大、最早的安防电子产业集群，而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优势也日渐明显。除三大安防产业集群外，近年来，国内还形成了福建区域制造中心、武汉城市圈、成渝经济区等新兴的安防产业群体。

从需求市场来看，早期安防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竞争激烈，但随着其他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近两年安防企业的营销重点也开始逐渐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乃至农村扩展，整体市场由东南沿海向西北、东北内陆逐渐扩大。

## 3、行业的季节性

目前我国安防市场由政府工程主导，安防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公安、交通、金融、电力、教育等机构较多，上述政府机构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上述因素影响，安防产品国内下半年的销量一般高于上半年。从全球范围看，安防行业不存在明显

季节性特征。

#### **(四) 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质壁垒**

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入围安防设备制造商和安防集成商资格企业。获得招标方要求的备应标资质（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或集成商应标企业资质（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为获得项目的前提条件。而取得上述资质，企业必须符合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和从业年限等多方面的要求。无上述资格企业难以获得项目。另一方面，招标方还会对应标设备的知识产权、金融安防应用业绩以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方面，对集成商企业的金融安防项目业绩、集成实施能力、本地化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上述方面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质壁垒，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加大，准入资质等级也相应提高。

##### **2、品牌壁垒**

由于安防的本质的特殊性，老百姓的个人财产、人身安全与之息息相关，因此，品牌知名度对安防企业的影响程度较高。对终端客户来说，安防企业的品牌价值集中体现了经营业绩、技术实力、成功案例、产品性能质量和市场形象，品牌价值直接印象终端客户的选择。对企业自身而言，品牌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在产品质量、经验业绩、成功案例、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积累，并非一蹴而就。因此。新进入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来树立品牌，品牌知名度也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最大障碍。

##### **3、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安防行业的技术体现在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两方面，安防产品是计算机视觉技术、计算机声学技术、安全通信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视频与流媒体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多门学科技术的集成，应用技术是基于金融安防设备的集成和基于金融行业的应用集成。另外，安防设备具有五年左右更新换代的周期性，且针对犯罪作案手段越来越先进，市场自身具备持续成长的同时，也对企业技术

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必须保持软硬件技术研发的先进性，才能稳定并提高在持续发展的金融安防市场的地位。因此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而且人才培养和软件开发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和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对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行业技术研发壁垒将越来越高。

#### **4、市场及客户壁垒**

现阶段我国安防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公安、交通、金融、电力、教育等机构，以上客户对安防设备和安防集成商都有较高要求，对安防设备的知识产权、应用成熟度，安防集成商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成功案例、质量认证等有严格的要求。安防企业的水平与客户安全息息相关，客户对加强对现场安防维护人员的内控管理以及有效保障安防系统的维护效率，因此，客户一般在选择系统集成商时出于保密及安全的考虑，一般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长期及稳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

#### **5、资金壁垒**

随着安防系统项目规模日渐成长，大项目越来越多，竞争日益激烈，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近年来客户采购招标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规模更加看重，高端集成项目尤甚，不仅要求厂商能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招标通常禁止分包和转包，还要求安防企业有良好的营销售后体系。因此具有设备研发制造、集成方案设计施工以及售后维护一体化的企业会具有明显的竞标优势。无论是软、硬件研发、生产，还是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立，企业都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不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这对还未能拥有稳定客户源的新进企业来说并非易事。

### **（五）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经济稳健增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世界范围内的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时有发生、世界局部地区的局势动荡，各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安防意识也逐步提升，全球对安防产品需求量逐渐增大，全球安防行业的市场容量正持续增长，尤其对于加速转型的中国及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安防监控市场正面临高速增长。当前，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政府及民用安防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 **(2) 国家的政策支持**

安防监控产品是电子信息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就安防企业管理、科技创新、行业自律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全面、具体的建议，指导了国内安防行业的发展。

### **(3) 技术的升级和革新**

安防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技术变革、产品升级的发展将推动视频监控市场的成长，并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扩展市场容量，加强安防市场的渗透力。

### **(4) 行业标准日趋规范**

随着安防监控市场的发展，安防监控的行业标准日趋规范，国际标准组织 ONVIF (Open NetworkVideo Interface Forum,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PSIA (Physical Security Interoperability Alliance, 实体安防互通联盟) 及 HDcctv 三大标准组织在安防行业的影响越来越大，标准化对于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另一方面，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00) 已完成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100 多项，如《视频安防监

控数字录像设备》等，涉及入侵和抢劫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防爆安检、安防工程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此外，产品及工程检测方面、认证业务方面也都有了积极进展，行业标准、认证、检测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总的来说，行业标准的发布和日趋规范将有助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安防行业多数企业科研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高新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究。科研项目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组织协调，重复投资现象比较普遍，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特别是政府安防行业，目前政府、公检法等部门对安防监控行业的要求不断提升，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安防产品的需求。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

### （2）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稀缺

安防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人才资源尤为重要。安防领域对高级技术人才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以金融安防行业为例，金融安防产品供应商及集成商除了必须具备技术能力外，还必须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相关风险环节等。与其他电子信息行业相比，国内安防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较高的发展速度，人才积累无法满足需求，安防行业核心技术人才在国内仍稀缺，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

### （3）资金不足、融资能力差

由于行业多数企业的经营特点要求企业先期资金投入性大，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规模实力。目前，国内行业中多数企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实力均有限，同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渠道不畅，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安防市场在政府项目的推动下，中国安防产业迅猛扩张，已快速崛起为世界

安防产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国内安防行业已逐步形成了以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安防产业链上游由位居行业前列的国内外厂商如三星、松下、索尼、博世、海康、大华等安防设备制造商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安防产业链中游则主要靠自身区域资源优势，进入门槛逐渐提高。

然而，行业发展带来的激烈竞争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产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普遍缺乏创新导致的产品同质化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安防市场格局的进一步调整已是势在必行。经历了早期的快速发展之后，安防市场必然会进一步洗牌，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一批企业洗出市场，从而保证整个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运行。在客户对安防需求不断提升的今天，客户需求已不再仅仅局限在价格这一方面了，客户更希望安防企业提供的系统和产品能够和原有的产品进行兼容，还必须有一定的升级空间。这就要求企业有更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如今，质量、价格、服务以及品牌知名度成为客户选购产品及服务排位前四的受邀考虑因素。而目前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且能保证客户售后服务的是一些具有相当实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经历了十年甚至数十年的发展，具有完善的产品系统和系统集成能力，能够应对客户的各种需求。

未来，随着行业兼并整合速度的加快，少数具有规模的企业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部分产品贴近客户需求的中小型企业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市场也将会淘汰一批成本高、技术落后的企业。

##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工程商和系统集成商，以及运营服务商。公司的业务覆盖了政府、企业、社区等多个市场，尤其是在社区安防、智能建筑、通信工程、社区信息化、城市信息化建设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较深入的业务营运基础。公司资质较为全面，有利于业务拓展。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另外，公司设计能力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质量优良、客户服务质量和高，与政府、公安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质量高、客户关系稳定。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电子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咨询；生产数字摄像金融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转让；自动柜员机的生产、销售、维护；自动柜员机应用软件及银行自动设备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金融、期货、劳务）；计算机软件升级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发光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承接市政照明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中山市海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通讯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计算机机房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中山市振业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振业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720 万元，其主要业务范围是承接安防系统安装及维护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及维护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及维护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及维护工程、弱电系统综合布线安装及维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交通设施的设计、安装、维护工程、地坪涂装工程、防水防漏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设备、交通设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系统集成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交通工程技术、电子通信和自

动控制技术；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试验发展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以中山市为中心，深耕广东地区市场，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质量，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中山市公安局、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山分公司、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市圣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铁将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等。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公司通过与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项目、新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 （2）技术优势

一直以来，汇通科技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经过多年的项目累积，已经取得一系列的社区智能服务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5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8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此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成本和需求为出发点，不断研发新技术、以及创新型的服务产品。

##### （3）人才优势

企业的核心在于人才，拥有较为稳定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本着“高端引领、分类培养、以用为本”的原则，始终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原则。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技术专家、业务骨干、储备力量以及各种技术和专业人才合理搭配的精干队伍。

#### （4）资质优势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获得了多项资质，满足安防监控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业内企业的资质要求，成为区域内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因而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弱电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其经营特点为：先期资金投入性大，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规模实力。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有限，资金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导致公司资金规模难以随市场份额的扩张而同步扩大。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的升级发展，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不大，在广东省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总体来说与其他品牌相比较，影响力仍然有限，在一些重大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调整业务及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生产

安防行业涉及的产品非常广泛，大多数项目涉及的产品跨度较大，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经营自己的强项，剔除弱项产品，将资源集中在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实现规模经营。为公司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潜在作用。

#### 2、拓展业务区域、塑造企业品牌，提升价值

公司通过自身完善的产品线与业务链，以产品和服务为突破，建立、健全售后服务队伍，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上延伸进行纵向集约化，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将以用技术创新和营销管理创新促使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扩大，通过相关行业协会（包括安防协会和开发区协会）和现有客户进

行推广，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从而完善公司的盈利模式。

### 3、提升团队管理能力

公司定期组织管理团队参加人力资源培训，提高团队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包括选人、用人、管人、育人等等；鼓励管理团队学习和参加研讨会，提高自身把握全局的能力，并能够从战略高度把握团队的发展方向，制定科学有效的团队规划和科学民主的决策。在项目管理上，管理者在综合考虑团队整体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目标；确保团队目标能够有效地激励团队成员，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 4、引进高素质、培养综合性人才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建立优秀人才引进机制，严格选拔适合的且愿意共同成长的人才。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合作交流和继续教育等手段，建立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发展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效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

### 5、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提升软件产品和项目的开发效率，提高产品和项目的技术品质，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企业管理、员工行为规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完善网络硬件设备等方式从制度、法律、技术、职业道德等层面来保护企业商业机密、管理企业核心技术和其它无形资产。对于创新性技术或计算机软件等信息技术，采用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和技术诀窍并用的方式进行保护。

## （五）公司对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的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企业管理、员工行为规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完善网络硬件设备等方式从制度、法律、技术、职业道德等层面来保护企业商业机密、管理企业核心技术和其它无形资产。对于创新性技术或计算机软件等信息技术，采用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和技术诀窍并用的方式进行保护。使用后的图纸等资料于项目完成后全

部回收,统一保管,集中销毁。人员离职时及时接管其工作电脑及一些技术资料,以有效技术手段防止由于人员外流和商业机密泄露可能给公司造成巨大影响。

## 第三章公司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只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均得到执行。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监事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由梁春艳、杨雪、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3名股东组成。**

#####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选举梁春艳、杨雪、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伍小平、周建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陈桂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2月5日，汇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

**(4) 2016年2月21日，汇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为无息借款。**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梁春艳、杨雪、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五人组成，其中，梁春艳为董事长。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 （1）2015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春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梁春艳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杨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的议案》等议案。

### （2）2015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3）2016年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 （4）2016年1月25，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梁春艳、杨雪因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董事会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300万的议案》、《关于提议在2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陈桂芳（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伍小平和周建强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忠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桂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沟通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的三会会议等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

会的审议和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相应的执行。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施工、维修、客服部门，具有独立完成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施工的能力且已经

取得了诸多软件著作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设计中心、产品销售中心、平安城市及智能交通事业部、建筑智能化事业部、通讯事业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90 名，公司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 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去 5 名员工为本月缴纳社会保险截止日后入职，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外，另有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向公司出具了不在公司缴纳社保的申请和不以此向公司主张任何索赔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 5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 5 名员工为本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日后入职外，另有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了相应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保或住

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营情况
1	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国辉	100.00	2006.03.10	研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楼宇自动控制设备、技防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及通讯建设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及维护；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中国电信的小灵通、宽带、固定电话、零售电话卡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已注销
2	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企业	罗泉华	20.00	2013.06.04	租赁：建筑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脚手架、门式架、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正常经营
3	中山市	受公司	罗泉华	30,000	2015.1	实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	不存在	正常

	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重大影响企业		.00	0.3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	经营
4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雪	515.00	2015.1.25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雪持有 100%股权的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科科技”）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杨雪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同科科技，2015 年 2 月 6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了同科科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杨雪实际控制的职工持股平台公司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另外，**杨雪实际控制的职工持股平台公司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受公司董事罗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差别显著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代办电信部门委托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差别显著。

（2）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客户群体差别显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电信企业、房地产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实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的市场定位及面对的客户群体差别显著。

### （3）公司与关联方的核心资源差别显著

公司的核心资源主要是利用专有技术以及软件系统、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这些核心资源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上述关联企业中，没有与公司拥有同种、同类的核心资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展所依赖的核心资源差别显著。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客户群体、核心资源等方面差别显著，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在本人作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汇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汇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汇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汇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汇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梁春艳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期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间发生额	期末余额
6,851,000.00	49,754.12	10,264,000.00	3,782,254.12	6,799,000.00	27,254.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公司同科科技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的情形，期限很短，一般为几日，最长未超过一个月，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未支付利息。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13, 030, 000. 00	13, 030, 000. 00	
2014 年		8, 420, 000. 00	8, 420, 000. 00	
2015 年 1-8 月				

经核查，与同科科技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规模小，融资困难，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通过与同科之间进行金额较大，频率较高的银行存款一进一出，形成较大的银行流水的行为以配合信贷审查。

公司对该部分往来通过其他应收、应付科目进行了正常的会计处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往来已结平，期末余额均为零。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一般是“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这就需要承包商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而言，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通常按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在发包方付款之前公司必须垫付较大金额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施工费用，即使公司依据采购合同分阶段或延迟支付采购款，但是公司对供应商与发包方对公司付款仍存在着时间和金额上的差异，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补充一定的运营资金。另外，因工程量完成之后需要发包方确认并办理结算，受发包方工作效率、批款时间、当时资金充裕程度等影响，公司通常的收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滞后，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资金积累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补充，在股权融资受限的情况下，债务融资成为公司融资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营运资金主要通

过短期借款以及依靠向股东个人借款来补充。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全部借款均未支付任何利息，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梁春艳支付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应付未付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元)	利润总额(元)	应付利息/利润总额
2013 年	28,319.41	2,173,688.74	1.30%
2014 年	234,632.83	1,513,196.11	15.51%
2015 年 1-8 月	96,097.34	1,998,615.90	4.8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应付而未付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5.51%、4.81%。因此，如果支付关联借款利息，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治理，实现股转公司挂牌后，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并拟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未来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上述借款都是视公司的临时资金需求不定期发生，待公司资金宽裕时再偿还，无固定借款期限和借款金额，不支付任何利息也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公司已于 2015 年与实际控制人梁春艳签订了《关于股东无息借款确认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加，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以及应付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不断下降，并计划于 2015 年年底前偿还剩余的关联借款，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关联租赁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期
1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3453448	办公	563.9	15.07	2011.11.1-2022.12.31

		17-24卡二层商 铺	号				
2	梁春艳	中山市石岐区 东明路11号 21-22卡二层商 铺	粤房地证字 第C6717759 号	办 公	154. 47	25. 89	2014. 8. 1-2016. 7. 31
<b>合计平均租金</b>				17. 4元 /平方 米/月	--		

2011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与实际控制人梁春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房屋租赁情况’”)。按照上述合同，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8 月，分别向梁春艳支付房租人民币 138,000.00 元、122,000.00 元、100,000.00 元。

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平均租金为 17.4 元/平方米/月，根据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公布的 2015 年石岐区房屋租金参考价，公司承租房屋所在片区石岐区东明北路片区的商业、办公用房参考租金皆为 20 元/平方米/月。通过调查了解到，同等位置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为 30 元/平方米/月不等，商铺价格为 50-100 元/平方米/月不等(通过 58 同城，搜房网、找房网查询)。公司租赁的房屋虽然是商铺做写字楼使用，但无论是参考标的为同区域的商铺或是写字楼，参考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或是市场价格，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梁春艳的房屋价格均公允。

### (3)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夫妻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分别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用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 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汇通科技	梁春艳、 杨雪	连带责任 保证	3600	2015. 1. 4-2 018. 1. 3
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汇通科技	梁春艳、 杨雪	连带责任 保证	2100	2014. 1. 18- 2017. 1. 18
3	最高额抵	交通银行股	汇通科技	梁春艳	抵押担保	325. 91	2014. 1. 13-

	押合同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2017.1.12
4	最高额抵 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汇通科技	梁春艳	抵押担保	891	2015.1.4-2 018.1.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关联担保项下共有担保债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公司利益而自愿提供, 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 有限责任公司时, 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 内部决策机构不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 法人治理机制还有所欠缺。因此,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遵循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广东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的决议文件,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为避免或减少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做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 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3)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 执行国家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 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借款外, 公司承诺将杜绝发生新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 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

定。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公司同科科技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借款期限很短，一般在一个月之类，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未支付利息。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		13,030,000.00	13,030,000.00	
2014 年		8,420,000.00	8,420,000.00	
2015 年 1-8 月				

经核查公司的会计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同科科技”以及会计凭证、银行往来，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但占用期十分短，不会对公司资金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2014 年 7 月，同科科技已归还对公司的全部借款，且此后未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的声明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

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春艳、杨雪、**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没有通过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
梁春艳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0,000,000	88.50	--
杨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0	2.65	--
曾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晟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
梁辑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罗泉华	董事、副总经理	任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法定代表人；任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桂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
伍小平	监事	无	--	--	--
周建强	监事	无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泉华	董事	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受公司董事罗泉华重大影响企业
		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公司董事罗泉华重大影响企业
曾志成	董事	中山市晟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董事亲属控制企业
杨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泉华	董事	中山市荣瑞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50.00%

		中山市宝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7	19.90%
杨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1	72.20%
罗泉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	5.00%
梁辑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	5.00%
曾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	5.00%
陈桂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0%
伍小平	监事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认缴）	1.94%
周建强	监事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	1.5%

####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1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梁春艳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林俊生为监事，以上职务任职三年，期满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

200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杨雪为公司监事，免去林俊生监事职务。

2008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何锦燕为公司监事，免去杨雪监事职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杨雪为公司监事，免去何锦燕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梁春艳、杨雪、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伍小平、周建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桂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春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梁春艳为公司总经理，曾志成、梁辑华、罗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杨雪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职务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桂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的法人化治理和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 146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16,853.44	3,067,475.19	2,332,19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4,312.71	4,446,294.31	1,253,061.47
预付款项	1,444,097.84	1,123,377.94	813,385.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4,493.21	3,192,070.57	2,405,247.97
存货	32,060,838.74	26,742,130.70	25,557,43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b>资产</b>			
其他流动资产	21,479.34		2,936.48
流动资产合计	48,652,075.28	38,571,348.71	32,364,255.2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172.62	503,847.94	730,662.86
在建工程	1,756,680.00	817,032.00	326,1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38,223.76	11,389,523.42	11,608,8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3.30	103,354.01	221,0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77.96	100,651.71	55,52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1,487.64	12,914,409.08	12,942,293.16
资产总计	64,843,562.92	51,485,757.79	45,306,548.4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900.00	18,000,000.00	18,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15,720.84	10,300,913.69	10,565,971.76
预收款项		249,700.00	35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 242. 79	349, 584. 92	450, 221. 69
应交税费	1, 281, 037. 35	435, 144. 74	55, 328. 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 540. 66	5, 240, 909. 06	185, 346. 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8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 735, 441. 64	34, 576, 252. 41	29, 662, 867. 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 20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 200, 000. 00		
负债合计	45, 935, 441. 64	34, 576, 252. 41	29, 662, 867. 8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 300, 000. 00	10, 300, 000. 00	10, 3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 400. 00	10, 400. 00	10, 400. 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9, 910. 54	659, 910. 54	508, 281. 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 937, 810. 74	5, 939, 194. 84	4, 539, 859.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908, 121. 28	16, 909, 505. 38	15, 358, 540. 82

少数股东权益			285,139.73
股东权益合计	18,908,121.28	16,909,505.38	15,643,6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43,562.92	51,485,757.79	45,306,548.42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16,853.44	3,067,475.19	1,641,55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4,312.71	4,446,294.31	1,042,736.70
预付款项	1,444,097.84	1,123,377.94	813,385.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4,493.21	3,192,070.57	2,404,179.22
存货	32,060,838.74	26,742,130.70	25,556,42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79.34		2,936.48
流动资产合计	48,652,075.28	38,571,348.71	31,461,210.8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172.62	503,847.94	676,756.93
在建工程	1,756,680.00	817,032.00	326,1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38,223.76	11,389,523.42	11,608,8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3.30	103,354.01	221,0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77.96	100,651.71	55,52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1,487.64	12,914,409.08	13,588,387.23
资产总计	64,843,562.92	51,485,757.79	45,049,5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900.00	18,000,000.00	18,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15,720.84	10,300,913.69	10,563,991.76
预收款项		249,700.00	35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242.79	349,584.92	450,221.69
应交税费	1,281,037.35	435,144.74	50,823.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540.66	5,240,909.06	185,34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35,441.64	34,576,252.41	29,656,383.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000.00		
负债合计	45,935,441.64	34,576,252.41	29,656,383.3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1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9,910.54	659,910.54	508,28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37,810.74	5,939,194.84	4,574,53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8,121.28	16,909,505.38	15,393,21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43,562.92	51,485,757.79	45,049,598.11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29,517,111.14	35,776,811.21	32,804,237.34
减：营业成本	21,427,011.66	26,565,976.82	22,957,76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629.20	1,202,903.32	1,131,988.51
销售费用	56,491.63	232,809.19	270,994.32

管理费用	3, 216, 379. 40	4, 126, 338. 60	4, 176, 540. 78
财务费用	967, 148. 21	1, 427, 289. 77	1, 483, 841. 65
资产减值损失	162, 714. 98	169, 390. 16	233, 216. 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 718, 736. 06</b>	<b>2, 052, 103. 35</b>	<b>2, 549, 887. 38</b>
加: 营业外收入	15, 800. 24	37, 527. 32	270, 901. 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3, 343. 77	40, 567. 06	40, 051. 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 691, 192. 53</b>	<b>2, 049, 063. 61</b>	<b>2, 780, 737. 07</b>
减: 所得税费用	692, 576. 63	535, 867. 50	607, 048. 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 998, 615. 90</b>	<b>1, 513, 196. 11</b>	<b>2, 173, 688. 74</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998, 615. 90	1, 550, 964. 54	2, 176, 103. 51
少数股东损益		-37, 768. 43	-2, 414. 7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 998, 615. 90	1, 513, 196. 11	2, 173, 688. 74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29, 517, 111. 14	35, 776, 811. 21	32, 590, 593. 34
减: 营业成本	21, 427, 011. 66	26, 565, 976. 82	22, 957, 768. 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 629. 20	1, 202, 903. 32	1, 124, 613. 12
销售费用	56, 491. 63	226, 415. 84	255, 650. 28
管理费用	3, 216, 379. 40	4, 011, 057. 60	3, 994, 246. 20
财务费用	967, 148. 21	1, 426, 715. 85	1, 483, 629. 50
资产减值损失	162, 714. 98	180, 516. 14	222, 090. 69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 800. 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 718, 736. 06	2, 040, 425. 33	2, 552, 595. 52
加: 营业外收入	15, 800. 24	37, 527. 32	270, 901. 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3, 343. 77	25, 799. 68	40, 051. 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 691, 192. 53	2, 052, 152. 97	2, 783, 445. 21

减: 所得税费用	692, 576. 63	535, 862. 39	601, 707. 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 998, 615. 90	1, 516, 290. 58	2, 181, 737. 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 998, 615. 90	1, 516, 290. 58	2, 181, 737. 98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 383, 783. 80	27, 286, 814. 03	33, 126, 731. 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 24	427. 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26, 230. 97	21, 870, 379. 25	14, 563, 884. 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0,177.01	49,157,620.60	47,690,6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3,632.12	20,648,113.60	30,568,97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8,580.06	4,982,897.70	5,926,70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297.52	1,425,270.16	1,964,79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527.15	19,124,550.67	12,407,2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0,036.85	46,180,832.13	50,867,7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59.84	2,976,788.47	-3,177,148.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7.6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7.60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3,916.70	557,949.00	1,756,48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916.70	557,949.00	1,756,48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89.10	-557,949.00	-1,696,482.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00,900.00	19,000,000.00	1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0,900.00	19,000,000.00	18,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	19,050,000.00	1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6,072.81	1,492,554.47	1,039,75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4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6,072.81	20,683,554.47	13,827,7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827.19	-1,683,554.47	4,272,241.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49,378.25	735,285.00	-601,38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475.19	2,332,190.19	2,933,579.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116,853.44	3,067,475.19	2,332,190.19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3,783.80	27,286,814.03	32,953,0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4	427.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6,230.97	21,498,429.19	14,563,6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0,177.01	48,785,670.54	47,516,70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3,632.12	20,648,113.60	30,542,93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8,580.06	4,880,277.70	5,757,07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297.52	1,425,265.05	1,946,56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6,527.15	18,989,158.75	12,394,2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0,036.85	45,942,815.10	50,640,8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59.84	2,842,855.44	-3,124,165.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7.6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199.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7.60	577,199.68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3,916.70	557,949.00	1,756,48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916.70	557,949.00	1,756,48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89.10	19,250.68	-1,696,482.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00,900.00	19,000,000.00	1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0,900.00	19,000,000.00	18,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	19,050,000.00	1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6,072.81	1,245,183.18	1,039,75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4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6,072.81	20,436,183.18	13,827,7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827.19	-1,436,183.18	4,272,241.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49,378.25	1,425,922.94	-548,406.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475.19	1,641,552.25	2,189,958.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116,853.44	3,067,475.19	1,641,552.25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015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股本	2015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61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61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300,000.00</b>			<b>10,400.00</b>			<b>659,910.54</b>		<b>7,937,810.74</b>		<b>18,908,121.28</b>

2、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												
	实收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508,281.48		4,539,859.34	285,139.73	15,643,6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508,281.48		4,539,859.34	285,139.73	15,643,6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9.06		1,399,335.50	-285,139.73	1,265,82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196.11			1,513,19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68.45	-285,139.73		-247,371.2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68.45	-285,139.73	-247,371.28	
(三) 利润分配						151,629.06		-151,62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629.06		-151,62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16,909,505.38
----------	---------------	--	--	-----------	--	--	------------	--	--------------	--	---------------

3、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2013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290,107.68		2,581,929.63	287,554.50	13,469,99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290,107.68		2,581,929.63	287,554.50	13,469,99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173.80		1,957,929.71	-2,414.77	2,173,68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6,103.51		-2,414.77	2,173,68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所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173.80		-218,17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173.80		-218,17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508,281.48		4,539,859.34	285,139.73	15,643,680.55	

4、2015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股本	2015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16,909,50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16,909,50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8,615.90	1,998,61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8,615.90	1,998,615.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7,937,810.74	18,908,121.28	

5、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股本	2014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508,281.48		4,574,533.32	15,393,21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508,281.48		4,574,533.32	15,393,21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629.06		1,364,661.52	1,516,29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6,290.58	1,516,29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629.06		-151,62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629.06		-151,62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659,910.54		5,939,194.84	16,909,505.38

#### 6、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2013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290,1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00,000.00				10,400.00				290,1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8,173.80	
										1,963,564.18
										2,181,737.98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1,737.98	2,181,737.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173.80		-218,17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173.80		-218,173.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 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300,000.00</b>			<b>10,400.00</b>			<b>508,281.48</b>		<b>4,574,533.32</b>	<b>15,393,214.80</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中山市数字社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

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

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

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10%	1.8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10年、5年、4年	0%、5%	9.50%-25.00%
运输工具	5年、3年	0%、5%、10%	19.00%-33.33%
其他设备	5年、3年	0%、5%、10%	19.00%-33.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

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其他	5—10 年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

靠计量为前提。

公司目前的劳务收入，主要由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收入、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收入、通信光缆建设项目收入三大类组成。

### ①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 ②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收入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是指各种类型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所取得的收入。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操作参照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③通信光缆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通信光缆建设项目是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公司签订的铺设政企客户通信光缆以及用户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业务。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部分业务采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并验收结算的方式与电信、移动公司进行合作

的，由于收入不能可靠确定，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实际操作中，一般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三）建造合同

###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二十六）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998,615.90	1,513,196.11	2,173,688.74
毛利率(%)	27.41	25.75	30.02
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61	15.25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21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注2：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本按照股份公司的股本模拟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平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73,688.74元、1,513,196.11元、1,998,615.90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30.02%、25.75%、27.4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上较为平稳，但存在较小幅度的波动，这和公司定价政策及其所从事的业务性质相关。公司以用户的使用需求作为基础，给用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通过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定价话语，不打价格战。除此之外，公司在招投标前对项目成本作过综合测算，在考虑综合成本和目标利润的基础上确定投标价格，因此，项目一般都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但是，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均为非标项目，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项目成本变化的情况也较为普遍。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方案，每个项目的施工难度不同，相应的人工费用也会有所波动。因此，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小幅度的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5.25%和0.21元/股，2014年度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9.61%和0.15元/股，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1.16%和0.19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受到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 2、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

安徽云智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智科技,股票代码:831886,股票总量:2,000万股)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安防视频监控与报警系统、信息系统运维、网络安全产品销售与服务、智能会议系统、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标准化整体机房建设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总量:25,580万股)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以上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类别方面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项目	云智科技		达实智能		汇通科技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73.29	106.63	11,216.79	8,229.42	151.32	217.37
毛利率(%)	13.02	14.79	31.63	29.52	25.75	30.02
净资产收益率(%)	2.64	5.00	11.16	11.20	9.61	15.25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51	0.40	0.15	0.2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高于云智科技低于达实智能。三家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差别，除与各自的经营管理水平相关外，还受到收入结构、生产技术水平、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净利润小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作为上市公司，无论在规模、技术还是在管理能力上，与公司相比，均有较大的优势。虽然2013、2014两年，公司的股本和收入规模均小于云智科技，但由于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云智科技，使得公司的利润高于云智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达实智能。2013年、2014年达实智能传统的专

业工程承包收入，即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70%左右，毛利率分别为25.07%及26.44%，与公司相比，差异不大。但达实智能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其充分利用专业能力和上市公司融资与资本平台的优势，以客户和项目的融资需求为出发点，将商业模式与金融创新结合，在传统的专业工程承包基础上，辅以合同能源管理、买方信贷、BT、融资租赁等创新商业模式，形成“工程+服务”、“技术+金融”等各类新型业务。其创新业务，如：绿色建筑公用工程、终端产品及其他、融资租赁、IC卡等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等，虽然占仅总营业收入的30%左右，但毛利率均在40%~75%之间，提升了达实智能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云智科技，这主要和公司在中山地区的区域优势和定价策略相关。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中山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与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优质客户维持了持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规模较小，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目前的业务局限于管理层较为熟悉的中山地区，并在选择项目时设立了较高的盈利目标，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优秀的项目中去，并对其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中山地区市场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公司规模的扩大后，若技术上不能实现有效突破，项目管理能力上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或无法将服务市场无法辐射到周边或者更远的地区，公司可能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总体上高于云智科技低于达实智能，系受到净利润和公司股本规模的影响。

综上，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4	67.16	65.83
流动比率(倍)	1.40	1.12	1.09
速动比率(倍)	0.48	0.34	0.2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65.83%、67.16%和**70.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承接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以及通信系统建设工程，经营特点为先期资金投入大，需要大量垫资；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与其他第三方公司、政府合作，公司出资建设，竣工后，由公司提供若干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3、2012 年 12 月 18 日，汇通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 19,177.9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 10,739,624.00 元，该事项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4、公司建设三幢工业厂房，其中两幢五层、一幢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54 万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1,756,680.00 万。建筑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封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二幢已在装修，三幢准备报建，预计 2016 年 8 月项目投入生产；5、公司自有资金较少，难以满足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快发展的需要，因此向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以来，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虽然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但后续服务期间长、收费高、成本小，可以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2014 年 12 月，南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已经竣工，2015 年 1 月开始形成服务费收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1,811,520 元；2016 年 4 月，石岐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2,509,056 元；2016 年 6 月，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高清卡口租赁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随着项目的完工，不但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5,619,392 元，被银行冻结的 168 万元工程保证金也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解冻。

沙朗厂房建筑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封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二幢已在装修，三幢准备报建，预计 2016 年 8 月项目将投入生产。厂房建成后，一楼将作为商铺用于出租，其他楼层将用于办公，不仅可以节省租金支出，还能形成租金收入。

另外，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追收工作，成立专门追款小组，呆账、资金回笼不及时现象将得以改善。同时，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定项目收支计划，与各工程项目组签订协议，将项目的成本支出和资金回笼挂钩。

此外，公司员工看好企业的发展潜力，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筹划挂牌后进行进一步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和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较快、商业模式转型相关，具有暂时性。公司信用良好，长短期借款配置合理，短期借款已经取得续期或预计不存在到期被银行收回的风险；随着厂房竣工，大额资本性支出将会减少；近几个月，几大需要大量垫资的PPP项目相继竣工后，业务收支将得以良性循环；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可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补充现金流。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12和1.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34和0.48。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与公司业务性质以及相对自身资金规模较大的业务规模相关，具有合理性。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云智科技		达实智能		汇通科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63	42.78	32.80	40.94	67.16	65.83
流动比率(倍)	3.32	2.31	19.85	26.87	1.12	1.09
速动比率(倍)	3.19	2.00	1.65	1.22	0.34	0.2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达实智能上市后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壮大了资金实力，2014年通过非公开发行4,700万股，进一步提高了偿债能力。与云智科技相比，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大，且具有较好的盈利性，但同时客户与公司约定了严格的验收和款项结

算制度，需公司垫付较多的资金，承担更多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股本规模小于云智科技，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与云智科技相比较弱。

公司计划挂牌后增资扩股，届时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提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75	11.87	31.67
存货周转率（倍）	0.73	1.02	1.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注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7、11.87和6.75。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业务款2,399,134.15元当年未收回，于次年收回。2015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一方面系受到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影响，年中催款力度与年末相比较弱，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系按照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政府、开发商等客户年底编制预算，年初进行招投标，同时又受到工人回家过春节的影响，上半年开工期较短，营业收入小于下半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1.02和0.7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商业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关。公司采用先垫资建设，后以与客户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确认工程进度为依据结算并收款的合作方式，前期投入较大；并且，公司主要与中国电信、房地产公司以及公安部合作，进度的确认和付款条件较为苛刻，公司实际投入的成本通常大于结算进度，建筑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资产计入存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实力的增强，在行业内信誉的提高，公司逐渐开始承揽合同价款过千万的大型项目，该类项目的盈利性较好，但周期长，公司先期投入成本大，因此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云智科技	达实智能	汇通科技
----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56	1. 47	2. 18	2. 23	11. 87	31. 67
存货周转率(次)	14. 90	8. 13	3. 91	4. 62	1. 02	1. 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公安部、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信誉好，拖欠情况少，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非常严格，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催收，与其绩效考核直接相关。公司存货周转率小于同行业的原因见本小节“（三）营运能力分析”所述。

####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 119, 859. 84	2, 976, 788. 47	-3, 177, 148. 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21	0. 29	-0. 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 865, 589. 10	-557, 949. 00	-1, 696, 482.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 034, 827. 19	-1, 683, 554. 47	4, 272, 241.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 116, 853. 44	3, 067, 475. 19	2, 332, 190. 19
销售现金比率(%)	-7. 18	8. 32	-9. 6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 64	6. 15	-8. 14

注 1：销售现金比率=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营业收入

注 2：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资产总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 177, 148. 57 元、2, 976, 788. 47 元和 -2, 119, 859. 8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到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公司资金不足时，通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短期拆借弥补资金缺口，借入和偿还跨资产负债表日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波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 696, 482. 16 元、-557, 949. 00 元及 -3, 865, 589. 1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较为重要的投资，第

一项是沙朗厂房的建设：2012年12月，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取得了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19,177.9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投资1,921万元建设三幢工业厂房，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累计投入1,756,680.00元。第二项是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视频监控点建设：2014年，公司采用PPP模式合作模式，“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与中国电信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由公司负责前端视频监控点的投资和建设，工程竣工之后，由公司提供为期6年的维保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前期的建设的投资成本合计2,936,493.70元，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2,241.19元、-1,683,554.47元及11,034,827.19元。2013年、2014年，企业向银行融资以短期借款为主，当年借入，次年偿还，2013年与2012年相比，借入金额大于偿还金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年和2013年的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向银行借入和偿还的款项也基本相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了利息费用等；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资金需求两加大，向银行的增加了长期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332,190.19元、3,067,475.19元和8,116,853.44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9.69%、9.32%和-7.18%，期间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8.14%、6.15%、-3.64%，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云智科技		达实智能		汇通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302.33	304.70	11,410.78	452.08	297.68	-31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15	0.45	0.02	0.29	-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6	-1.99	-67,029.95	-4,259.89	-55.79	-1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4	44.25	79,989.30	3,522.77	-168.36	42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408.47	515.23	46,253.22	21,883.10	306.75	233.22
销售现金比率（%）	-6.01	6.46	9.03	0.44	8.32	-9.6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9.23	9.39	5.61	0.34	6.15	-8.14

公司各项现金流项目与达实智能相比金额较小，和云智科技差异不大，这与各公司规模大小相关。达实智能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云智科技为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本和收入规模略大于汇通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总体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业务发展特征。

##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8,615.90	1,513,196.11	2,173,68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714.98	169,390.16	233,21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450.32	195,618.99	199,393.89
无形资产摊销	487,793.36	239,817.86	236,82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0.71	191,929.34	189,4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33.65	5,13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072.81	1,492,554.47	1,039,75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6.25	-45,129.04	-55,52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8,708.04	-1,184,697.01	-8,748,69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59.72	-4,287,111.44	-3,215,46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710.77	4,790,504.84	4,188,931.72
其他	-191,042.58	-136,319.46	576,1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59.84	2,976,788.47	-3,177,14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6,853.44	3,067,475.19	2,332,19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7,475.19	2,332,190.19	2,933,57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378.25	735,285.00	-601,389.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和冲回、存货的增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77,148.57 元，与当期净利润 2,173,688.74 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增加。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6,788.47 元，与当期净利润 1,513,196.11 元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19,859.84 元，与当期净利润 1,998,615.90 元，差异主要是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工程结算贷方发生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票据期初数-应收票据期末数）+（预收款项期末数-预收款项期初数）-当期计提的坏帐准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结算贷方发生额	26,635,787.59	30,607,639.99	33,441,657.34
加：应交增值税-销项	68,986.62	2,824.08	0.00
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589,014.57	-3,036,833.90	-410,129.44
应收票据期初数-应收票据期末数			
预收款项期末数-预收款项期初数	249,700.00	-106,300.00	317,294.35
减：当期计提的坏帐准备	159,704.98	180,516.14	222,090.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3,783.80	27,286,814.03	33,126,731.56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工程施工借方发生额+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经营活动相关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初余额）-存货、工程施工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施工借方发生额	24,153,494.76	23,668,448.80	30,999,062.20
加：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7,513.06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5, 318, 708. 04	1, 184, 697. 01	8, 748, 692. 90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 456, 000. 32	72, 585. 64	-4, 232, 583. 13
经营活动相关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2, 492, 390. 06	309, 992. 48	-424, 656. 13
减: 本期列入工程施工、存货的折旧、摊销和工资等	2, 702, 473. 48	4, 587, 610. 33	4, 521, 542. 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 893, 632. 12	20, 648, 113. 60	30, 568, 973. 17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7, 203. 21	5, 866. 87	6, 892. 31
政府补助	10, 500. 00	37, 100. 00	270, 000. 00
往来款	12, 908, 527. 76	21, 827, 412. 38	14, 286, 992. 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26, 230. 97	21, 870, 379. 25	14, 563, 884. 88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 627, 795. 34	4, 126, 338. 60	2, 469, 232. 13
付现销售费用	56, 491. 63	913, 800. 68	110, 574. 15
往来款等	11, 352, 240. 18	14, 084, 411. 39	9, 827, 478. 80
经营活动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036, 527. 15	19, 124, 550. 67	12, 407, 285. 08

###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财务费用——担保费及财务顾问费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担保服务费		141, 000. 00	438, 000. 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 000. 00	438, 000. 00

###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增加+同固定资产相关进项税+无形资产增加+同无形资产相关进项税 -长期资产增加冲减往

## 来款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固定资产增加	17, 775. 00	46, 600. 00	324, 259. 64
同固定资产相关进项税			
无形资产增加	2, 936, 493. 70	20, 500. 00	1, 106, 039. 52
同无形资产相关进项税			
在建工程增加	939, 648. 00	490, 849. 00	326, 183. 00
减：长期资产增加冲减往来款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893, 916. 70	557, 949. 00	1, 756, 482. 16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设计、建筑、施工劳务，营业收入主要由平安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收入）、建筑智能（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收入）、通信业务（通信光缆建设项目）三大类组成。平安城市、建筑智能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信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所述：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工作量按照客户、监理单位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确认。通信光缆建设项目是指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公司签订的铺设政企客户通信光缆以及用户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业务。部分通信光缆建设项目采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并验收结算的合作方式，该类项目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合同收入和费用，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存在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在按合同约定将货物移送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全额确认收入。**

##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 201, 500. 28	21, 196, 243. 39	8, 005, 256. 89	27. 41	98. 93
其中：建筑智能	10, 513, 405. 70	8, 011, 909. 60	2, 501, 496. 10	23. 79	35. 62
通信业务	2, 391, 733. 90	1, 709, 163. 26	682, 570. 64	28. 54	8. 10
平安城市	15, 264, 008. 44	11, 163, 785. 79	4, 100, 222. 65	26. 86	51. 71
其他项目	1, 032, 352. 24	311, 384. 74	720, 967. 50	69. 84	3. 50
其他业务收入	315, 610. 86	230, 768. 27	84, 842. 59	26. 88	1. 07
合计	29, 517, 111. 14	21, 427, 011. 66	8, 090, 099. 48	27. 41	100. 00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 776, 811. 21	26, 565, 976. 82	9, 210, 834. 39	25. 75	100. 00
其中：建筑智能	14, 047, 474. 50	10, 997, 348. 11	3, 050, 126. 39	21. 71	39. 26
通信业务	5, 161, 093. 13	3, 907, 175. 13	1, 253, 918. 00	24. 30	14. 43
平安城市	16, 198, 868. 88	11, 496, 570. 44	4, 702, 298. 44	29. 03	45. 28
其他项目	369, 374. 70	164, 883. 14	204, 491. 56	55. 36	1. 0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 776, 811. 21	26, 565, 976. 82	9, 210, 834. 39	25. 75	100. 00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 804, 237. 34	22, 957, 768. 03	9, 846, 469. 31	30. 02	100. 00
其中：建筑智	14, 618, 006. 70	9, 578, 774. 91	5, 039, 231. 79	34. 47	44. 56

能					
通信业务	5, 476, 735. 67	4, 253, 132. 83	1, 223, 602. 84	22. 34	16. 70
平安城市	12, 377, 790. 34	9, 043, 640. 57	3, 334, 149. 77	26. 94	37. 73
其他项目	331, 704. 63	82, 219. 72	249, 484. 91	75. 21	1. 0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2, 804, 237. 34	22, 957, 768. 03	9, 846, 469. 31	30. 02	100. 00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版块：平安城市、建筑智能以及通信业务。其中平安城市、建筑智能中的公共安全系统及配套机房建设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由上表，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平安项目以及智能项目，报告期内，平安项目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通信项目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平安项目收入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平安建设作为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工程，近年来，中山市公安部门大力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2、平安项目大，政府信誉好，资金回笼有保证；3、中山市能够开展平安建设的企业不到五家，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的公司之一，在人员实力、项目案例、综合资质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2015年与2014年相比，通信项目收入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2年国家提出光纤到户，经过几年的建设，老住宅区光纤改造已完成90%以上，新建住宅光纤100%到户，市场已达到饱和；2、通信项目单点数量非常多，管理及统计极为繁琐；3、电信、移动公司要求先建设，后签协议并验收付款，需要垫支较多资金，不利于公司资金周转；4、建设合同建设期间较长，在项目完结前都需要公司垫付一部分款项，受到资金规模及产能得限制，公司将更多的资源配置到平安以及智能项目上去之后，通信项目业务有所萎缩。

## 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计量依据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大类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5, 085, 003. 49	70. 40	16, 183, 377. 77	60. 92	13, 732, 445. 30	59. 82
直接人工	4, 474, 047. 85	20. 88	7, 358, 975. 34	27. 70	5, 872, 178. 94	25. 58
制造费用	1, 867, 960. 32	8. 72	3, 023, 623. 71	11. 38	3, 353, 143. 79	14. 61

合计	21,427,011.66	100.00	26,565,976.82	100.00	22,957,768.03	100.00
----	---------------	--------	---------------	--------	---------------	--------

###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

①制定预算：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设计部绘制施工图纸、了解市场，制订项目的预算成本(包含材料及工费等)；②执行预算：严格按预算成本进行操作，原材料在领料出库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业务部门工作人员要在领料时在领料单中注明对应的项目名称及代码，财务部人员根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工程施工的各明细项目之中。

###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公司自身无施工人员，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直接人工费用的预算成本，月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交通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等。每月末按照各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费比例进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 4) 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逐年下降，这一方面与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施工效率的提高有关，另一方面与公司业务转型有关，通信光缆建设项目耗用较少的材料、较多的人工，报告期内该类项目的比重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 3、存货变动情况及采与购总额、工程施工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4,053,083.05	5,140,029.24	4,502,172.74
加：本期购进	14,796,488.18	11,924,037.67	17,260,727.25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763,984.44	4,053,083.05	5,140,029.24

制造费用领用			
原材料各明细之间结转			
研发领用			
等于: 工程施工一直接材料成本	15, 085, 586. 79	13, 010, 983. 86	16, 622, 870. 75
加: 直接人工成本	6, 479, 668. 92	6, 720, 034. 70	10, 319, 128. 83
其他间接费用	2, 588, 239. 05	3, 937, 430. 24	4, 057, 062. 62
等于: 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24, 153, 494. 76	23, 668, 448. 80	30, 999, 062. 20
加: 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期初余额	44, 737, 414. 23	35, 244, 927. 11	30, 046, 115. 93
减: 本期完工对冲的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金额	5, 092, 751. 21	14, 175, 961. 68	25, 800, 251. 02
等于: 累积合同成本 (a)	63, 798, 157. 78	44, 737, 414. 23	35, 244, 927. 11
加: 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本期发生额	8, 090, 099. 48	9, 210, 834. 39	9, 846, 469. 31
加: 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期初余额	13, 095, 160. 30	9, 454, 081. 56	9, 054, 120. 83
减: 本期完工对冲的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	1, 858, 191. 44	5, 569, 755. 65	9, 446, 508. 58
等于: 累积合同毛利 (b)	19, 327, 068. 34	13, 095, 160. 30	9, 454, 081. 56
减: 工程结算本期发生金额	26, 635, 787. 59	30, 607, 639. 99	33, 267, 951. 02
加: 工程结算期初金额	35, 143, 526. 88	24, 281, 604. 22	26, 260, 412. 80
减: 本期完工对冲的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 950, 942. 65	19, 745, 717. 33	35, 246, 759. 60
等于: 工程结算余额 (c)	54, 828, 371. 82	35, 143, 526. 88	24, 281, 604. 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a+b-c)	28, 296, 854. 30	22, 689, 047. 65	20, 417, 404. 45

#### 4、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2014年企业总体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前期垫资

大的特点，受到公司现有资金规模的限制，营业收入难以获得大幅度增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30. 02%、25. 75%、27. 41%。2014年总体毛利率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建筑智能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势头逐渐趋于理性，与房地产密切相关的小区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量也逐渐下降，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报告期内，智能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2015年，公司总体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发掘利润增长点。例如：完成建筑施工后，公司继续与小区物业签订合作协议，对监控、门禁等设备系统提供维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该类服务充分利用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只需要投入少量的材料，有较好的盈利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承做的项目越来越多，2015年，该类业务逐渐增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2014年以来，公司采用PPP合作模式，“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与电信公司、政府合作，参与建设中山市公安局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前段监控点，竣工后，公司与电信公司、政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若干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虽然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但后续服务期间长、收费高、成本小，可以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2014年12月，南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已经竣工，2015年1月开始形成服务费收入，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毛利。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 （二）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 517, 111. 14	35, 776, 811. 21	9. 06	32, 804, 237. 34
营业成本	21, 427, 011. 66	26, 565, 976. 82	15. 72	22, 957, 768. 03
营业利润	2, 718, 736. 06	2, 052, 103. 35	-19. 52	2, 549, 887. 38
利润总额	2, 691, 192. 53	2, 049, 063. 61	-26. 31	2, 780, 737. 07

净利润	1,998,615.90	1,513,196.11	-30.39	2,173,688.74
-----	--------------	--------------	--------	--------------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9.06%，2014年营业成本与上年相比增长了15.72%，两年变动原因已在本节“（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分析。

2014年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6.3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利润综合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的影响。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变化符合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征。

###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9,517,111.14	35,776,811.21	32,804,237.34
销售费用（元）	56,491.63	232,809.19	270,994.32
管理费用（元）	3,216,379.40	4,126,338.60	4,176,540.78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133,852.81	493,288.66	381,676.69
财务费用（元）	967,148.21	1,427,289.77	1,483,841.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65%	0.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0%	11.53%	12.73%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1.38%	1.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8%	3.99%	4.52%
三费合计占比	14.36%	16.17%	18.08%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为18.08%、16.17%、14.36%。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营销人员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营销人员较少，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73%，2014年为11.53%，2015年1-8月为10.90%，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的波动较小，营业收入逐年有所上升，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6%，2014年为1.38%，2015年1-8月为0.45%。2015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报告期内，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前两年相比显著上升。

###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2%，2014年为3.99%，2015年1-8月为3.2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相对较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债权融资金额较大，财务费用亦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33.65	-5,1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37,100.00	2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43.53	-3,106.09	-34,01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85.88	759.94	-57,71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20,657.65</b>	<b>-2,279.80</b>	<b>173,137.27</b>

##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现金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容，并将制度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落实。

公司目前配备了5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及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游冰枫	2007.10-2011.02,香港伟来灯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1.02-2015.7,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财务主管	2015年7月至今
高丽春	2005.11-2009.10,汇通科技,任出纳; 2009.10-2015.10,汇通科技,任会计。	会计	2005年11月至今
莫怀欢	2006.11-2015.9,中山市骏德(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	会计	2015年10月至今
杨金连	2014.5-2015.4,中山市翔盛拉链厂,任材料跟单。	会计文员	2015年5月至今
吴丽芬	2009.11-2015.8,中山市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出纳。	出纳	2015年10月至今

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行业从业经验及任职资格，同时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会计核算相对简单，配备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现象，具体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0,310,177.01	49,157,620.60	47,690,616.44
现金收款金额小计	65,629.20	617,019.78	591,858.88
现金收款占比	0.16%	1.26%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2,430,036.85	46,180,832.13	50,867,765.01
现金付款金额小计	4,366,119.61	6,938,362.24	7,608,132.54
其中 :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现金付款金额	423,869.50	221,671.00	455,22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796.48	4,271,356.94	4,641,3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30.68	777,375.60	1,243,943.06
其他	965,322.95	1,667,958.70	1,267,571.41
现金付款占比	10.29%	15.02%	14.9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和占比较小，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提供的维护、维保服务或较小的施工业务收款金额较小，客户一般习惯以现金形式当场支付，报告期内最大的一笔现金营业收入仅为5万元；2、公司在股改之前，治理不完善，出现暂时性现金短缺时，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现象，金额基本在10万元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发放员工工资。**基于公司不少员工习惯于使用现金发放工资，2013年、2014年，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应付职工薪酬的形式。自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银行发放应付职工薪酬，公司与银行的协议约定，发放工资时银行先将工资总额转入指定人（出纳）工资专用账号，再由银行将工资从出纳账户转入每个员工工资账户。公司在账务处理中，分为向银行提取现金及用现金支付应付职工薪酬两个步骤，实际全部过程由银行完成。为规范操作，公司拟与银行协商采用用公司账户直上为员工发放工资的方式。

**支付税费。**公司系工程施工企业，需在工程所在地缴纳营业税。部分乡镇地方税务局要求现场开具发票并缴纳相关税费。公司指定开票人员先使用其个人银行卡垫付相关税费，后向公司报销，因此存在现金支付税费的情况。随着金税三期的不断完善，各地税局实现联网，该情形将逐降减少。

**少量零星采购。**根据项目情况，部分急用材料、零星采购由项目人员经

审批后进行采购，以现金形式支付后向公司报销。

其他员工小额报销款。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收付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的相关措施主要有：

i. 每日公司出纳将对现金进行盘点，如发现差异，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ii.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回款奖惩制度》等以规范现金的管理。

iii. 公司确保现金收款及时入账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公司对保质期外的项目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收取劳务费，此项业务收入金额通常较小，客户习惯现场用现金支付，该项业务由公司售后部门管理。售后部由专人负责接听售后热线电话并记录，售后组长根据记录填写派工单，交由相应的售后维护人员完成，维护工作完成后交对方签名确认并交回公司。每一笔维修业务都有清晰记录及台账，部门文员定期核查，财务部负责监管，保证款项的及时、完整入账。

部分金额较小的施工业务也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根据公司管理要求，除小额维保服务外，公司每一个项目的施工、收款结算情况都需要有台账记录，由专人负责与对方对账并收款。业务人员接到对方收取款项的通知时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根据开票金额收款收取相关款项并做账务处理。

iv. 公司确保现金付款及时入账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现金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及现金支付税款组成。在用现金支付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下，通常在需要支付薪酬当日由出纳从银行提取现金直接发放给员工，由员工在工资领取单上签字作为领取的原始凭证，当月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在用现金支付税款的情况下，由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开票的人员先行垫付税款，再向公司提供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向公

司申请报销的方式，因涉及报税，报销、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月情形，出纳支付报销款时入账。如果发生零星采购，公司员工需向部门领导以及财务主管报告采购内容、付款时间、付款数额、付款方式，经同意后方可支付。一般情况下，由员工先行垫付，再向公司提供原始发票进行报销，出纳在支付报销款时及时入账。每周，财务主管以及仓管人员会进行监督检查，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坐支情况，坐支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形：1、因银行对公司提取备用金的金额、频率控制较为严格；同时基于公司长期的现金支付工资习惯、现金支付税费的需要，员工报销习惯等，公司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将小额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付款的情况。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小额周转资金时，通常公司已处于现金紧张且时间紧急时，因此时常借入资金后直接用于付款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公司已逐渐减少现金收支，使用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收付款替换现金收付款，并加强现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做到收支两条线，现金收入当天入账，当天存入银行，禁止坐支。

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公司规定，业务员原则上不得经手现金，但如出现零星、小额采购，临时需要支付现金的情况，业务员需向公司财务主管以及项目负责人报告具体的付款时间、付款数额、付款方式，经同意后方可支付并及时办理入仓手续。每周，财务主管以及仓管人员会进行监督检查，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规范业务员的行为。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其中, 销售业务适用税率为 17%, 维修及技术服务适用税率为 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按业务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堤围(防洪)费	按营业收入	2013 年按 0.1%、2014 年 1-4 月按 0.08%、2014 年 5 月-2015 年 8 月按 0.07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无。

3、其他：

汇通公司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法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起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核准，改用查账征收方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核准，汇通公司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中山国税直认通税通【2014】462 号），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70.25	2,210.13	14,737.58
银行存款	7,843,983.19	2,795,265.06	2,317,452.61
其他货币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8,116,853.44	3,067,475.19	2,332,19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建行中山石岐支行开立的西区厂房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账户。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7,892.79	100	223,580.08	5.50	3,844,31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67,892.79	100	223,580.08	5.50	3,844,312.7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2,841.42	100	236,547.11	5.05	4,446,29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2,841.42	100	236,547.11	5.03	4,446,294.3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344, 279. 37	100	91, 217. 90	7. 14	1, 253, 061. 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 344, 279. 37	100	91, 217. 90	7. 14	1, 253, 061. 47

注：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底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雅居乐集团以及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结算大额工程款项但未收到款项所致；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回部分上述款项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841, 707. 19	192, 085. 36	5
1 至 2 年	183, 044. 80	18, 304. 48	10
2 至 3 年	41, 900. 80	12, 570. 24	30
3 至 4 年	1, 240. 00	620. 00	50
合计	4, 067, 892. 79	223, 580. 0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 639, 700. 62	231, 985. 03	5
1 至 2 年	41, 900. 80	4, 190. 08	10
2 至 3 年	1, 240. 00	372. 00	30
合计	4, 682, 841. 42	236, 547. 1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9, 327. 00	49, 966. 36	5
1 至 2 年	337, 445. 37	33, 744. 54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7, 507. 00	7, 507. 00	100
<b>合计</b>	<b>1, 344, 279. 37</b>	<b>91, 217. 90</b>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 967. 03 元、156, 398. 94 元、80, 148. 17 元。2014 年因子公司清算收回往来款项，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11, 069. 73 元。

##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核销两笔应收账款：应收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3, 000. 00 元和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尾款 10. 00 元，合计 3, 010. 00 元。

## 4、按欠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897, 339. 98	1 年以内	22. 06	44, 867. 00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25, 831. 36	1 年以内	15. 38	31, 291. 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山市炬安消防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598,832.00	1年以内	14.72	29,941.60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非关联公司	537,300.66	1年以内	13.21	26,865.03
中山雅居乐集团	非关联公司	483,176.19	1年以内	11.88	24,158.81
		17,500.00	1年至2年	0.43	1,750.00
合计		3,159,980.19		77.68	158,874.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2,399,134.15	1年以内	51.23	119,956.71
中山雅居乐集团	非关联公司	1,082,554.14	1年以内	23.12	54,127.71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37,501.98	1年以内	13.61	31,875.10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25,805.55	1年以内	4.82	11,290.28
广东省中山航道局中山航标与测绘所	非关联公司	96,150.00	1年以内	2.05	4,807.50
合计		4,441,145.82		94.83	222,057.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435,253.39	1年以内	32.38	21,762.67
中山雅居乐集团	非关联公司	166,254.34	1年以内	12.37	8,312.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137,300.00	1年至2年	10.21	13,730.00
中山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4,523.97	1年以内	10.01	6,726.20
中山市马新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8,199.00	1年至2年	8.79	11,819.90
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8,947.02	1年至2年	3.64	4,894.70
合计		1,040,477.72		77.40	61,654.9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4,279.37 元，4,682,841.42 元，4,067,892.79 元。公司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承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企业的政企客户及家庭用户的有线接入、光缆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中山雅居乐等房地产公司的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以及中山市公安局及下属各分局的社会治安监控视频系统工程项目。2014 年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和中国电信合作，获得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南头、三角等镇区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由于年末结算工程进度款的原因，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业务 2,399,134.15 元当年未收回，于次年收回，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公司获得中山市火炬安消防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临海工业园中央厨房弱电工程)等大额工程订单，另外，中国电信、中山市公安局、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在收回上期结算款的同时本期增加结算款，因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下降但余额仍然较大。

## 8、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货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94.44%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大额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77.68%，均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房地产开发商等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历年来资信情况较好，应收款项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 9、报告期内和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 10、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公司云智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5%	1%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在个别认定法中对重大应收款项的认定金额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均为 5%，2-3 年

的计提比例为 30%，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对单项重大应收款的认定金额较小，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体现了公司更为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

基于保证金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对未超过信用期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 551, 123. 72	100	107, 025. 88	6. 90	1, 444, 097. 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1, 551, 123. 72	100	107, 025. 88	6. 90	1, 444, 097. 8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 270, 434. 21	100	147, 056. 27	11. 58	1, 123, 377. 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1, 270, 434. 21	100	147, 056. 27	11. 58	1, 123, 377. 9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948, 130. 13	100	134, 744. 67	14. 21	813, 385. 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948, 130. 13	100	134, 744. 67	14. 21	813, 385. 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 316, 200. 78	5	65, 810. 04	1, 130, 741. 18	5	56, 537. 06
1-2年	190, 029. 28	10	19, 002. 913	1, 485. 00	10	148. 50
2-3年	1, 485. 00	30	445. 50	68, 339. 03	30	20, 501. 71
3-4年	43, 282. 50	50	21, 641. 25		50	
5年以上	126. 16	100	126. 16	69, 869. 00	100	69, 869. 00
合计	1, 551, 123. 72		107, 025. 88	1, 270, 434. 21		147, 056. 2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 008. 90	5	22, 950. 45
1-2 年	419, 252. 23	10	41, 925. 22
5 年以上	69, 869. 00	100	69, 869. 00
<b>合计</b>	<b>948, 130. 13</b>		<b>134, 744. 67</b>

2、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山市佳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12, 100. 00	1年至2年	项目尚未完成, 未结算
中山市北区力士坚电子科技中心	93, 845. 00	1年至2年	项目尚未完成, 未结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 504. 00	1年至2年	项目尚未完成, 未结算
<b>合计</b>	<b>297, 449. 00</b>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 030. 39 元、12, 311. 60 元、134, 744. 67 元；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00 元。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5、2015 年 8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968, 322. 3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 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 000. 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43. 84
广州安居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 110. 34	1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成, 未结算	6.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 400. 00	1年以内	预支工费	4. 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杨俊	非关联方	59,592.02	1年以内	预支工费	3.84
广州市普利尔机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20.00	1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成,未结算	3.69
合计		968,322.36			62.43

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对象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966,274.82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6.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55.7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7.5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7.63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86.82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未结算	4.98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5.5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未结算	4.01
广州市通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5.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未结算	3.7
合计		966,274.82			76.05

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下属2家公司为同一集团挂账合并反映: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项目工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沙溪分局	458,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项目工费
合计	708,000.00		

2013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对象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78,583.7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534.70	1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成, 未结算	36.02
中山市佳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00.00	1年至2年	材料尚未收到	11.82
中山市北区力士坚电子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93,845.00	1年至2年	项目未完成, 未结算	9.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4.00	1年至2年	项目未完成, 未结算	9.65
深圳市洲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1年至2年	项目未完成, 未结算	4.18
<b>合计</b>		<b>678,583.70</b>			<b>71.57</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6,199.06	94.11	31,705.85	0.99	3,164,49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5.89	200,000.00	100	
<b>合计</b>	<b>3,396,199.06</b>	<b>100</b>	<b>231,705.85</b>		<b>3,164,493.21</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1,074.02	100	19,003.45	0.59	3,192,07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211,074.02</b>	<b>100</b>	<b>19,003.45</b>	<b>0.59</b>	<b>3,192,070.57</b>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2,502.07	100	7,254.10	0.30	2,405,24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412,502.07</b>	<b>100</b>	<b>7,254.10</b>	<b>0.30</b>	<b>2,405,247.97</b>

#### 组合一：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40,492.00	3,008,262.00	2,356,850.00
<b>合计</b>	<b>3,040,492.00</b>	<b>3,008,262.00</b>	<b>2,356,850.00</b>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未超过信用期的，均计入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往来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317.06	16,315.85	5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
5 年以上	9,390.00	9,390.00	100
合计	355,707.06	31,705.8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295.00	8,014.75	5
1 至 2 年	33,127.02	3,312.70	10
4 至 5 年	8,570.00	6,856.00	80
5 年以上	820.00	820.00	100
合计	202,812.02	19,003.4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262.07	2,313.10	5
3 至 4 年	8,570.00	4,285.00	50
4 至 5 年	820.00	656.00	80
合计	55,652.07	7,254.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均为日常业务发生的往来款。

2015 年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信安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投标保证金，已超出信用期，且可能存在诉讼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注:与中山市信安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说明。

####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2,702.40元、11,805.60元、7,254.10元;2014年子公司清算收回往来款项,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56.25元。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5,707.06	202,812.02	55,652.07
押金及保证金	3,040,492.00	3,008,262.00	2,356,850.00
合计	3,396,199.06	3,211,074.02	2,412,502.07

#### 5、按欠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土地押金	2,000,000.00	2年至3年	58.8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83	
中山市信安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0,000.00	1年至2年	5.89	2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	新墙材基金	140,032.00	1年至2年	4.12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	工程保证金	120,000.00	1年至2年	3.53	
合计		2,760,032.00		81.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土地押金	2,000,000.00	1 年至 2 年	62.28	
中山市信安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23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5.29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工程保证金	168,150.00	1 年以内	5.24	
中山市财政局	新墙材基金	140,032.00	1 年以内	4.36	
<b>合计</b>		<b>2,678,182.00</b>		<b>83.4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土地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82.910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山分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15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2 年至 3 年	4.15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055.00	2 年至 3 年	2.86	
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7	
<b>合计</b>		<b>2,319,055.00</b>		<b>96.13</b>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8、与其他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配合银行信贷审查要求以及补充

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和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关联公司同科科技以及中山市弘轩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六家企业发生较大金额的款项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七家企业的往来已结平，期末余额均为零。往来发生额合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记账日期	期初余额	收款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中山市弘轩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5 年 1-8 月		5,000,000.00	5,000,000.00	—
中山市南朗镇伟创利电脑商行往来款	2013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4 年		2,430,000.00	2,430,000.00	—
中山市中哥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4 年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	1,000,000.00	3,080,000.00	4,080,000.00	—
中山市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3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
中山市数字社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3 年		700,000.00	700,000.00	—
	2014 年		2,730,000.00	2,730,000.00	—
广州坚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014 年		3,570,000.00	3,570,000.00	—
	2015 年 1-8 月		1,500,000.00	1,500,000.00	—
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3,030,000.00	13,030,000.00	
	2014 年		8,420,000.00	8,420,000.00	
总计金额			47,460,000.00	47,460,000.00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3,984.44		3,763,984.44	4,053,083.05		4,053,083.05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296,854.30		28,296,854.30	22,689,047.65		22,689,047.65
合计	32,060,838.74		32,060,838.74	26,742,130.70		26,742,130.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 139, 016. 32		5, 139, 016. 32
库存商品	1, 012. 92		1, 012. 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 417, 404. 45		20, 417, 404. 45
合计	25, 557, 433. 69		25, 557, 433. 69

2、存货跌价准备：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 798, 157. 7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 327, 068. 3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 828, 371. 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 296, 854.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4, 737, 414. 2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 095, 160. 3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 143, 526. 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 689, 047. 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 244, 927. 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9, 454, 081. 5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 281, 604. 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 417, 404. 45

5、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工程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并实地现场勘察后，设计施工图纸，制定施工方案，组织人员实施现场施工；通过存货库存管理系统对原材料（含设备类）的库存情况进行管理，确定采购需求；根据订单下达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根据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在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的同时发出请款书，据此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组成。报告期内，由于管理软件的应用，管理水平提升，原材料库存逐年下降；公司接受的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并且普遍存在结算滞后3至9个月甚至一年以上的情况，另外，与中国电信等重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政企客户及家庭用户光缆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一般先出图纸并施工，累积一定的工程数量后设立项目并签订合同，再走结算付款流程），使公司前期垫资施工的金额较大，因此，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另外，公司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合作的通信业务采取先根据派发的图纸进行建设，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有结算额度时才正式签定合同，进行审计后，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的合作方式。在该种方式下，公司的结算进度完全受制于电信、移动公司的财务预算。该部分项目由于收入金额不可靠确定，在未进行验收结算前，发生的成本在工程施工 - 合同成本科目下进行核算，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结算的通信项目余额为8,401,574.80元。因此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大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结转成本	累计工程施工 - 合同毛利	累计工程施工 - 合同成本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存货)	结算比例(%)	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说明
							a	b	c	d = a+b-c		
1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三期视频监控工程建设	428.00	2014.9-2015.8	100.00	428.00	306.14	121.86	239.33	171.20	189.99	40.00	合同约定：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完工初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进度款，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在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4%；剩余的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六年支付，每年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该项目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2	天明豪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400.00	2008年-2009年	100.00	400.00	324.56	123.04	324.56	288.60	159.00	72.15	对方资金紧张，给汇通新项目（天明御华庭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价435万）作为延期付款的补偿，故结算金额略慢于工程进度。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协商，如确认无法付款，可要求以楼房抵工程款。
3	中山市东升镇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工程第二阶段(中标通知书)	1,170.08	2012.8-2013.8	100.00	1,170.08	857.56	312.52	657.56	866.48	103.60	74.05	合同约定：完工50%支付20%，完工100%，支付30%，验收合格1个月支付20%，保修期满3年支付30%。 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超过保修期。

4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二期二阶段智能化系统工程	278.00	2014.1 - 至今	54.91	152.65	121.14	31.51	210.19	142.14	99.57	51.13	完工进度与结算比例基本致。
5	中山市古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期工程	442.03	2014.6-2015.6	100.00	442.03	369.76	72.27	322.30	309.42	85.15	70.00	合同约定：签订合同1个月内支付30%，初验支付40%，验收合格支付25%，保修期满3年后支付5%。 报告期内项目尚未验收合格。
6	天明御华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195.00	2013.11-2014.9	100.00	195.00	111.41	83.59	111.41	113.00	82.00	57.95	总合同价435万元，一期195万已完工。对方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付款，故结算金额比进度略低。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协商，如确认无法付款，可要求以楼房抵工程款。
7	中山市小榄金宁模拟考场智能化系统	90.00	2015.1-2015.6.7	90.00	81.00	77.46	3.54	76.28	-	79.82	-	2015年12月出具结算报告，2016年1月已结算完毕。
8	曹三村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499.59	2015.1 - 至今	79.07	395.01	282.59	112.41	350.43	395.01	67.84	79.07	完工进度与结算比例基本致。
9	神涌项目S3地块二期二组团智能化	205.00	2013.10-2015.9	77.55	158.98	124.14	34.84	130.44	100.21	65.08	48.88	该项目主体分两期建设，建造期较长，导致公司负责的配套智能化工程施工期间相应延期，一期8栋已于2015年6月初验，二期4栋于2015

	系统安装工程										年 9 月主体完工，尚未进行初验。 按照合同约定，本项目以工程完工进度的 70% 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10	中山市雅居乐世纪新城二期智能化工程	185.00	2013.4-2014.10	84.51	156.35	183.49	-27.14	179.55	90.23	62.18	48.77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因原合同约定的出入口停车场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取消，预计结算价将低于合同价。基于谨慎性原则暂不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完工进度的 70% 进行结算，因对方以设备故障率较高，需公司加以改善为由未及时结算，本项目的结算进度略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
11	龙山华府 A 区智能化工程	535.00	2012.8-2014.2	85.95	459.82	326.07	133.75	305.40	379.57	59.58	70.95	该项目因主体建造时间长，公司负责的配套智能化工程施工期间相应延期，施工期间较长，该项目 2014 年 2 月完工。楼宇属于民生大项，需经过试运行、初验、终验等几个阶段，验收合格后才能提交工程余款的结算申请。该项目 2014 年 7 月已验收合格。公司提出结算申请后，因结算价格协商不一致未完成结算（合同约定监控系统选用品牌为海康，门禁及停车场系统选用捷顺。后甲方要求更改品牌为景阳及技克，并约定单价不变。但结算时，对方以品牌更改为由要求单价降低，双方未谈拢结算价。）。另外，该项目还有 B、C 区正在建当中，故公司未急于结算。

12	中山雅居乐世纪新城三期A区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50.27	2011-2012.5	100.00	250.27	143.63	106.63	143.63	196.10	54.17	78.36	该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相比较慢，主要原因有：1、项目完工后发现日常设备存在故障，需送外维护或重订购材料，该故障已在本报告期内排除故障；2、该项目未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2015.10.1已过质保期，经对方签署完结证明并审批后可收回剩余质保金。
13	河源二期四区一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180.00	2015.4 - 至今	10.22	18.39	14.47	3.92	49.38	54.00	53.30	30.00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开工后支付30%的预付款。故报告期内结算进度大于工程完工进度。
	小计							3,100.46	3,051.95	1,161.26		
1	电信网发项目							524.39		524.39		
2	电信网运项目							229.34		229.34		
3	中国移动项目							86.42		86.42		
	小计							840.16		840.16		
	总计							3,940.62	3,051.95	2,001.41		
	2015年8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2,829.69		
	核查比例									70.73%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的长短有关，具有合理性。

## 6、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管理制订的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采购、入库、出库、退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

## 7、存货减值风险分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价并以此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 （1）原材料

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工程合同，编制施工图纸，制定施工方案，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实施非标准化施工作业。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入库、领用严格按照“一单一订”的方式运转。公司原材料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采购，设备类主材均为一对采购，采购后立即领用；线缆等各类辅材则进行批量采购，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需要，同时达到最大经济效益。因此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在订立工程合同时已综合考虑了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其他施工成本以及盈利空间等因素，故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按工程项目材料、工费及间接费用的实际投入金额（发生额）计入“工程施工”科目中归集，在确认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的同时，按合同预计成本及完工进度结转至营业成本。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及结算相对滞后等原因，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了减值测试，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479.34	0.00	2,936.48
合计	21,479.34	0.00	2,936.48

注 1: 2013 年底余额为当年购买载货汽车车辆保险费(强险)8,809.36 元,从 2013 年 5 月起分 12 个月摊销,当年已摊销 8 个月,合计已摊销 5,872.88 元。

注 2: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00.00	1,081,162.26	300,798.50	546,130.00	1,985,09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5.00	14,200.00	17,775.00
(1) 购置			3,575.00	14,200.00	17,77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7,000.00	1,081,162.26	304,373.50	560,330.00	2,002,865.76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43.98	734,365.20	271,641.99	441,391.65	1,481,24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96	87,750.04	8,025.26	28,065.06	127,450.32
(1) 计提	3,609.96	87,750.04	8,025.26	28,065.06	127,45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7,453.94	822,115.24	279,667.25	469,456.71	1,608,693.1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23,156.02	346,797.06	29,156.51	104,738.35	503,847.94
2.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	19,546.06	259,047.02	24,706.25	90,873.29	394,172.6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	1,593,120.26	300,798.50	546,130.00	2,497,04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00.00			46,600.00
(1) 购置		46,600.00			46,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558.00			558,558.00
(1) 处置或报废		477,800.00			477,800.00
(2) 其他		80,758.00			80,758.00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	1,081,162.26	300,798.50	546,130.00	1,985,090.7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429.06	1,089,189.46	253,986.43	394,780.95	1,766,38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4.92	125,937.81	17,655.56	46,610.70	195,618.99
(1) 计提	5,414.92	125,937.81	17,655.56	46,610.70	195,61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762.07			480,762.07
(1) 处置或报废		453,910.00			453,910.00
(2) 其他		26,852.07			26,852.07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843.98	734,365.20	271,641.99	441,391.65	1,481,242.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	28,570.94	503,930.80	46,812.07	151,349.05	730,662.86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	23,156.02	346,797.06	29,156.51	104,738.35	503,847.94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	60,000.00	57,000.00	1,291,569.62	404,786.50	546,130.00	2,359,486.12
2. 本期增加金			301,550.64	22,709.00		324,259.64
(1) 购置			301,550.64	22,709.00		324,259.64
3. 本期减少金	60,000.00			126,697.00		186,697.00
(1) 处置或报	60,000.00			126,697.00		186,697.00
4. 2013年12		57,000.00	1,593,120.26	300,798.50	546,130.00	2,497,048.76
二、累计折旧						

1. 2012 年 12		23,014.26	900,703.93	353,761.42	344,229.75	1,621,709.36
2. 本期增加金	900.00	5,414.80	188,485.53	20,887.16	50,551.20	266,238.69
(1) 计提	900.00	5,414.80	188,485.53	20,887.16	50,551.20	266,238.69
3. 本期减少金	900.00			120,662.15		121,562.15
(1) 处置或报	900.00			120,662.15		121,562.15
4. 2013 年 12		28,429.06	1,089,189.46	253,986.43	394,780.95	1,766,385.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2 年 12	60,000.00	33,985.74	390,865.69	51,025.08	201,900.25	737,776.76
2. 2013 年 12		28,570.94	503,930.80	46,812.07	151,349.05	730,662.86

注 1: 2013 年, 减少所有权不属于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车位)资产原值 60,000.00 元, 同时转出相应的累计折旧 900.00 元; 处置一批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原值 126,697.00 元, 同时转出相应的累计折旧 120,662.15 元。

注 2: 2014 年, 因注销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80,758.00 元, 同时转出相应的累计折旧 26,852.07 元; 处置五台载货小汽车原值合计 477,800.00 元, 转出相应的累计折旧 453,910.00 元。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摩托车	17,695.50	16,810.72		884.78	已提完折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沙朗厂房	1,756,680.00		1,756,680.00	817,032.00		817,032.00
合计	1,756,680.00		1,756,680.00	817,032.00		817,032.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沙朗厂房	326,183.00		326,183.00
合计	326,183.00		326,183.0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沙朗厂房	19,212,050.00	817,032.00	939,648.00			1,756,680.00
合计	19,212,050.00	817,032.00	939,648.00			1,756,680.0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14%					自筹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沙朗厂房	19,212,050.00	326,183.00	490,849.00			817,032.00
合计	19,212,050.00	326,183.00	490,849.00			817,032.0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25%					自筹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沙朗厂房	19,212,050.00		326,183.00			326,183.00
合计	19,212,050.00		326,183.00			326,183.0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70%					自筹
/	/			/	/

注: 2012年12月18日, 汇通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 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19,177.9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计划投资1,921万元建设三幢工业厂房, 其中两幢五层、一幢一层, 总建筑面积为1.54万平方米。2013年度在建工程主要支出为平整土地支出, 2014年主要支出为测量测绘、工程设计、报建费用以及通水通电的费用。2014年底汇通公司与中山市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正式开始兴建该项目。**建筑工程已于2015年10月封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一、二幢已在装修, 三幢准备报建, 预计2016年8月项目投入生产。**

### 3、报告期末发现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37,863.52	28,300.00		11,866,16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6,493.70	2,936,493.70
(1)购置			2,936,493.70	2,936,493.70
3. 2015年8月31日余额	11,837,863.52	28,300.00	2,936,493.70	14,802,657.22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4,086.80	2,553.30		476,64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63.04	3,253.28	326,277.04	487,793.36
(1)计提	158,263.04	3,253.28	326,277.04	487,793.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2,349.84	5,806.58	326,277.04	964,433.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1,205,513.68	22,493.42	2,610,216.66	13,838,223.76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63,776.72	25,746.70		11,389,523.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837,863.52	7,800.00		11,845,663.52
2.本期增加金额		20,500.00		20,500.00
(1)购置		20,500.00		20,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37,863.52	28,300.00		11,866,163.52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6,757.24	65.00		236,822.24
2.本期增加金额	237,329.56	2,488.30		239,817.86
(1)计提	237,329.56	2,488.30		239,817.8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4,086.80	2,553.30		476,640.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63,776.72	25,746.70		11,389,523.42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01,106.28	7,735.00		11,608,841.2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37,863.52	7,800.00		11,845,663.52
(1) 购置	11,837,863.52	7,800.00		11,845,66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837,863.52	7,800.00		11,845,663.52
<b>二、累计摊销</b>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57.24	65.00		236,822.24
(1) 计提	236,757.24	65.00		236,82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6,757.24	65.00		236,822.24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01,106.28	7,735.00		11,608,841.28
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注 1: 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18日, 汇通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 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 19,177.9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于2012年12月25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2000-2012-002370), 交易价格为 10,739,624.00 元。2013年初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中府国用(2013)第 2000234 号),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17 日。

注 2: 特许经营权: 2014年8月3日, 汇通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2014年中山南头镇视频监控平安三期合作建设项目》, 共同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项目服务期分成 6 年, 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计算。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原价合计	103,354.01		41,520.71		61,833.30

其中：办公室装 修费	31,627.35		31,627.35		
软件服务 费	71,726.66		9,893.36		61,833.3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21,083.35	74,200.00	191,929.34		103,354.01
其中：办公室装 修费	221,083.35		189,456.00		31,627.35
软件服务 费		74,200.00	2,473.34		71,726.6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10,539.35		189,456.00		221,083.35
其中：办公室装 修费	410,539.35		189,456.00		221,083.35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311.81	140,577.96	402,606.83	100,651.7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62,311.81	140,577.96	402,606.83	100,651.71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090.69	55,522.6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2,090.69	55,522.6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 十二、重要债务情况

### (十二)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900.00	18,000,000.00	18,050,000.00
合计	16,000,900.00	18,000,000.00	18,050,000.00

#### 2、短期借款情况

2015年1-8月：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2,200,000.00	2015-1-28至 2016-1-28	2,2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5,800,000.00	2015-3-13至 2016-3-13	5,8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8,000,000.00	2015-3-27至 2016-3-27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00.00		900.00
合计	16,000,900.00		16,000,900.00

2014年：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2,200,000.00	2014-1-24至 2015-1-24	2,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1,000,000.00	2014-3-7至 2014-12-7	0.00
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头信用社	5,800,000.00	2014-3-14至 2015-3-17	5,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5,000,000.00	2014-4-1至 2015-4-1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5,000,000.00	2014-5-19至 2015-4-1	5,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8,000,000.00

2013年：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期末余额
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头信用社	5,800,000.00	2013-3-20至 2014-3-14	5,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5,000,000.00	2013-4-7至 2014-4-1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50,000.00	2013-5-9至 2014-1-27	9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5,000,000.00	2013-5-21至 2014-5-20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00,000.00	2013-9-12至 2014-1-3	1,300,000.00
<b>合计</b>	<b>18,050,000.00</b>		<b>18,050,000.00</b>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 (十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62,967.03	75.54	8,050,513.57	78.15	8,096,601.33	76.63
1至2年	2,539,142.65	17.99	1,467,979.05	14.25	2,431,739.43	23.01
2至3年	741,303.46	5.25	782,421.07	7.6	37,631.00	0.36
3至4年	172,307.70	1.22				
<b>合计</b>	<b>14,115,720.84</b>	<b>100</b>	<b>10,300,913.69</b>	<b>100</b>	<b>10,565,971.76</b>	<b>100</b>

#### 2、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3,084.60	1年以内	20.14
叶金锋	872,417.17	1年以内	6.18
周亮	693,238.60	1-2年	4.91
中山市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643.62	1-2年	4.43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572,179.60	1年以内	4.05
<b>合计</b>	<b>5,606,563.59</b>		<b>39.7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87,165.50	1 年以内	6.67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671,215.60	1 年以内	6.5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4,065.00	1 年以内	5.57
周亮	478,888.00	1 年以内	4.65
广州粤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49,987.78	1 年以内	4.37
合计	2,861,321.88		27.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广州伟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26,617.53	1 年以内	13.50
林伟杰	556,275.00	1 年以内	5.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9,956.70	1 年以内	4.92
维保费	487,939.04	1 年以内	4.62
中山市明城电器公司	475,989.51	1-2 年	4.51
合计	3,466,777.78		32.82

###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亮	693,238.60	1 年至 2 年	施工项目工费，尚未完工结算
中山市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643.62	1 年至 2 年	通信项目工费，尚未完成
彭向阳	194,304.44	1 年以内	施工项目工费，尚未完工结算
	242,884.93	1 年至 2 年	
	93,920.77	2 年至 3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6,762.40	1 年至 2 年	应付道闸货款，未结算
中山市明城电器公司	451,252.30	1 年至 2 年	应付管线类辅材货款，未结算
合计	2,768,007.0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彭向阳	242, 884. 93	1 年以内	施工项目工费, 尚未完工结算
	154, 429. 87	1 年至 2 年	施工项目工费, 尚未完工结算
黄伟梓	216, 820. 02	1 年至 2 年	施工项目工费, 尚未完工结算
中山西区睿哲电子商行	192, 816. 17	2 年至 3 年	应付电子类材料货款, 未结算
汤维达	189, 662. 06	1 年至 2 年	施工项目工费, 尚未完工结算
伍平	173, 815. 45	1 年至 2 年	施工项目工费,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1, 170, 428. 5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明城电器公司	475, 989. 51	1 年至 2 年	应付管线类辅材货款, 未结算
汕头市益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82, 400. 10	1 年至 2 年	应付线盒等辅材货款, 未结算
中山西区睿哲电子商行	183, 798. 27	1 年至 2 年	应付电子类辅材货款, 未结算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161, 441. 30	1 年至 2 年	应付线缆类辅材货款, 未结算
天诚集团中衡网络有限公司	73, 061. 12	1 年至 2 年	应付线缆类辅材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 176, 690. 30		/

####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 700. 00	100	356, 000. 00	100
1 至 2 年						
合计			249, 700. 00	100	356, 000. 00	1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无。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9,584.92	3,162,608.89	3,242,951.02	269,24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629.04	155,629.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584.92	3,318,237.93	3,398,580.06	269,242.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0,221.69	4,610,707.73	4,711,344.50	349,584.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933.20	168,933.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0,221.69	4,779,640.93	4,880,277.70	349,584.9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619.56	5,481,253.91	5,395,651.78	450,22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505.34	145,505.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4,619.56	5,626,759.25	5,541,157.12	450,221.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 584. 92	2, 627, 735. 12	2, 708, 077. 25	269, 242. 79
二、职工福利费		417, 904. 33	417, 904. 33	
三、社会保险费		116, 969. 44	116, 969. 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 392. 00	21, 392. 00	
2. 工伤保险费		12, 473. 44	12, 473. 44	
3. 补充医疗保险费		83, 104. 00	83, 104. 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49, 584. 92</b>	<b>3, 162, 608. 89</b>	<b>3, 242, 951. 02</b>	<b>269, 242. 79</b>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 221. 69	4, 244, 585. 51	4, 345, 222. 28	349, 584. 92
二、职工福利费		149, 154. 62	149, 154. 62	
三、社会保险费		216, 967. 60	216, 967. 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 256. 00	36, 256. 00	
2. 工伤保险费		15, 113. 20	15, 113. 20	
3. 补充医疗保险费		165, 598. 40	165, 598. 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50, 221. 69</b>	<b>4, 610, 707. 73</b>	<b>4, 711, 344. 50</b>	<b>349, 584. 92</b>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 619. 56	4, 789, 144. 24	4, 703, 542. 11	450, 221. 69
二、职工福利费		477, 785. 12	477, 785. 12	
三、社会保险费		175, 984. 31	175, 984. 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 164. 99	36, 164. 99	

2. 工伤保险费		13, 225. 75	13, 225. 75	
3. 补充医疗保险费		126, 593. 57	126, 593. 5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 340. 24	38, 340. 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64, 619. 56</b>	<b>5, 481, 253. 91</b>	<b>5, 395, 651. 78</b>	<b>450, 221. 69</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3, 155. 60	143, 155. 60	
2、失业保险费		12, 473. 44	12, 473. 44	
<b>合计</b>		<b>155, 629. 04</b>	<b>155, 629. 04</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3, 820. 00	153, 820. 00	
2、失业保险费		15, 113. 20	15, 113. 20	
<b>合计</b>		<b>168, 933. 20</b>	<b>168, 933. 2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2, 279. 59	132, 279. 59	
2、失业保险费		13, 225. 75	13, 225. 75	
<b>合计</b>		<b>145, 505. 34</b>	<b>145, 505. 34</b>	

### (十六)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应交企业所得税	1, 207, 201. 81	433, 971. 48	50, 823. 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662. 30		159. 01
应交营业税	70, 203. 65		2, 271. 60
应交教育附加	353. 74		68. 1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 82		45. 43
应交堤围费	1, 380. 03		74. 5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 173. 26	1, 885. 80

合计	1, 281, 037. 35	435, 144. 74	55, 328. 27
----	-----------------	--------------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8, 540. 66	5, 240, 909. 06	185, 346. 15
合计	268, 540. 66	5, 240, 909. 06	185, 346. 15

注：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大幅度增长，是由股东梁春艳暂借公司周转金3,782,254.12元以及暂借中山市中哥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1,000,000.00元所致；因公司归还了包括这两笔款项在内的多笔往来款项，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2、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31日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车辆维修费	80, 625. 59	1年以内	30. 02
广州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000. 00	2-3年	18. 62
中山中建设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000. 00	1年以内	15. 64
梁春艳	27, 254. 12	1年以内	10. 15
个人社保费	24, 135. 95	1年以内	8. 99
合计	224, 015. 66		83. 42

2014年12月31日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梁春艳	3, 782, 254. 12	1年以内	72. 17
中山市中哥贸易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1年以内	19. 08
广州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000. 00	1-2年	0. 95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000. 00	1年以内	0. 84
中山中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7, 100. 00	1年以内	0. 71
合计	4, 913, 354. 12		93. 75

2013年12月31日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000. 00	1年以内	26. 98%
梁春艳	49, 754. 12	1年以内	26. 84%
保险公司工伤赔付款	36, 613. 85	1年以内	19. 75%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 500. 00	1年以内	5. 67%
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 000. 00	1-2年	5. 40%

合计	156,867.97	84.64%
----	------------	--------

3、2015年8月31日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年至3年	工程按金,项目未完成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2,825.00	1年至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2,825.00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申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至2年	工程按金,项目未完成
合计	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期付款)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2015年1-8月:

借款银行	2016年应还金额	2016年还款日期	备注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600,000.00	2016-4-10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900,000.00	2016-4-28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1,000,000.00	2016-8-12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300,000.00	2016-3-31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合计	2,800,000.00		

#### (十九)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 2、长期借款情况

2015年: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3,000,000.00	2015-4-10至2018年-4-10	2,4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4,500,000.00	2015-4-28至2018-4-28	3,6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5,000,000.00	2015-8-12至2018年-6-22	4,0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1,500,000.00	2015-3-31至2018-3-27	1,200,000.00
<b>合计</b>	<b>14,000,000.00</b>		<b>11,200,000.00</b>

上述四笔银行借款，借款合同上均载明了分期还款计划条款。

3、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期付款）	2,800,000.00		
<b>合计</b>	<b>2,800,000.00</b>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2015年：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2016年还款日期	备注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600,000.00	2016-4-10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900,000.00	2016-4-28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1,000,000.00	2016-8-12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300,000.00	2016-3-31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b>合计</b>	<b>2,800,000.00</b>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59,910.54	659,910.54	508,281.48
未分配利润	7,937,810.74	5,939,194.84	4,539,859.34
<b>合计</b>	<b>18,908,121.28</b>	<b>16,909,505.38</b>	<b>15,358,540.82</b>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及变

化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内容。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梁春艳、杨雪夫妇	实际控制人	91.15	100.00

###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数字社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70.00		投资设立

###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公司董监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权有公司股份情况
梁春艳	董事长、总经理	88.50%
杨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65%
罗泉华	董事、设计总监	
梁辑华	董事、设计总监	
曾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陈桂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伍小平	监事	

周建强	监事	
-----	----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同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山市腾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董监高、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梁春艳	办公用房（二楼）	68,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梁春艳	办公用房（一楼）	32,000.00	20,000.00	36,000.00
	合计	100,000.00	122,000.00	138,00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大股东梁春艳签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用梁春艳名下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17—24卡二层商铺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63.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合同约定每月含税租金8,500.00元。该租赁合同已在当地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并申领了《房屋租赁证》；合同签订时因公司向银行贷款，该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4年7月，公司与大股东梁春艳签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用梁春艳名下位于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1号21—22卡商铺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4.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3日止；合同约定每月租金4,000.00元。该租赁合同已在当地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并

申领了《房屋租赁证》；合同签订时因公司向银行贷款，该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春艳、杨雪	2,100.00	2014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保证	否
梁春艳、杨雪	3,600.00	2015年1月4日	2018年1月3日	保证	否
梁春艳	325.91	2014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2日	抵押	否
梁春艳	891.00	2015年1月4日	2018年1月3日	抵押	否

2014年1月18日，公司股东梁春艳、杨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交银保字第3140054号)，为汇通公司在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2015年1月4日，公司股东梁春艳、杨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交银保字第31501023号)，为汇通公司在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2014年1月13日，公司股东梁春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2140020号)，以其个人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为汇通公司在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5.91万元。

2015年1月4日，公司股东梁春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21501001号)，以其个人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为汇通公司在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91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000.00	294,000.00	294,0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及副总经理三名。

## 8、其他关联交易：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春艳	27,254.12	3,782,254.12	49,754.12

10、其他：无。

##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2016年3月，定向增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4)2016年2月，定向增发”。

#### 2、向股东借款

2016年1月25，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梁春艳、杨雪因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董事会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300万的议案》、《关于提议在2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1日，汇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向股东杨雪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为无息借款。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杨雪借款 110 万 , 2016 年 3 月 4 日 , 公司收到杨雪借款 190 万。**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铭评报字[2015] 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摘要如下：

- 一、经济行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 二、评估目的：确定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 四、评估范围：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五、价值类型：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账面净资产价值在

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市场价值为 21,120,062.90 元, 账面净资产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为 2,211,941.62 元, 增值率为 11.70 %。评估结论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65.21	4,865.21	-	0.00
非流动资产	1,619.15	1,840.34	221.19	13.66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42	77.47	38.05	96.52
在建工程	175.67	175.67	-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83.82	1,566.97	183.15	13.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8	6.1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	14.06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b>6,484.36</b>	<b>6,705.55</b>	<b>221.19</b>	<b>3.41</b>
流动负债	3,473.54	3,473.54	-	0.00
非流动负债	1,120.00	1,120.00	-	0.00
<b>负债总计</b>	<b>4,593.54</b>	<b>4,593.54</b>	<b>-</b>	<b>0.00</b>
<b>净 资 产 (所有者权益)</b>	<b>1,890.82</b>	<b>2,112.01</b>	<b>221.19</b>	<b>11.70</b>

九、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一) 产权瑕疵

根据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二) 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沙朗社区的编号为中府国用(2013)第200023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最高额抵押, 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面积 19170.9 平方米,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17 日。根据广东汇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中交银抵字第 2150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支)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不涉及其他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广东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无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按国家现行规定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十一、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数字社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70		设立

## 十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 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

#### 1、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并且以广东省内的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房地产企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主要客户对象。公司现已制定详细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将逐步拓展客户资源范围。但短期内如果广东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安防系统集成商，业务涵盖包括安防视频监控与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标准化整体机房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和集成业务，项目经验丰富，已经得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金融行业、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在国内日渐成熟，与国内外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的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差距。公司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保持竞争优势，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二) 财务风险

#### 1、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83%、67.16%和**70.84%**，速动比率为0.23、0.34、0.48，资产负债率较高、速

动比率较低。

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实力及其周转状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规模的需要，通过向银行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短期资金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中国电信等信誉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并且公司对项目以及应收款项形成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出现合同纠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2%、25.75%、27.41%，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规模较小，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目前的业务局限于管理层较为熟悉的中山地区，本地优势较为明显，并在选择项目时设立了较高的盈利目标，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优秀的项目中去，并对其进行精细化的管理。随着中山地区市场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公司规模的扩大后，若技术上不能实现有效突破，项目管理能力上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或无法将服务市场无法辐射到周边或者更远的地区，公司可能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557,433.69元、26,742,130.70元、32,060,838.74元，其中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占存货余额的79.89%、84.84%、88.26%。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将导致存货库龄变长，累计余额增大。

其中，公司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合作的通信业务采取先根据派发的图纸进行建设，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有结算额度时才正式签定合同，进行审计后，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的合作方式。在该种方式下，公司的结算进度完全受制于电信、移动公司的财务预算。该部分项目由于收入金额不可可靠确定，在未进行验收结算前，发生的成本在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科目下进行核算，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结算的通信项目余额为8,401,574.80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报告期内存在营运资金依赖股东借款补充的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补充。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银行取得贷款的规模也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股东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虽然，未来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会逐渐得到充实，但若公司持续快速成长，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公司仍然存在依赖股东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风险。

#### **5、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系资金密集性行业，前期垫款比较多，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规模小，融资困难，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一方面与中山市弘轩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另一方面，积极争取获得银行授信，为配合信贷审查，公司存在通过与其他公司之间进行金额较大，频率较高的银行存款一进一出，形成较大的银行流水的行为。

公司对该部分往来通过其他应收、应付科目进行了正常的会计处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往来已结平，期末余额均为零。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逐渐规范，挂牌后公司融资渠道能够得到拓宽，融资难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该种现象将随之消失。并且公司已承诺规范资金管理，不再进行无经营实质的资金往来。但如果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银行融资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承诺，存在继续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风险。

### （三）内部治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梁春艳、杨雪为夫妻关系，**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梁春艳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雪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的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梁春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杨雪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此，梁春艳、杨雪夫妻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特点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引进了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加强职业经理人在公司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不断引入新的投资者，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但鉴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梁春艳、杨雪夫妻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1、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工程带来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工程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

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存在合同无效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公司及时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措施：1、**及时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并获得了行政许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20151203047701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显示“公司提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公司在三个月内办结邓飞龙、郭晓玉、曾志成、林熙四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手续，即可领取资质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就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的行政许可，取得资质证书只剩相关人员的备案手续；2、**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实际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3、**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均已取得了发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能力，不存在因资质问题与发包方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4、**公司所承接的智能化建筑项目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已履行完毕的项目皆取得了发包方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且发包方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在民事法律关系层面，不存在法律风险。**5、**对于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公司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之前签订但尚未竣工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鉴于发包方已经就公司的资质情况和履约能力出具了确认函，且公司申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经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在合同法的层面可以得到追认，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6、**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无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情形，但公司实际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未受到**

**发包方或业主的任何投诉或索赔。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导致受到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主张违约、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情形，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规范措施，但是公司仍存在因原工程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的风险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 **2、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项目施工施工过程中，部分作业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将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工程对外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承揽建筑业施工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工程，需要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但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均是与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自然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存在合同无效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与自然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不存在被发包方提出确认合同无效的风险。**其余未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对存在向自然人进行分包情况的确认，合同无效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转包、分包问题，导致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针对劳务分包问题，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具有相应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虽然公司就劳务分包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

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从事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该业务属于建筑业范畴，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从事该类业务，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因此也未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规范措施，因《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才能申请，公司已按照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整备好相关材料，待领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第一时间提交申请。

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定了有效的制度和执行监督措施，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制度》等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同时，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表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受到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建筑业专业工程施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发展战略

未来两年里，公司将在国家建设“科技强警、和谐社会”的方针指导下，抓住中国安防行业产业体系快速发展壮大的时势和机遇，实施“大而强”发展战略模式。通过自身完善的产品线与业务链，以产品和服务为突破，在已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提升业务核心竞争能力，延伸进行纵向集约化，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应用领域。

### （二）业务发展目标

#### 1、智能化业务发展目标

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以超清 4K 监控项目，‘云’可视对讲系统项目，智能家居项目、‘云’停车管理系统项目，‘云’门禁系统项目等安防类产品研发项目为主要研发项目。加强‘数字社区’持续研发及更新，研发出多级管理平台，实现市级、省级、甚至全国范围级的统一数字社区管理平台等为主要目标。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 19,177.9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投资 1,921 万元建设三幢工业厂房，2014 年底汇通公司与中山市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正式开始兴建该项目。预计建筑工程于 2015 年底封顶，2016 年 8 月项目投入生产。未来计划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购置核心产品生产线，产业逐渐向上游延伸。

#### 2、平安城市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广东省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各方面基础建设已接近尾声，现阶段，主要以‘更新高清产品’，‘实战平台’，‘应用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方向为发展方向，将‘平安城市’建设成为‘智慧城市’为最终目的。行业内引入了人脸识别技术，智能视频分析，预警无人机，无线传输，甚至可见光通讯技术等一系列兴新技术，进一步扩宽到城市应急指挥、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城市管理、城市环境保护等多个城市领域的应用；将城市从传统的人工管理逐步开始在局部领域出现信息化模式，最终城市通过全面的信息化应用来产生资源效率的最大化价值。

公司近几年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先后开展多项研发项目，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计划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结合在广东省‘平安城市’的方面的设计经验，

实施经验及后期‘智慧城市’的应用开发经验，在已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拓展业务区域，将平安城市建设业务扩张到周边省市。

### 3、通讯业务发展目标

在维护好原有客户关系，保持在各大运营商，各大地产开发商中的良好信誉上，利用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资质、专业技术及人才优势，将公司通讯业务扩展到各大中型地产商，中国铁通，广电网络等，并努力将通讯业务做出中山市，做出广东省。

另外，公司计划根据未来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引入相关专业人才，包括高学历型人才、专业技术型人才、创业管理型人才、业务能手型人才。

## （三）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 1、集中优势力量，积极深挖、开拓市场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坚持深度开发国内行业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多种渠道，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市场战略，准确进行市场定位和细分，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差异化技术方案及服务，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加强品牌的宣传力度，树立鲜明的企业品牌形象，继续扩充目前的营销网络，完善营销目标管理，加强企业在市场开拓中的力量。

### 2、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优势

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唯有通过自身科技攻关、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才能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才有可能扭转市场占领局面。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走上纵向一体化的发展道路，科技的开拓将是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战略任务。

### 3、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培养高精尖管理、研发、营销团队

根据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及相关工作流程，有效进行人事管理。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两种方式建立人才队伍，积极引进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的管理队伍、技术研发队伍和营销队伍，以适应市场和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

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合作交流和继续教育等手段，建立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发展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效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想干事者给予机会，能干事者给予平台，干成事者给予职位，为广大人员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 （1）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完善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细化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董事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得到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2）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梳理《公司章程》、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挂牌后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规范运作。

##### （3）完善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共同愿景，打造和谐、合作的管理层和员工团队，促进社会效益、股东价值与员工利益的和谐统一。

##### （4）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与财务工作

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制定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建立健全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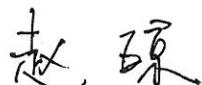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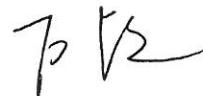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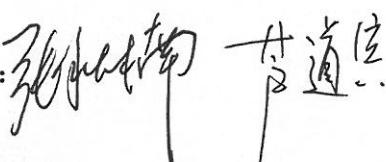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3月14日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建国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立军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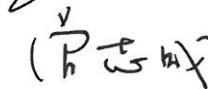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梁春艳:



曾志成:



杨雪:



罗泉华:



梁辑华:



监事签名:

陈桂芳:



伍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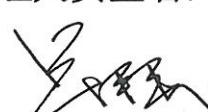


周建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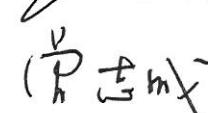
梁春艳:



罗泉华:



曾志成:



梁辑华:



杨雪: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3月 14日